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 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 见 CEDAW/C/5/Add. 30, 由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见 CEDAW/C/13/Add. 19, 由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见 CEDAW/C/ESP/3, 由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见 CEDAW/C/ESP/4, 由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

目 录

	页次
导言	8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9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1
第 3 条：妇女的进步和行使人权的保障	13
第 4 条：积极的行动措施	16
第 5 条：男女的任务和陈规定型	17
第 6 条：贩卖人口和卖淫	25
第 7 条：公共和政治生活	30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西班牙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35
第 9 条：国籍	38
第 10 条：教育	39
第 11 条：就业	52
第 12 条：保健	66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利益	76
第 14 条：农村妇女	78
第 15 条和第 16 条：民事权利平等	86
排斥	88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措施	102

附 件

1. 立法和法律

2. 各自治区的相关资料:

安达卢西亚

阿拉贡

阿斯图利亚斯

巴利阿里群岛

加那利群岛

坎塔布里亚

卡斯蒂利亚—莱昂

加泰罗尼亚

休达

埃斯特雷马杜拉

加利西亚

拉里奥哈

马德里

穆尔西亚

梅利利亚

纳瓦拉

巴斯克地区

巴伦西亚

3. 妇女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组织的相关资料:

西班牙妇女议会院外活动会议

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 (FEMUR)

全国妇女民主联合会

妇女企业家和在职经理人组织 (OMEGA)

工会妇女秘书处:

工人委员会 (CCOO)

工人总工会 (UGT)

4. 行动计划

西班牙王国 2002 年就业行动计划

全国社会包容计划（2001—2003 年）

家庭援助综合计划

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

第一个消除家庭暴力平等行动计划（1998—2000 年）

第二个消除家庭暴力综合计划（2000—2004 年）

5. 其他出版物：

关于家庭虐待的卫生保健议定书

对妇女的暴力。

宏观调查的结果。

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评估结果综述

消除家庭暴力行动计划（1998—2000 年）执行报告

2001 年性别歧视广告监督处报告

附件：与《公约》条款有关的立法和法律¹

第 1 条

- 宪法法庭第 41/1999 号判决（1999 年 3 月 22 日）
- 宪法法庭第 140/1999 号判决（1999 年 7 月 22 日）
- 宪法法庭第 240/1999 号判决（1999 年 12 月 20 日）
- 宪法法庭第 203/2000 号判决（2000 年 7 月 24 日）
- 宪法法庭第 236/2000 号判决（2000 年 10 月 16 日）
- 宪法法庭第 250/2000 号判决（2000 年 10 月 30 日）
- 宪法法庭第 20/2001 号判决（2001 年 1 月 29 日）
- 宪法法庭第 40/2002 号判决（2002 年 2 月 14 日）

第 4 条

- 2002 年 2 月 4 日最高法院第三厅判决

第 5 条

- 第 1686/2000 号敕令（2000 年 10 月 6 日），建立平等监督处

第 6 条

- 第 11/99 号组织法（1999 年 4 月 30 日），修订了《刑法》第二卷第三章的某些条款（侵害性自由及不受侵犯性的罪行）
- 第 8/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第 4/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修订，修改了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自由和社会参与的规定。

第 7 条

- 第 6/2002 号法令（2002 年 6 月 21 日）修订了第 8/1986 号法令（1986 年 11 月 26 日），即《巴利阿里群岛选举法》。
- 第 11/2002 号法令（2002 年 6 月 27 日）修订了第 5/1986 号法令（1986 年 12 月 23 日），即《卡斯蒂利亚-拉曼恰选举法》。

第 9 条

- 第 36/2002 号法令（2002 年 10 月 8 日）修订了《民法》中关于国籍的规定。

第 11 条

1. 劳动改革

- 第 39/1999 号法令（1999 年 11 月 5 日），即促进职业妇女的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 第 5/2000 号敕令（2000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扰乱社会秩序违法行为及制裁措施法的修订本。
- 第 33/2002 号法令（2002 年 7 月 5 日），对 1995 年 3 月 24 日第 1/1995 号敕令通过的工人法规的修订本第 28 条进行了修改。

2. 促进就业的措施

- 第 11/1998 号敕令—法令（1998 年 9 月 4 日），做出了有关在女工因生育、收养和领养休假期间，雇佣替工人员临时合同的社会保障缴款份额的减免规定。
- 1998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在妇女就业率低的职业和工作领域促进妇女稳定就业的命令。
- 第 55/1999 号法令（1999 年 12 月 29 日），即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法。
- 第 12/2001 号法令（2001 年 7 月 9 日），促进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的劳动市场紧急改革措施。

3. 社会保障

- 第 144/1999 号敕令（1999 年 1 月 29 日），通过它开展社会保障的保护行动。第 15/1998 号敕令—法（1998 年 11 月 27 日）制订了改善非全时工作劳动力市场及加强其稳定性的紧急措施（包括修订错误和国会的确认）。
- 第 1/2000 号敕令—法（2000 年 1 月 14 日），确定了改善社会保障家庭保护措施的一些方法。
- 第 1368/2000 号敕令—法（2000 年 7 月 19 日），因第三个或第三个以上的子女出生和多胎生育给与一次性经济补贴。
- 2001 年 1 月 9 日命令，通过它对 1991 年 7 月 18 日命令进行了部分修订，调整了社会保障制度的特别协议。
- 第 1251/2001 号敕令（2001 年 11 月 16 日），制订了社会保障体系的产假补贴和孕期的风险福利金的规定。

- 2001 年 1 月 9 日关于调整社会保障特别协议的命令。
- 第 24/2001 号法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即财政措施、行政措施和社会秩序法。
- 第 1465/2001 号敕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了有关抚恤金和幸存一方继续及停止领取孤寡抚恤金的部分法律规定。
- 劳动法规和社会保障法规。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 关于姓名、姓氏和姓名及姓氏排列顺序问题的第 40/1999 号法令（1999 年 11 月 5 日）。
- 关于修订《民事登记条例》中的决定性条款的第 193/2000 号敕令。
- 民事法规。

暴力

- 第 14/1999 号组织法（1999 年 6 月 9 日）修订了 1995 年《刑法》中有关虐待行为受害妇女的保护措施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法》。
- 关于防止虐待行为和保护卡斯蒂利亚—拉曼恰虐待行为受害妇女的第 5/2001 号法令（2001 年 5 月 17 日）。
- 第 38/2002 号法令（2002 年 10 月 24 日）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内容涉及到特定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即期和快速审理程序和简易司法程序。
- 刑事法规。

排斥

- 关于向吸毒者发放失业补贴和给予社会劳动融合担保的第 36/1999 号法令（1999 年 10 月 18 日）。
- 第 5/2002 号敕令（2002 年 5 月 24 日），即就业保障系统改革及提高就业率的紧急措施。

西班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五次定期报告

导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西班牙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批准了《公约》并于 1984 年 3 月 21 日通过《国家政府公报》公布。西班牙对《公约》的批准是有保留的，而且直到今天都没有撤消该保留意见：**西班牙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得妨碍《西班牙宪法》有关王位继承的规定。**

正如 1978 年《西班牙宪法》第 96.1 条和《民法》第 1.5 条所阐述的，自公布之日起，《公约》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西班牙已经在 1985 年、1989 年、1995 年和 1998 年分别提交了报告。鉴于 1999 年 7 月西班牙在委员会上就最近一次定期报告做了答辩，现在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涉及的是 1999 至 2001 年的情况，其中也包含了 2002 年的某些措施和行动。

本报告介绍了国家依据《公约》的规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中的承诺、2000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上达成的协议以及欧洲共同体法律与政策框架内的相关规定，在机会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报告是按照“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总体指导方针”编写的。虽然在报告中加入了社会排斥和暴力两部分内容，但是它的结构安排与《公约》的条文完全一致。添加这两部分，是因为这两个问题或者没有包含在《公约》的某一特定条款中，或者它们涉及到委员会某些具体建议的要求。

对于《公约》的每条规定，报告都提供了有关该领域内妇女现状的统计数据，列举了重大的法律修订，并且介绍了为了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和克服目前毫无疑问在某些特定领域依然存在的困难和障碍而实施的最为突出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本报告由妇女委员会负责编写。作为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中央政府中，妇女委员会具有处理机会平等事务的权限和资格。

在妇女委员会的协调下，在外交部人权办公室的帮助下，各部委都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资料。

各自治区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也在这一问题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它们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收录在附件一中。最后，参加妇女委员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入了附件二。

《公约》第一部分（第 1 条至第 6 条）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正如西班牙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示，1978 年《宪法》是分析我国男女机会平等的总体框架。《宪法》第 1.1 条确立了西班牙法规的最高准则，具体而言，即自由、平等、正义和政治多样性。

上述准则都是一般的法律原则，因此，根据多数意见，它们应该被理解为整套法律的根本原则，根据宪法法庭的解释，这些原则具备法律规范的效力。

这意味着虽然最高准则提出的是普遍形式的平等，当时平等应该被理解为一个贯穿使用法律法规的要素。

男女机会平等建立在《宪法》规定的基础上：

第 9.2 条： 政府当局有责任创造条件以确保个人及个人所属的团体获得真正和有效的自由与平等，消除阻止或妨碍其被充分享有的障碍，并促进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 10.1 条： 人的尊严和不可侵犯的固有权利，自由发展他或她的个性，尊重法律和他人的权利，这些对政治秩序和社会安宁至关重要。

第 10.2 条： 对宪法承认的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的解释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协定。

第 14 条： 法律面前西班牙人都是平等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见解或其他任何条件或个人或社会情况而加以歧视。

第 23.1 条： 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在普选制下的定期选举中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

第 23.2 条： 她们也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平等地担任公职。

第 27.1 条： 人人都有受教育权。教育自由受到承认。

第 32.1 条： “男女均有权在法律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结婚。”

第 32.2 条： 法律应规定结婚的形式，可以结婚的年龄以及为此所需的行为能力，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分居和解除婚姻的理由以及产生的后果。

第 35.1 条： 所有西班牙人均有责任工作和有权就业，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通过工作获得提升，获得足够报酬以满足他的及其家庭的需要；此外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均不得因其性别而受到歧视。

第 39.1 条： 政府当局应保证家庭获得社会、经济及法律的保护。

第 39.2 条： 政府当局也应充分保护孩子，不管他们出身如何，充分保护母亲，不管她们婚姻状况如何。法律应规定对亲子关系调查。

不管其是否婚生，在他们尚未成年和处于法律适用的情况下，父母均应对他们的子女提供各式各样的帮助。

第 139.1 条： 凡西班牙人在国家领土所辖的任何地方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 149.1 条： 国家在以下方面具有独有的权限：确定基本条件，保障全体西班牙人平等行使权利和平等履行宪法义务。

宪法法庭是《宪法》的最高解释机关。通过自身做出的裁决，宪法法庭就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定义提出了明确的理论与主张。本报告列举的是宪法法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颁布的最为重要的部分裁决：

- 宪法法庭第 140/1999 号判决（1999 年 7 月 22 日）。根据该裁决，当某一企业的决定事实上包庇了侵犯根本权利的行为并且因此需要提出证据，企业主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行为动机正当合理，不包含侵犯任何根本权利的意图。尽管如此，为了在前文提及的意义下参与举证，劳动者必须提出证据，证实有合理迹象表明某一企业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根本权利，换言之，单纯列举损伤是不充足的……
- 宪法法庭第 240/1999 号判决（1999 年 12 月 20 日）和第 203/2000 号判决（2000 年 7 月 24 日）指出，《西班牙宪法》第十四条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行为。它不仅仅涉及直接的歧视行为，也就是说，某人因性别原因受到有差别的、有害的法律待遇；还包括间接的歧视行为，换言之，形式上中立或无歧视色彩的待遇，由于各种不同情况，事实上在不同性别的劳动者之间对某一特定人群成员造成了不利影响。1999 年 12 月 20 日的判决声明，当对某一间接歧视行为提出控告时，无须因为要作为比较对象证明存在着仅仅针对男性劳动者并且对他们更加有利的待遇。首先要证明的是某一规定或对规定的解释或执行该规定时对大部分成员——尽管不必是所有成员——是女性劳动者、非全日制劳动者、连续工作期限在两年以下的劳动者群体产生了有害影响，这就足够了。
- 2002 年 2 月 25 日宪法法庭判决重申，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行为不但包括那些显然仅仅因为或纯粹因为受害者性别而产生的蔑视行为，还包括那些动机或情节与受害者的性别有确凿无疑的直接联系的贬低性待遇。怀孕就属于这一种情况。由于不言而喻的原因，这是一种仅仅对妇女产生影响的特定因素或要素。如果是因此做出了中止合同的决定，则是一种仅仅针对妇女的侵害行为，因此构成了《西班牙宪法》禁止的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行为。

- 同样，宪法法庭第 20/2001 号判决（2001 年 1 月 29 日）也声明，《西班牙宪法》第十四条禁止的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行为，不仅仅涉及明显的歧视行为，也就是说，法律待遇公开且毫无道理地对某些人造成与他人不同的有害影响，也包括隐蔽的歧视行为，换言之，形式上的中立或无歧视的对待，由于各种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事实上对某一做法或行为的目标人群产生了不利影响。

其他可以参阅的宪法法庭的判决有：宪法法庭第 236/2000 号判决（2000 年 10 月 16 日）、第 250/2000 号判决（2000 年 10 月 30 日）和第 39/2002 号判决（2002 年 2 月 14 日）。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正如前文所示，西班牙 1978 年《宪法》确立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且规定政治权力机关有责任创造条件以清除妨碍或者阻碍实现全面自由与平等的障碍，促使全体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从而切实做到真正的自由和平等。

基于上述原则，在提交了上次报告之后，西班牙通过强化政策、方案和行动，为妇女创造条件，推动她们的平等参与并且确保她们不仅仅在形式上拥有平等，而且享有真正的平等。

就这个意义而言，不同的机构、机关和组织的工作都很突出。

与宪法法庭一样，**人民权利维护组织**也是负责监督基本法履行情况的一个机构。人民权利维护组织被确定为议会大会的高级代表，并且经议会任命负责维护人民的根本权利，其中包括平等权利。该组织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值得强调的是在最近提交的报告中，人民权利维护组织表达了该组织对下列问题的关注和忧虑。它们是：妇女遭受的暴力侵害；拒绝支付赡养费，特别是有未成年子女时；被囚禁的妇女状况；移民妇女问题等。

依据《宪法》规定发展和建设自治区政府，使得各自治区都成立了类似人民权利维护组织的自治区人民维权机构。这些机构的职能与人民权利维护组织相同，但是只在其所属的自治区活动。

西班牙政府领土组织在各市、省和自治区都设有机构。它对于研究和分析机会平等事务范畴内的权限分配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在列入《自治区章程》的权限之中，《宪法》第 148.1.20 条规定将“社会援助”作为机会平等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上述权限，16 个自治区都在各自的领土管辖范围内建立了机会平等机制。

在**地方政府**方面，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市政府可以开展补充活动，完善其他各级行政当局自身的行

动，特别是在推动妇女进步方面开展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居民人数超过 20 000 人的城市都应当自行或者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社会公益服务。

在国家政府方面，尽管管理社会事务的权限已经划归自治区，中央政府依然具有一系列的专有权限，包括制订确保全体西班牙人平等行使权利和履行宪法义务的基本条件、在某些领域立法和发展国际关系。

在这一法律依据基础上，1983 年组建了**妇女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促进和推动机会平等的自治机构，目的是取得必要和必需的条件，使妇女有可能参与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

该机构通过处理和审阅有关次级法律草案及条例草案的报告，开展监督活动，使法律法规符合平等原则的要求。同时，根据妇女向妇女委员会提出的申述，强调通过行政途径处理涉及事实歧视或法律歧视的具体案件。

最近几年，为了使妇女委员会能够实现自身的工作目标，划拨给妇女委员会的年度预算逐年递增，已经从 1996 年的 13 997.57 欧元，增至为 2002 年的 22 692.70 欧元，表明在这段时间内预算增加了 62%。

正如前几次报告指出的，妇女委员会有一个**理事会**负责与其他部委协调平等政策，而且理事会成员包括来自各个领域内重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大多数工会的代表。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10/1999 号敕令通过，组建了**国家非政府组织社会行动委员会**，这是一个推动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达成合作政策、共同执行社会政策的机构。从那时起，妇女委员会通过其总干事，成为了国家非政府组织社会行动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与自治区的合作是通过**妇女问题部门会议**展开的。妇女问题部门会议成立于 1995 年，是一个讨论和辩论机构，其首要目标是使中央政府和自治区在制订和执行平等政策时做到最大限度的政策连贯性。

合作协定是中央政府、自治区和地方社团之间的另一种协作机制。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妇女委员会与所有自治区（巴斯克地区和纳瓦拉除外）都签订了合作协定，合作执行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与行动：独自负责照料未成年子女的单身妇女的休闲活动；开办培训课程，提高妇女素质；使妇女的培训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多元化培训和提供专业化培训；最后，为了给妇女中心的工程开发和/或基础设施项目注入资金，将有关暴力受害妇女收容中心的方案列为优先项目。

在本阶段内，省议会和市政府继续增设妇女部门，为她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或社会资源。这一领域的合作是通过地方当局与妇女委员会的合作协定展开的。这样，在最近一年间，妇女委员会与市政府签订了 129 项合作协定，为妇女提供和配备了信息服务设施。

自妇女委员会成立之后，该机构一直在技术、财政和基础设施方面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财政资助

是通过以下两个渠道发放的：

- 妇女委员会的一般资助发放制度基本上主要向下列活动提供资助：加强男女机会平等、促进妇女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参与及增强妇女的团结运动。

在 2001 年的资助发放中，一共向 69 个单位的 116 个方案提供了总计 1 589 667 欧元的资助。

- 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IRPF）的资助发放制度（由社会行动、未成年人和家庭总局提供资金），该方案资助了妇女群体的教育和社会包容方案、农村妇女方案和海洋一渔业领域的妇女方案；促进就业和自谋职业；预防暴力和全面照料暴力受害妇女；以及向欧共体男女机会平等倡议提交的计划提供资金的共同资助方案。

在 2001 年的资助发放中，一共向 117 个方案提供了总计 8 157 537.26 欧元的资助；2002 年，向 116 个方案发放了总额为 8 167 690.07 欧元的资助。

另一方面，为了帮助妇女组织联合会和开展相关活动，将社团总部的多处房舍划拨给她们使用，并且允许她们使用另外一些大厅开展自己的活动。

最后，其他单位、组织和机构——例如，妇女权利混合委员会（国会常设委员会）、大学和其他密切合作的单位，同样在这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第 3 条：妇女的进步和行使人权的保障

在妇女委员会的推动下，各方面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措施基本上都集中在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西班牙王国年度就业行动计划和两个打击暴力计划之中，尽管如此，在职业培训计划、家庭援助总体计划和社会包容计划之中也包含了相关措施。各部委都在上述计划中承诺履行执行责任，并且发展和实施机会平等政策。

在本研究阶段内，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9—2000 年）和第一个打击家庭暴力计划（1998—2000 年）执行期限已满。另外，在本阶段还实施了四个就业计划并且通过了第二个全面打击家庭暴力计划。

如果说第一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88—1990 年）的通过意味着开始对法律法规进行核查，主要目的是消除我国法律，特别是民事、劳动和刑事法规中的歧视性条款。第二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3—1995 年）的基本目标则是采取措施由形式平等迈向事实平等，也就是说，主要是在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里推动和实施积极的行动措施。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的宗旨是在政府的所有政策中贯彻平等观念和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领域的社会生活，从而使妇女成为共同决策者，因为没有妇女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平等与负责的目标。这样，在各种政策、措施与行动的制订、执行和后续活动中力求扩大妇女的参

与机会与平等参与的程度。因此，基本上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欧洲共同体第四个行动计划起，它逐渐被命名为“纳入主流原则”。

这一原则正在促使西班牙从纳入主流原则的整体观念出发编制各种平等计划。无论这些计划是妇女委员会推动的国家计划，还是自治区平等机构倡导的区域方案，或者是市政府主导的地方计划。

根据妇女委员会公布的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评估结果综述，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 192 项行动之中有 189 项已经付诸实施；某些行动可以被认为业已圆满完成，另一些行动还在实施之中。

领域	已经启动的活动		尚未启动的活动		总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 教育	34	97.14	1	2.86	35	100
2. 保健	25	100	0	0	25	100
3. 经济和就业	43	100	0	0	43	100
4. 权力和决策	5	100	0	0	5	100
5. 形象和媒体	8	100	0	0	8	100
6. 环境	6	100	0	0	6	100
7. 暴力	20	95.24	1	4.76	21	100
8. 社会排斥	9	100	0	0	9	100
9. 农村妇女	9	100	0	0	9	100
10. 合作	31	100	0	0	31	100
总计	190	98.96	2	1.14	192	100

有关区域机会平等计划的情况，请参阅附件一提供的资料。

目前正在拟订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并且希望在未来几个月中在部长会议上通过。第四个计划的有效期到 2006 年。

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基础是在欧洲共同体男女框架战略（2001—2005 年）中制订的指导方针，其根本目标是在欧洲共同体及各个成员国的政策与行动中贯彻机会平等观念（见附件）。该计划将继续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原则，在必要的领域内继续实施机会平等专项政策，换言之，展开积极行动。

第四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在公共政策中贯彻性别观点，构建在以下重大领域里：

- 经济生活中的两性平等。力求在就业政策中推行性别观点，同时，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为

了实现这些目标，还要鼓励妇女成为企业家和消除妨碍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劳动条件的各种障碍。

- 参与决策。是指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并在政府行政当局中促进妇女的职业晋升。
- 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包括保健领域的各项目标，就一体化观念而言，也与教育和文化相联系。解决妇女群体的贫困问题和促进在上述领域内实现平等，特别关注预防和消除妇女贫困和针对妇女的社会排斥。
- 促进公民生活中的平等。关注有关平等问题的立法和司法活动，同时，认可并批准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
- 传播平等的价值观念和态度。是指坚持发展以实现平等为目标的价值观念和实践，同时，坚持消除大众传媒和广告中的定型观念。
- 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包括有利于妇女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的法律措施。
- 合作。目标是促进政府当局、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加强推动西班牙参与国际组织，推动与非政府组织、西班牙国际合作署（AECI）等机构合作。

法律的修订

在本报告的目标阶段内，西班牙批准了多项国际条约，它们都已经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6月17日在罗马通过。批准文书，2000年10月25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书，2001年6月29日。2001年7月6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01年10月6日在西班牙生效。

值得强调的是，任择议定书编写工作组中有一位专家是西班牙委派的。

为了在人民中宣传新的妇女权利保障机构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在任择议定书批准之后的地位和作用，妇女委员会除在自己的网页上提供广泛的咨询之外，还编辑出版了一份简报，题目是“妇女进步的历史壮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并且举办了宣传讲习班。

《欧洲社会宪章补充议定书》，1998年5月6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批准文书，2000年1月7日。2000年2月23日在西班牙生效。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1983 年 11 月 24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批准文书，2001 年 10 月 20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书，2001 年 12 月 5 日。2001 年 12 月 18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02 年 1 月 18 日在西班牙生效。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文书，2002 年 3 月 1 日。2002 年 3 月 8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02 年 4 月 8 日在西班牙生效。

关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议会大会已经结束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且将在《国家政府公报》中公布该《公约》及其两个补充议定书。

在权利的法律保护方面，2000 年 1 月 7 日第 1/2000 号法令，即《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有关基本权利的诉讼，由于诉讼的需要，在审理中使用优先程序，在审讯和审判过程中使用书面答辩，与 1978 年《基本权利法律保护法》规定的程序相比，能够更快地宣判。

第 4 条：积极的行动措施

1978 年《宪法》第 9.2 条成为开展积极行动的法律依据，它规定：**政府当局有责任创造条件以确保个人及个人所属的团体获得真正和有效的自由与平等，消除阻止或妨碍其被充分享有的障碍，并促进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正如前几次报告指出的，基本上是由宪法法庭负责解释法律条文的适用范围。在这个分析阶段中，2002 年 2 月 4 日宪法法庭第三厅做出了在企业中为残疾人保留职位配额的裁决。

《西班牙宪法》第 9.2 条派生出一项授权，授权公共权力机关“创造条件，真正做到自由和平等……”这意味着立法者拥有广泛的自由，可以根据实现这一目标的要求将这些条件具体。为此目的，可以根据存在的差异，确定某种针对不利处境的补偿性差别待遇，从而切实做到平等。

……对歧视的干预还意味着采取措施，努力确保真正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平等的待遇和机会。正是这一原因才能够证明法律法规与《宪法》相符合，如正在讨论的，那些旨在排除就业平等障碍的法规，只要通过保障真正的机会平等的优惠措施或支持措施，有效地克服上述障碍，而且只要这些优惠措施或支持措施不会对非受益群体造成事实上的损害。

在开展积极行动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积极行动的措施集中反映在机会平等计划和就业、社会包

容、家庭等专门计划之中。在本阶段内，重要的行动还有促进妇女就业、培训、协调她们的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以及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在分析《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时将详细介绍所有这些行动。

妇女委员会参加了各种不同的工作小组，分析积极行动的实施情况。例如，妇女委员会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专家工作组。2000 年，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有关积极行动的报告。这份报告不仅是各成员国也是参与促进平等工作的所有机构在制订自己的政策时可以利用的宝贵的工具。

第 5 条：男女的任务和陈规定型

政策和方案

政府批准的第三个机会平等计划中含有在各种行动领域内开展活动的一体化措施，目的是促进在媒体中树立不带性别偏见、平等的妇女形象，同时，改变两性之间的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教育是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基本手段,也是妇女获得自主的渠道,从而能够享受她们应有的权利。

除了本报告在分析《公约》第 10 条时列举的教育领域内的具体措施之外，改变角色定型和成见不仅是政府当局的任务，还涉及到整个社会，要贯穿在人类的各级活动之中。

就这个意义而言，在许多情况下，广告和媒体使用的语言、形象、态度或模式都在毫不掩饰地构建和传达歧视妇女的信息。

作为政府机构，在不妨碍各自治区在管辖领土内开展行动的前提下，妇女委员会查禁、检查和调查大众传媒中的歧视性广告。妇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基本目标是确定广告中的女性形象代表了什么含义、什么是女性最主要的角色，如果是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广告，依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向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中列举了这些规定），要充分采取措施消除这类形象。

1. 广告监察处

广告监察处是一个论坛性机构，监督、分析和受理对各种媒体中出现的性别歧视性广告的投诉。

按照适合社会传播、不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女性形象的需求，同时根据深层次发展的需要，各有关人员和机构（广告客户、行政当局和广告公司）一起提出不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广告，从而维护女性公正的形象。

妇女委员会的网页有一个专栏用于广告监察处的宣传活动，通过它可以获得一份投诉单，并且通告了投诉的相关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致函妇女委员会。

与广告监察处进行联系的方式有：

- 电子邮件。
- 拨打免费电话 900 19 10 10（这是一个全国通用的电话号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接待公众）或者拨打失聪妇女专门接待电话 900 152 152。
- 直接致函妇女委员会。
- 传真。

广告监察处的基本职能可以概括为以下几项：

- 跟进和分析西班牙每天播放的各种广告和宣传节目。
- 研究投诉。
- 要求单位和企业修改和撤换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宣传活动。
- 向单位和企业提供有关非性别歧视内容的咨询意见，给予它们必要的帮助，消除歧视性信息。

投诉由 2000 年的 339 件上升到 2001 年的 701 件，增加了 109%。这反映出公民对歧视性广告的敏感程度提高了，同时也与以下事实相吻合，即对广告监察处的了解愈多，投诉的数量也就愈多。

广告和非广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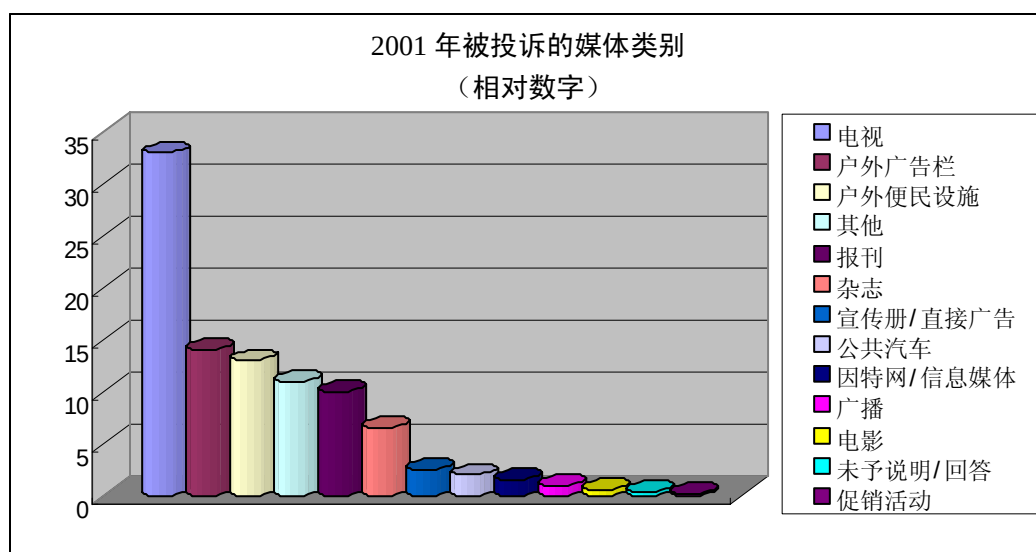
被投诉的内容类型	绝对数字	(%)	(%, 2000 年)
广告	658	92.7	89.97
非广告信息	52	7.3	10.03
总计	710		

这些投诉涉及到总共 211 项宣传活动，对宣传活动的投诉增加了 25.6%。马德里依然是投诉量最大的自治区，其次是加那利群岛自治区（16%）和加利西亚（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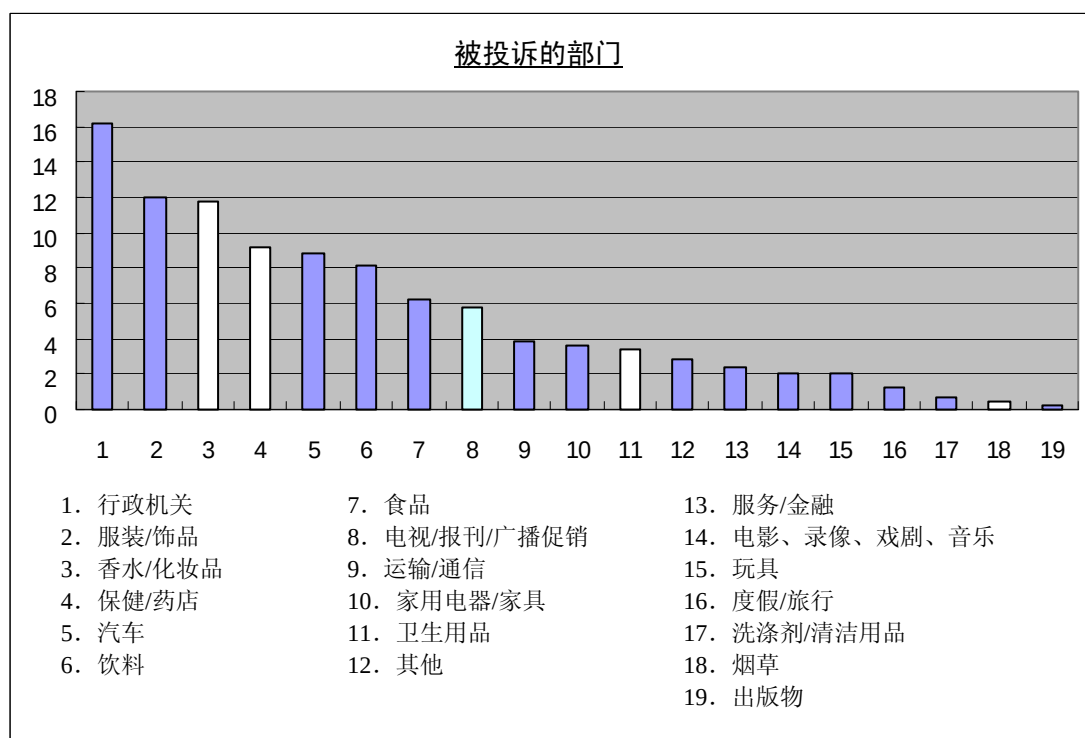
受到投诉最多的媒体是电视（32.%），与 2000 年的情况相反，居第二位的是户外广告（护栏、市政设施和公共汽车，占 30%，而 2000 年时仅为 9%）。

2001 年，受到投诉最多的部门是行政机构（16.2%）和服装饰品业（12%），其次是香水和化妆品部门，

投诉率达到了 11.7%。汽车业是投诉量累计最多的部门。针对特内里费岛狂欢节的宣传广告和一部卡通片的投诉率累计达到了 16.3%。



在投诉人(男/女)方面, 81%的投诉者是女性, 18.5%的投诉者为男性。值得强调的是男性投诉量有所增加。



关于投诉人的年龄，2001 年的数据表明，与以往的情况相比，这方面发生了某些轻微的变化，因为 21 至 25 岁年龄组和 16 至 20 岁年龄组提出的投诉有所增加（前者由 2000 年的 4.9% 上升到 2001 年的 10.4%；后者由 2000 年的 1.1% 上升到 2001 年的 3.7%）。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正面数据，因为它表明青年越来越具备识别性别歧视的意识，并且对此提出投诉。

在投诉人的受教育程度方面，受过基本教育的男女公民提出的投诉显著增多。

投诉的内容可以概况为以下几个方面：

- 使用女性身体作为色情对象和性目标
- 贬低妇女作为专业人员的能力
- 将妇女作为暴力和堕落的源头
- 玩具广告中存有性别歧视

2001 年，妇女委员会与 19 个企业就歧视性信息进行了交涉，以便促使这些企业撤换其宣传活动。与以往相同，为了改善广告中的女性形象，妇女委员会自愿开展合作。

最后，1994 年之后，妇女委员会每年都根据在广告监察处获得的数据结果编写年度报告，并且通过媒体宣传报告的内容，同时还向广告工作者协会、广告客户和广告自我监督机构分发报告，目的是促使广告宣传活动的创意和发行人员认识到，必须做到使女性形象与男女公民要求的改变相适应。同时，妇女委员会还向自治区的平等事务机关分发该报告，以便在监督和检查歧视性广告方面加强合作与协作。另外，报告也分发到以监督非法广告为工作目标的机构和协会手中。

2. 广告宣传活动

这些活动同时也构成了改变社会文化模式的理想途径。1999 年之后开展的主要宣传活动包括：

“妇女的社会参与”。在 1999 年 1 月 14 日至 29 日期间进行。通过广播、报刊和杂志开展宣传活动，目的是鼓励和加强妇女对政治、工会和经济生活各种领域的参与，并参加各种组织和协会、学校理事会等。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都举行了庆祝活动。

“如果你隐瞒真相，没有人会知道你需要帮助”。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间进行。目的是提高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觉悟，使她们了解她们可以获得何种帮助，重点强调现有的各种援助资源。在电视、广播、报刊、女性杂志、医学杂志、法律杂志、电话亭、军队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杂志、警察和治安警察杂

志、市政杂志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各种杂志中开展宣传。

“从机会平等角度看待人力资源”。在经济类日报中刊登广告，宣布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马德里举办相同主题的讲习班。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同身受”。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28 日期间举行，目的是披露家庭暴力问题，揭露家庭暴力问题的规模与广度以及在家庭内造成的伤害与影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日报、杂志和西班牙国家铁路网的设施开展宣传。

“Optima 方案”的宣传活动。199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进行，目的是公布 Optima 方案和介绍至此参与该计划的各个企业。利用一般咨询性报刊杂志和经济类刊物开展宣传。

为“企业的挑战与机遇”工作日刊登宣传广告。

“工作与家庭，越来越能兼顾”。2001 年第二季度进行，为期 30 天。通过广播、报刊、工会杂志和企业杂志开展宣传活动。另外，还编辑出版了宣传手册，印数为 60 000 册。

“重建你的生活，说吧”。目的是增强虐待受害妇女的信心，鼓励她们打破沉默和走出孤立，同时向她们提供有关专业援助的信息。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2 日，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开展活动。

国防部的年度广告宣传活动，目的是针对男女青年宣传**武装力量**的新形象和鼓励女性从军。

3. 出版与研究

妇女委员会的出版计划和出版资助

对于妇女委员会而言，改变文化偏见和陈规定型的文化模式意义重大，因此，委员会每年都实施一个广泛的出版计划。

妇女委员会出版计划的目标是：宣传围绕影响妇女的各种主题开展的研究工作的成果；编辑出版技术工具书和材料，便于公共机构、私人单位或社会倡议的各种类型的工作人员开展活动；提高公共舆论对改变文化模式与角色的认识并向公共舆论提供有关妇女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资料。

出版计划涉及的范围包括技术文件、招贴画、小册子、指南、录像带和 CD，以及教育、保健、社会和政治参与、就业和劳工关系、立法、国际关系和暴力专题小组的出版物。该计划的部分资金来自欧洲社会基金。

年份	书刊数量	出版费用	发行费用	总计
1999	105	514 908	56 521.11	571 429.10
2000	96	494 471.75	74 193.18	568 664.92
2001	99	546 100.74	73 570.87	619 671.63

妇女委员会通过部长命令，发布**出版资助**评发通告，目的是促进和推动出版社出版有关妇女的书刊。

出版社可以申请出版资助。补贴方式是购买不超过印数三分之一、最多 1 000 册的介绍资助的入选作品，以便寄发给图书馆、档案馆、各大学的妇女研究所等单位。

出版资助

年份		印数	资助额（欧元）
1999	21	13 550	116 216
2000	23	15 410	120 026
2001	20	9 650	119 478

补贴的评发和合作协定

妇女委员会已经与舞台艺术导演协会、作者和作家总会、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和马德里技术大学、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基金总会、国家统计局、部委间科学技术委员会、社会学研究中心和 Menéndez Pelayo 国际大学签署了合作协定。

同样，还通过一项合作协定与巴伦西亚大学联合出版了“女权”系列丛书，每年大约出版六册图书。

目前，正在进行两项公共补贴的评发工作：

A. 国家科学研究、发展与技术创新计划（I+D+I）框架下妇女研究与调查资助的评发

国家科学研究、发展与技术创新计划（2000—2003 年）于 1999 年通过，目的是推动研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中的西班牙妇女状况。

研究资助是由妇女委员会提供的，另外，部分资金来自欧洲社会基金资助的“为消灭歧视而斗争”行动方案。

优先的研究方向包括：教育、保健、经济和就业、权力和决策、信息和大众传媒、环境、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遭受社会排斥的妇女、农村妇女及合作。

2000 年之后，妇女与性别研究部门方案成为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战略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下表提供了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有关数据：

国家科学研究、发展与技术革新计划（I+D+I）资助的项目

年份	项目	金额
1999	35	784 921.81
2000	36	1 010 902.36
2001	41	932 970.29

1999 至 2001 年期间，国家科学研究、发展与技术创新计划和研究计划向教育、保健、经济和就业、权力和决策、形象与传媒、环境与农村妇女、暴力、女性移民、贫困与发展方面的研究提供了资助。

B. 对大学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开办讲习班的年度资助评发工作

指的是用于鼓励在大学范围内开展促进妇女机会平等原则活动及举办讲习班的公共补贴。其资助对象是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以及在大学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协会、机构和基金会。

资助的活动包括讲习班、讨论会、专家课程、研究所和硕士专业课程、论坛、座谈、代表大会、出版杂志、工作日、培训班等。

在大学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和举办的讲习班（按欧元计）

年份	机构单位	项目	金额
1999	44	90	205 417.52
2000	67	121	261 764.41
2001	49	112	250 321.52

4. 平等监察处

为了执行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规定的一项行动,根据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1686/2000 号敕令,成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监察处。

成立平等监察处是为了能够对机会平等方面的集中做出可信而有效的判断,以便评估促进机会平等的计划和政策。它指的是利用一套指标,系统地评估平等计划中的建议和行动是否产生了预期效果,以及设计和制订未来的政策。

平等监察处是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其他一些部委、国家妇女组织、自治区代表和西班牙省市联合会的代表组成的。

为了实现其工作目标，平等监察处建立了一个统计数据库，包括 9 个专题项目：人口、家庭生活、教育、就业、保健、政治参与、暴力、社会排斥和社会福利事业。总共设置了 178 个指标以反映这些领域的情况，其中有 46 个指标是 2002 年第一季度首次引入的。

2001 年 11 月 21 日，平等监察处在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制订监察处的正式章程并且通过了机构内部的运作条例。

同时，平等监察处批准了各工作委员会的职能。这些工作委员会构成了平等监察处真正意义上的行动发动机。另外，监察处还决定着研究妇女在教育、就业和社会排斥三个方面的状况。

5. 其他措施

为视听活动和广告提供支持及援助，从而推动在社会上树立积极的妇女形象。

妇女委员会每年都举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传媒奖及广告事务所奖”的评奖活动，向上一年度的广播、电视、报刊和广告事务所制作和投放的、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广告宣传品颁奖，奖金总额为 6 012.12 欧元。

通过一般性补贴评发制度向妇女组织、媒体与出版业的专业人员提供补贴，资助编辑出版有关妇女和性别与大众传媒的书刊、开办培训班和建立妇女报刊及新闻陈列室。

与传媒业的专业人士合作编写义务规则，针对歧视性女性形象的传播问题建立自我监督机制。

为此，1999 年为广告事务所及广告客户代表举办了专题工作日，目的是研究广告中使用的某些陈规定型的模式对男女平等观念的影响。

最后，妇女委员会维护并定期扩充“妇女履历”数据资料库，收集西班牙政治、社会、经济和科学生活的各个不同领域中的杰出女专家的履历资料，以便展现妇女的贡献和扩大她们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程度，同时，便于在媒体请求时，向它们提供各个领域的女专家名单。

1999 年，通过一般性补贴评发制度，向西班牙国家女权运动组织联合会的“大众传媒中的男女定型和陈规”方案提供了资助，帮助组织座谈会、讨论会和交流会，汇编有关大众传媒中的定型与陈规的研究材料和宣传男女之间更加平等的形象。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妇女权利信息中心和电话援助热线服务，它们都是妇女委员会的附属机构。目前，

各自治区和许多市政府都提供信息服务。1997 年之后，这类中心的数量增加了 18.15%，达到了 918 个。

第 6 条：贩卖人口和卖淫

一、现状

卖淫是全世界范围内对妇女、女童和男童进行剥削的一种交易形式。面对其扩散程度，西班牙及周边的其余国家一起参与了由此引发的辩论。卖淫现象的规模和影响正在得到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关注。可以看到，国内外越来越多的工作组都从维护人权的角度研究和分析卖淫问题，同样，政治权力机构也正在通过强化行动与措施，解决这一严重问题。

根据内政部（国家移民局）的可利用数据，2001 年共破获了 362 个人口贩卖网络，同时还拘捕了 1 223 名责任人。

1999 年一共破获了 244 个网络并拘捕了 696 人，2000 年破获了 317 个网络和拘捕了 1 010 人。1999 年和 2000 年的相关数据相比，可以发现，针对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正在大幅度地稳步提高自身的效力。

关于具体行动机关开展的行动，我们可以看到，治安警察总局被授予的权限之一就是摧毁贩卖妇女网络。自 1998 年起，治安警察部队的妇女及未成年人组（EMUNES）一直负责调查此类犯罪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救助、咨询意见以及相关知识。

需要强调的是，2000 年 3 月 23 日治安警察总局为打击贩卖妇女和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行为计划，颁布了第 3/2000 号服务指导原则。为了行使这方面的权限，治安警察部队开展经常性的系统调查，而不是对在接到投诉和违法或犯罪行为有可能发生时才进行侦查。

在打击贩卖妇女和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行为特别计划的框架内，已经破获了 37 个犯罪组织，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拘捕了 204 人。另外，还受理了 173 起对涉嫌犯罪的控告。据估计，共有 14 118 人在大约 900 家被检查的俱乐部中从事卖淫活动。

根据治安警察部队在上述行动中获取的数据，70% 的女性受害者来自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其中哥伦比亚人最多。在全体女性外籍受害者中有 35% 是哥伦比亚人。来自欧洲国家的受害者占受害者总数的 17%，其中以俄罗斯籍的女性最多。还有大约 13% 的女性受害者来自非洲国家。

1998 年之后，内政部相继向国家安全部队和治安部队发布了一系列的指导方针，目的是发展它们在这方面的相关权限，以便改善对贩卖人口和色情剥削受害者的照料质量。通过内部命令和在培训、改进、提高和专业教育中心开展的培训活动，宣传和普及上述指导原则。

还应该提及的是，警察部队在内部颁布使用了一系列手段，鼓励受害者告发强奸和虐待，同时，推动专门的警察服务部门——如，妇女照料部门（S.A.M.）和外籍公民照料部门（S.A.C.E.）——提高工作效率。在调查侵害一般妇女和外籍妇女的犯罪过程中，由专业公职人员负责提供上述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各个警察机关的人员编制进行人力资源配备，争取任命一名女性为该部门的负责官员，同时配备多语种翻译人员，以便在其配合下，为与受害者进行交流创造便利条件。

在任何情况下，强调女性移民提出的控告与任何其他女性公民提出的控告享有完全同等的待遇是最重要的，换言之，自动展开相应的调查确定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并在收集完毕后向司法机关提交证据。与此平行的是，调动必要的资源，保障受害者接受诉讼的专业援助和确保她们的人身安全。

同样，强调内政部下属机关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之间不断增强合作。这种合作既体现在应相关人员的实名请求联合调查雇佣合同诈骗案的过程中，也表现为劳工监察员通力合作，共同视察和检查雇佣我国境内无正规身份的女性移民的俱乐部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机构与设施。上述视察和检查是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国家安全部队与劳工和社会保障检查的合作指示框架内进行的。

二、法律的修订

西班牙的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对卖淫活动从事者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规定，但是法律将对他人进行色情剥削并从中牟利的行为定为犯罪。

1995 年《刑法》没有涉及逐渐暴露的国际性交易问题。199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第 11/99 号组织法，将国际性交易问题纳入《刑法》，并对《刑法》第二卷第八章有关卖淫问题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订（侵害性自由及不受侵犯性的罪行）。

在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方面，《刑法》界定的犯罪行为包括：胁迫、唆使、纵容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卖淫或者为他们卖淫提供便利条件（第 187 条）；让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参加裸体展示或用于色情用途或者参加裸露扮演或色情表演；与未成年人或残疾人进行色情交易，以及未能阻止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继续卖淫的失职行为（第 189 条）。

至于成年人的卖淫行为，《刑法》第 188 条考虑将有关卖淫的不法行为和帮助以色情剥削为目的的跨国人口贩卖定为犯罪。

第一段明确规定，**使用暴力、恐吓或欺骗手段，或者利用比受害者优越的地位或受害者的需要或脆弱性，致使某一未成年人从事或继续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将被处以二至四年的监禁，并处以相当于其 12 个月至 24 个月工资总额的罚款。**

第二段规定，**利用暴力、胁迫或欺骗手段，或者利用比受害者优越的地位或受害者的需要或脆弱性，**

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以色情剥削为目的进入、离开或在西班牙领土停留，将被处以相同的刑罚。

此外，《刑法》还规定此种犯罪的行为人，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均将受到刑罚制裁。当犯罪行为人是公务员时，将从重处罚，并且作为追加处罚，还规定完全解除犯罪人的职务。

另一方面，《刑法》修正案关注的是引入一项专门的防范措施，即，在色情剥削或以色情剥削为目的贩卖人口之外，假设存在性侵犯或强奸，分别制裁上述两种犯罪行为。

第 8/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第 4/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了有关在西班牙的外国人的权利与自由及其社会包容的规定。该法第 59 条先行规定了这种可能性，即在西班牙的无正式身份的人，作为贩卖人口或色情剥削犯罪的受害者、证人或被害人与司法机关合作或协作，不会被从西班牙驱逐出境并免于承担刑事责任。

案件审理程序一旦结束，将允许她们/他们选择返回自己的国家或者继续留在西班牙，为此，按照《外国侨民权利法》及其执行条例（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864/2001 号敕令，通过它批准了《外国侨民权利法执行条例》），向其提供停留、居留甚至工作许可，创造便利条件，便于他们/她们融入社会。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由于在审理以色情剥削为目的贩卖人口罪的罪犯的诉讼过程中充当证人，共有 48 名妇女获得了居留许可证。

在这 48 名外籍妇女中，有 18 名哥伦比亚人、15 名俄国人、11 名罗马尼亚人、1 名巴西人、1 名保加利亚人、1 名尼日利亚人和 1 名乌克兰人。

目前，出于同样的原因，正在办理另外 7 名外籍妇女的居留许可证。

此外，在任何情况下，还可以对其适用第 19/1994 号组织法（1994 年 12 月 23 日）规定的在刑事案件中对证人和专家的保护措施，因为该法令没有区分本国公民和外国人。

在第 22 条引起的诉讼程序中，根据情况需要，向贩卖人口和色情剥削的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第 22 条规定，**任何外国人在处理有关离境或驱逐出西班牙国境以及避难的行政程序或诉讼程序中，均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同样，也有权在上述程序中获得翻译服务。**

第 6/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0 月 6 日）授权西班牙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的通过完善了国家的刑事法律框架。根据该国际法律文书，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审理与签约国国内刑事审判具有互补性。

三、政策和方案

关于妇女委员会开展的各种行动，该机构在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特别是在第三个机会平等计划内，推动打击贩卖妇女、女童和色情剥削的措施。

在这些行动中值得强调的是：

推动对上述各种法律的修订。

每年向帮助妓女和人口贩卖受害者恢复社会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发放补贴。

1999 至 2001 年间，通过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妇女委员会向照料、重新安置人口贩卖与卖淫受害者以及向她们提供防范保护的团体的专门方案提供资助。

1998 年之后，西班牙政府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计划（见根据建议 19 编写的报告），同时这些计划也间接成为打击贩卖妇女、女童和色情剥削的工具。

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社会行动、未成年人和家庭总局的配合下，打击对未成年人色情剥削行动计划（2002—2003 年）获得通过。参加行动计划的还有各自治区、西班牙省市联合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一些机构。

在该行动计划包含的活动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安全部队的专门机关——治安警察部队的高科技犯罪组和警察部队的信息犯罪组——为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扩散新的犯罪形式开展了各种工作。

除上文提及的该计划所包含的活动之外，各自治区在其管辖范围内与在这一领域活动和工作的其他机构和组织也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同样，通过**妇女权利混合委员会**，议会大会研究了贩卖妇女、女童和男童的问题，目的是促进开展具体行动，推行有助于防止、打击和制裁新形式的性交易市场的措施。

在国际方面应该强调的是，近几年来，我国在各种论坛上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便加强打击人口贩卖活动，具体而言，加大打击贩卖妇女的罪行的力度。

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强调的是 2000 年 12 月 15 日我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总之，在执行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政策和计划方面，西班牙还全面

参与了欧洲共同体的各种倡议和行动。其中值得提及的最新倡议包括：

Daphne 方案（2000—2003 年）：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少年和妇女的预防性措施。该方案的经费为 2 000 万欧元，希望能够通过防止暴力和向受害者提供帮助，促进保护儿童、少年和妇女免受暴力，包括色情剥削和性侵犯。同时，还力求为在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帮助。该方案向下列活动提供资助：

- 传统活动，目的是建立多部门网络和确保在欧共体一级交流信息、好的作法和开展合作；
- 开展传统活动以提高公众舆论的认识；
- 补充活动。

在 2000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 415 个计划中，委员会从中挑选了 47 个项目，这些项目是由西班牙的 6 个机构提出的。

停止方案（Programa STOP）。这是一个促进、交流、培训和合作计划，其工作对象是负责向受害者提供帮助、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人和对儿童色情剥削方面的工作人员与机构，如，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海关当局、照料移民和边境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社会福利事业负责人、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代表。

Stop 方案第一阶段（1996—2000 年）的预算是 650 万欧元，目前，方案的第二阶段获得了 400 万欧元的预算，按两年期平均分为两个部分。

该方案包括以下受共同资助的行动：

- 培训；
- 交流和实习阶段；
- 研究与调查；
- 研讨会和讲习班；
- 宣传和普及方案框架内取得的成果。

在 2000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 55 个计划中，委员会从中挑选了 18 个项目，其中一个就是由西班牙的一个机构提出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西班牙警察总局外国侨民居住权与证明总办事处在马德里举办了一次“贩

卖人口和对妇女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剥削”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欧共体成员国、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目的是讨论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现状。从拉丁美洲、东欧和非洲撒哈拉地区向西班牙贩卖人口成为了该方案关注的核心问题。出席研讨会的代表交流了他们的经验和对现状的认识。

我国一向支持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如，近几年来，欧洲委员会通过男女平等领导委员会（其中有妇女委员会的代表）一直密切关注人口贩卖问题，为此，编写了第（2000）11 号建议：打击以色情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活动，并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在部长委员会通过。该建议对各国编制和执行相关政策大有裨益。

第 7 条：公共和政治生活

一、现状

《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凡男女公民均有权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参与政治事务，并且有权在平等的条件下根据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担任公共职务和承担公共职责。

自从妇女政治代表制开始实施以来，在欧洲、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各个决策领域中，妇女的参与程度都提高了。

通过观察最近一次欧洲议会选举（1999 年举行）的数据，可以发现在属于西班牙的全部 64 个议席中，妇女占据了 34.38% 的席位，女议员比例比前一届欧洲议会提高了 1.57%，并且超过了欧洲共同体的平均水平（29.71%）。

在国会众议院方面，下表清楚地表明最近一届众议院中的女众议员比例远远超过了上届的水平。在上届众议院会议期间（1996 至 2000 年），在众议院的 350 个议席中，女议员占据了 22% 的席位。在本届众议院会议期间（2000 至 2004 年），这一比例已经增至 28.29%，换言之，妇女在 350 个议席中获得了 99 个席位。同基数相比，女议员的比例提高了 28.57%。

众议院（任期）	议席总数	当选女众议员人数	当选女众议员比例（%）
1996—2000	350	77	22.00
2000—2004	350	99	28.29

资料来源：根据国会众议院提供的数据整理而成。

同上届相比，本届参议院新增的女参议员人数超过了众议院女众议员的增长水平。上届参议院中共有 38 位女参议员，本届增加到 63 人，增长幅度达到了 65.79%。

参议院（任期）	议席总数	当选女参议员人数	当选女参议员比例（%）
1996—2000 年	256	38	14.84
2000—2004 年	259	63	24.32

资料来源：根据参议院提供的数据整理而成。

在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妇女人数也增多了。如下表显示，2002 年，有 16.05% 的政府高级职位由妇女担任，1996 年，这一比例仅为 10.57%。妇女任职比例增幅最大的职务是国务秘书、副国务秘书和总局（署）长。

	1996 年			2002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总人数	35	297	10.54	56	293	16.05
首相	0	1	0.00	0	1	0.00
副首相 (***)	0	2	0.00	0	2	0.00
大臣	4	10	28.57	3	13	18.75
国务秘书	0	25	0.00	1	26	3.70
副国务秘书	4	53	7.02	15	54	21.74
总局（署）长	27	208	11.49	33	176	15.79
ACSR*				4	23	14.81

（*）：由政府任命的、在公共机构担任重要职务的工作人员组成，但是没有具体的行政管理级别。

（**）：2002 年 3 月的数据。

（***）：两位副首相各自担任一个部的大臣。

资料来源：根据行政管理部提供的数据整理而成。

在**自治区选举**方面，各自治区提供的数据表明，2001 年自治区议会中妇女占据了 31.55% 的议席。1997 年，该比例是 19.78%，因此妇女人数呈显著增长的态势。

	妇女	男子	妇女的比例（%）
1997 年	234	949	19.78
2001 年	372	807	31.55

资料来源：根据自治区议会和 IMOP 的报告“妇女参与 1999 年 6 月 13 日选举情况”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自治区政府中的女性比例也有所提高。目前，在自治区政府中有 20.3% 的部门领导是妇女，而在 1996 年，这一比例仅为 11.33%，人数由 17 人增加到 40 人。这意味着经过最近的选举，妇女任职比例比以往提

高了 135.2%。

立法机关（任期）	妇女	男子	妇女的比例（%）
1997	17	133	11.33
2001	40	157	20.30

在地方一级，1999 年市政选举之后，同前一次市政选举相比，担任市（镇）长的妇女增加了 250 人，这意味着女市（镇）长的比例上升了 47.26%。

	妇女	协会的数量	妇女的比例（%）
1995	529	8 096	6.53
1999	779	8 105	9.61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 1995 年数据和行政管理部 1999 年数据编制而成。

在司法机关中，1999 到 2002 年，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司法人员。在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所有级别的职务中，妇女的任职比例都大幅度上升，而且，历史上首次任命了最高法院的女司法行政官。在这四年间，人数增加最多的是女法官，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其次是司法行政官，提高了 10.6 个百分点。

	1999			2002		
	妇女	男子	妇女的比例（%）	妇女	男子	妇女的比例（%）
最高法院院长（男/女）	0	1	0.00	0	1	0.00
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男/女）	0	94	0.00	1	94	1.05
司法行政官（男/女）	908	1 091	32.3	1 143	2 056	35.73
法官（男/女）	238	194	55.1	274	154	64.02

资料来源：根据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值得一提的还有，在这些年间，各个政党中的女党员也增多了。这样，根据议会中各大政党提供的数据，除了巴斯克民族主义党（PNV）党员人数减少了 4.36% 之外，在这几年中，其他所有政党的女党员人数都有所增加。无论是人民党（PP）还是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PSOE），新增女党员的人数都超过了男党员。结果，2000 年的数据表明，与 1996 年的女党员比例相比，2000 年人民党女党员增加了 2.72%，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女党员比例提高了 3.70 个百分点。

	党员总数	女党员	妇女比例(%)	党员总数	妇女党员	妇女比例(%)
	1996 年			2000 年		
人民党 (PP)	504 372	149 789	29.70	619 190	200 749	32.42
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 (PSOE)	365 445	90 227	24.69	419 155	119 003	28.39
左派联盟 (IU*)	57 000	-	-	67 802	19 662	29.00
巴斯克民族主义党 (PNV)	31 830	12 191	38.30	30 442	10 505	34.51

(*)：涉及的是 1994 年的数据，1996 年没有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资料来源：根据各个政党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在工会会员方面，根据全国会员最多的两大工会的数据，2002 年工人总工会 (UGT) 和工人委员会 (CCOO) 共有 1 571 567 名会员，其中女会员为 505 970 人，占工会会员总数的 32.2%。

二、法律的修订

《选举总法》中没有在选举名单中做到两性平等的保障条款。某一政党在特定的形势下已经确立和实施了配额制度。

然而，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和巴利阿里群岛两个自治区都通过了内部法律，目的是在各自的自治区议会中做到两性平等。为此，卡斯蒂利亚—拉曼恰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第 11/2002 号法令，对《加斯蒂亚—拉曼恰选举法》(第 5/1986 号法令，198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进行了修订，规定**为了确保政治代表制的平等原则，政党、选举联盟、和解委员会或集团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交替出现男女候选人的名字。当一个性别的候选人占据单数位置时，另一性别的候选人占据双数位置。选举委员会只接受符合本条款规定的正式候选人和候补候选人名单。**

在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2002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第 6/2002 号法令对《巴利阿里群岛自治区选举法》(第 8/1986 号法令，1986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修订，出于同样的宗旨，规定**为了确保在政治参与中真正落实民主原则，候选人名单上的男女比例应该平衡。男女候选人在名单中要交替排列。**

政府曾经在宪法法庭援引过上述两项法律。

三、政策和方案

1. 出版物

正如前文所示，没有任何国家级的法律考虑到制订有关政治参与配额的规定，但是，第三个男女机会

平等计划中的一个专门部分已经关注到推动和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层的问题。以下是该计划开展的活动：

- 分析和研究阻碍妇女加入各种决策层的各种障碍，以此为依据编制战略。
- 培训妇女，提高她们的决策能力。
- 支持和帮助协会和组织努力开展工作，推动和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通过制订措施男女更加均衡地分担家庭责任，或者执行促进妇女在企业中获得提升的各种方案（如 Optima 方案），上述行动、各自治区开展的活动和协调法的通过都将毫无疑问地有利于妇女担任带有决策权力的职务。

在本报告研究的阶段内，妇女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至 29 日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了一次名为“妇女的社会参与”的宣传活动，它的口号是**你不能落在后面**，最终目标是扩大妇女的参与程度。在活动中，资助印刷了 500 张招贴宣传画，通过妇女权力教育中心、各自治区、市政府教育咨询中心分发。活动内容——如，西班牙的好作法——其后被收录在欧洲委员会男女平等领导委员会编写的“为促进在决策中实现男女代表权平等，提高认识战略好作法指南”之中。

1999 至 2001 年间出版了 9 300 册有关社会政治参与的图书，它们的题目分别是：

	册数
妇女在决策中的地位	1 000
妇女与 1978 年《西班牙宪法》	1 000
欧洲法律中的男女平等	2 300
平等政策的评估	1 000
西班牙的女科学家（1950—1970 年）	1 000
妇女与政治。妇女参与在马德里举行的大选情况（1931—1936 年）	1 000
2001 年数字中的妇女	2 000
总 计	9 300

在国家科学研究、发展与技术创新计划的框架内，接受妇女委员会资助的研究包括：

- 妇女参与 1999 年 6 月 13 日选举情况。
- 打破玻璃天花板：促进领导团队中的性别多样性。
- 2000 年大选候选人及选举结果分析。

- 势均力敌：知识领域和权力当局中的妇女。
- 西班牙女性政治阶级形式：议事日程和领导地位。
- 阻碍妇女在汽车制造、金融保险部门和政府行政当局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内部壁垒和外部障碍研究。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西班牙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一、现状

虽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逐步加深，但是妇女的政治参与依然存在着明显的质量和数量不平衡。这一点在国际关系领域，尤其是在担任负责职位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有效执行期到 2000 年结束。考虑到在国际关系领域面临的种种困难，该计划制订了推动西班牙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促进措施。

正如前一章所示，在最近几年推行的措施的作用下，西班牙在欧洲议会中有一定比例（34.38%）的妇女代表。

越来越多的妇女在政府行政当局中担任重要职务，这意味着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的妇女也相应地越来越多。作为一个例证，在 2002 年 7 月最近一次部委领导班子调整中，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外交部的负责人。

根据已经掌握的数据，妇女在外交部外事服务领域的任职情况如下：

西班牙女外交官人数上升到 101 人，占外交官总数的 12.83%，其中有 3 位女大使。

至于妇女参与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根据任务的内容和性质以及具体部队单位的情况，在被调动参与维和行动的武装力量中，妇女的比例占 5%至 10%。尽管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还不足以满足维和行动所在国人民的需要，她们的人数在不断增加，显示了西班牙政府在维和行动中强化两性平等的坚定意志。

关于妇女在防止、解决国际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方面的角色与作用，必须强调的是，最近几年高素质女性（大学毕业生、保健人员、大学教师等）中的活动参与者大幅度增加。她们作为国际观察员参与监督了中美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的选举，也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担任重建方案的共同执行者。

选举观察团

年份	选举人数	观察员人数	妇女比例 (%)	监督员人数	妇女比例 (%)
1999	10	56	41.07	-	-
2000	15	60	33.33	43	44.19
2001	15	72	41.67	10	20
2002 [*]	7 (取消了 1 个)	36	33.33	-	-

资料来源：外交部。

^{*}截至 2002 年 6 月的数据。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斯科普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维和部队及欧安组织秘书处中的女性比例，参见下面的数据：

年份	女性人数	男子人数
1999	8	4
2000	8	12
2001	12	13
2002	-	-

在国际援助中，西班牙国际合作署（AECI）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防止和解决冲突的领域中，从性别观点出发，执行各种支助方案和计划。为此，初期，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的合作手段结合在一起使用。目前，主要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叙利亚和巴尔干地区开展工作。

从性别观点出发发展合作

第 23/1998 号法令（1998 年 7 月 7 日）确定了性别问题方面应该接纳的趋势：总体上讲，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与在自由、和平、民主、两性平等条件下的公民参与，以及消除性别、种族、文化或宗教歧视，构成了西班牙国际合作的原则、宗旨及优先项目。

西班牙合作指导计划（2001—2004 年）规定，促进男女平等是计划的三项横向干预战略之一。

在政府政策的作用下，合作活动由国家一级的混合委员会拓展到基层，即与分权机关、妇女团体和协会开展协作。无论西班牙的各个机构和民间社会，还是合作国家的机构和民间社会，都提高了对合作工作的认识。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内部有一个隶属于技术委员会的性别事务处，负责在同国际组织（多边合作）联合开展的方案中向机构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援助和技术支持；编写协议和协定；办理和管理食品援助及紧急援助和开展机构间行动。在欧洲共同体方面，与西班牙非政府发展组织（ONGD）和其他机构共同实施奖学金方案并向发展方案提供资助。此外，还协作开展有关性别问题的行动并汇总国际合作署在性别和发展方面开展的专门活动的资料，以及参加国家和国际技术会议（发展援助委员会（CAD）工作组、欧洲共同体性别问题国家专家小组、联合国系统）。

1999 年以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驻多米尼加、秘鲁、摩洛哥、委内瑞拉、巴基斯坦的技术办公室都配备了性别问题专家。

最近两年，西班牙国际合作署拨给妇女是主要受益者的计划、方案和国际组织的预算拨款大约是 3 000 万欧元。其中大部分资源都用于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发放奖学金和资助非政府组织的计划。其余的资源用于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这些计划涉及的问题包括卫生保健（大约占计划总数的 50%）、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发展生产活动（其中包括微型信贷）、教育、粮食安全和环境。从地理区域上看，绝大部分计划都针对伊比利亚美洲、阿拉伯国家和地中海国家。

自成立之日起，**妇女委员会**就开始参与国际合作。委员会通过与其他相关部委之间签订合作协定等方式，推动针对各具体妇女群体的方案。为了在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各个阶段都能够按照规定，确保妇女参与、使她们获得发展资源并从发展中获益，妇女委员会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的协作下，继续执行“**妇女与发展**”合作方案。

在该方案的发展合作计划的作用下，请求资金支持的申请不断增多，目前每年平均收到各个组织的 250 个申请项目，主要都是拉丁美洲妇女组织提出的计划。

该合作方案的优先行动包括：针对有家庭负担的妇女、城市边缘地区妇女、农村地区缺乏资源的妇女、暴力侵害受害妇女、土著妇女和移民妇女及被侵犯妇女开展培训和教育，提高她们的能力。

用于这些计划的年度预算是 650 000 欧元，每年资助 15 至 20 个项目。

与西班牙非政府发展组织合作，管理和跟进接受资助计划，为此，妇女委员会公开通告评选和发放补贴情况。

妇女委员会和马德里 Complutense 大学 Complutense 国际研究所共同开办“**性别与发展专业硕士**”国际合作培训班。目前，这是一个可以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的培训班，目标是提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专业培训和技术培训，以便从性别观点出发编制、执行和评估合作政策、战略和方案。计划每年培训 25 名妇女，目前在欧洲社会基金的资助下正在举办第 10 期培训班。

该培训班为期 10 个月，包括在马德里举办为期 5 个月的理论学习、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中进行 4 个半月的实习和在马德里参加考试评估。

值得强调还有，与西班牙国际合作署合作开展了各种活动，如国际合作署拉丁美洲培训中心的培训工作，其主要工作对象是拉丁美洲各国的政府妇女事务处。

最近几年开展的活动包括：

培 训 讲 习 班			
年份	题目	地点	日期
1999	合作与性别	安提瓜 (危地马拉)	11 月 8 日至 12 日
2000	家庭内的暴力	卡塔赫纳 (哥伦比亚)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2001	通过就业促进妇女进步	安提瓜 (危地马拉)	6 月 26 日至 28 日
	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的关系	卡塔赫纳 (哥伦比亚)	10 月 29 日至 31 日
2002	欧洲共同体的平等政策	安提瓜 (危地马拉)	12 月 2 日至 4 日

定期参加伊比利亚美洲部长及平等政策负责人会议。

妇女委员会还自愿向下列组织和机构提供资金捐助：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妇女观察组织，每年的捐助金额达到了 108 182.18 欧元。

第 9 条：国籍

200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第 36/2002 号法令，修订了《民法》中有关国籍的规定。

妇女委员会曾经多次收到妇女提出的关于 1982 年 8 月 19 日以前出生的母亲是西班牙人、父亲是外国人的子女受到歧视性待遇的投诉。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子女不跟随父亲的国籍时，他们/她们才被认为是西班牙人。相对于母亲是外国人、父亲是西班牙人的子女来说，这是一种歧视性的待遇，因为后者可以自动获得西班牙国籍。

依据第 51/1981 号法令（1981 年 7 月 13 日），对涉及这种身份地位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然而，该法令没有先行制订过渡性措施也没有规定追溯效力，因此，在上文引述日期之前出生的子女依然遭受相同的歧视。

第 18/1990 号法令（1990 年 12 月 17 日）修订了《民法》中关于国籍问题的规定，制订了一个为期两年的第二过渡办法，以便目标人群可以行使选择西班牙国籍的权利。第 15/1993 号法令（1993 年）和第 29/1995 号法令（1995 年 11 月 2 日）又确定了一个新的选择期限，最终规定的期限是 1997 年 1 月 7 日。这样一来，西班牙籍母亲的子女如果没有在上述两个限期内行使国籍选择权，相对于西班牙籍父亲的子女依然受到歧视，但是从来没有拒绝给予他们/她们西班牙国籍。

第 36/2002 号法令的通过使期限限制体制失去了效力。该法令允许父亲或母亲是西班牙人的人或者是在西班牙出生的人，可以不受年龄限制选择国籍。

第 10 条：教育

一、现状

西班牙教育体制的特点是对 6 至 16 岁儿童实行男女同校的、免费公立学校义务教育。《宪法》本身承认教育权是一项根本权利（第 27.1 条）。

或许，在本阶段内教育领域最具特色的是，西班牙境内同时存在着两种教育制度：受教育总法（LOG）管制的教育体制和受教育制度一般安排基本法（LOGSE）管理的教育体制。

总体上看，在 16 岁及 16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50.11% 的女性完成了某种类型的学业。

在西班牙，最近几年来，妇女教育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数量上看，值得强调的是，对 6 至 16 岁的学龄儿童和少年实行义务教育。观察表明，成年人的文盲问题基本上依然是一个妇女问题。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的最新数据（2002 年第一季度）显示，相对于 2% 的男性文盲率而言，妇女文盲率仍然维持在 4.26% 的水平上。

本报告提供了 1996 年和 2000 年 16 岁及 16 岁以上不同性别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对照表，从中可以发现，尽管女文盲的人数有所下降，但大部分文盲依然是女性。

在受教育程度方面，根据 2000 年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女生在中等教育第二阶段的比例较大（52.12%），与此同时，她们在高级专业技术教育（42.61%）和大学教育第三周期（博士教育）中是少数。

最近几年，妇女经历的最大变化是 16 岁至 40 岁妇女的总体受教育水平超过了同年龄的男子。

按性别统计的 16 岁和 16 岁以上人口的受教育水平

	1996						2000					
	总人数		女性		男性		总人数		女性		男性	
	绝对人数	妇女比例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妇女比例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共 计	32 215.3	51.70	16 654 4	100.00	15 560 9	100.00	32 876 2	51.86	17 048 4	100.00	15 8278	100.00
文盲	1 238 4	70.85	877 4	5.27	361 0	2.32	1 140 4	70.16	800 1	4.69	340 3	2.15
未上学	4 336 5	57.63	2 516 4	15.11	1 850 1	11.89	4 576 5	57.65	2 638 5	15.48	1 938 0	12.24
小学	10 169 8	51.85	5 273 5	31.66	4 896 3	31.47	8 713 8	52.66	4 588 7	26.92	4 125 1	26.06
中学	11 797 1	48.80	5 756 9	34.57	6 040 2	38.82	11 015 0	48.71	5 365 5	31.47	5 649 5	35.69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353 7	40.42	547 2	3.29	806 5	5.18	3 376 9	46.26	1 562 2	9.16	1 814 7	11.47
大学第一周期	1 727 7	57.50	993 5	5.97	734 2	4.72	1 961 0	56.85	1 114 8	6.54	846 2	5.35
大学第二周期	1 482 3	44.20	655 2	3.93	827 1	5.32	1987 2	47.05	934 9	5.48	1 052 3	6.65
大学第三周期												
(博士)	40 8	31.13	12 7	0.08	28 1	0.18	66 2	35.35	23 4	0.14	42 8	0.27
其他	39 0	55.38	21 6	0.13	17 4	0.11	39 2	51.79	20 3	0.12	18 9	0.12

教育系统的学生注册人数

	1996—1997						1998—1999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绝对人数	女生比例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女生比例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共计	9 037 226	49.72	4 493 224	100	4 543 982	100	8 709 701	49.78	4 335 421	100	4 374 280	100
幼儿/学前教育	1 115 244	48.71	543 228	12.09	572 016	12.59	1 128 861	48.55	548 102	12.64	580 759	13.28
小学/基础普通教育 (EGB)	3 137 278	48.21	1 512 493	33.66	1 624 785	35.76	2 562 785	48.37	1 239 597	28.59	1 323 188	30.25
义务中学教育	1 181 466	48.52	573 278	12.76	608 188	13.38	1 890 004	48.59	918 394	21.18	971 610	21.21
BU. P 和 C. O. U.	1 080 784	53.04	573 234	12.76	507 550	11.17	531 032	51.92	275 731	6.36	255 301	5.84
实验中学	27 257	42.23	11 510	0.26	15 747	0.35	693	59.02	409	0.01	284	0.01
LOGSE 中学	153 836	55.01	84 623	1.88	69 213	1.52	326 217	54.48	215 840	4.98	180 377	4.12
BU. P 和 C. O. U. 远程教育	48 464	50.24	24 348	0.54	24 116	0.53	35 269	49.93	17 611	0.41	17 658	0.40
职业教育 (I)	232 113	44.50	103 291	2.30	128 822	2.84	69 540	46.09	32 048	0.74	31 492	0.86
职业教育 (II)	359 530	49.31	174 126	3.88	185 404	4.08	220 598	47.80	105 454	2.43	115 144	2.63
职业模块 (I) *	48 812	44.21	21 581	0.48	27 231	0.60	119 556	44.32	52 992	1.22	66 564	1.52
职业模块 (II) *	55 200	51.05	28 178	0.63	27 022	0.59	110 516	49.32	54 505	1.26	56 011	1.28
大学第一周期												
工程技术、农业技术	202 033	24.11	48 705	1.08	153 328	3.37	216 065	24.86	53 704	1.24	162 361	3.71
大学第一周期文凭	330 209	67.04	221 374	4.93	108 835	2.40	349 239	67.67	236 317	5.45	112 922	2.58
大学第一和第二周期												
硕士	847 754	58.23	493 653	10.99	354 101	7.79	840 223	58.76	493 678	11.39	346 545	7.92
工程	138 851	27.69	38 447	0.86	100 404	2.21	147 912	28.69	42 430	0.98	105 482	2.41
大学第二周期												
硕士	14 682	70.65	10 373	0.23	4 309	0.09	21 428	70.17	15 037	0.35	6 391	0.15
工程	2 880	17.85	514	0.01	2 366	0.05	5 291	16.75	886	0.02	4 405	0.10
大学第三周期 (博士)	60 833	49.79	30 288	0.67	30 545	0.67	64 472	50.70	32 686	0.75	31 786	0.73

* 包括远程教育。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和科学教育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至于多用途联合中学方案（BUP）和大学迎新课程班（COU）的注册学生，课程和性别分析数据表明，女生明显占多数（51.92%）。

如果分别研究数据，除了科学—技术专业外，在多用途联合中学方案和大学迎新课程班的其他专业中，女生都比男生多。

	1996—1997				1998—1999			
	学生 总数	女生 人数	男生 人数	女生 比例 (%)	学生 总数	女生 人数	男生 人数	女生 比例 (%)
共 计	1 080 784	573 234	507 550	53.04	531 032	275 732	255 301	51.92
多用途联合中学方案 (BUP)	745 017	392 806	352 211	52.72	291 074	151 108	139 966	51.91
BUP 1	201 800	104 598	97 202	51.83	211	102	109	48.34
BUP 2	247 302	130 378	116 924	52.72	148 892	77 128	71 764	51.80
BUP 3	295 915	157 830	138 085	53.34	141 971	73 878	68 093	52.04
专业 A	91 344	56 509	34 835	61.86	51 232	27 949	23 283	54.55
专业 B	204 571	101 321	103 250	49.53	90 739	45 929	44 810	50.62
大学迎新课程班 (COU)	335 767	180 428	155 339	53.74	239 958	124 623	115 335	51.94
专业 A	106 169	36 334	69 835	34.22	75 868	24 691	51 177	32.54
专业 B	85 989	54 741	31 248	63.66	59 763	37 075	22 688	62.04
专业 C	95 728	58 059	37 669	60.65	67 832	39 718	28 114	58.55
专业 D	47 881	31 294	16 587	65.36	36 495	23 139	13 356	63.40

专业 A：人文科学（B. U. P.）、科学—技术（C. O. U.）

专业 B：科学（B. U. P.），生物—卫生保健（C. O. U.）

专业 C：社会科学（C. O. U.）

专业 D：人文科学—语言学（C. O. U.）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提交的数据资料显示，看起来在大学迎新课程班中，女生学习成绩明显好于男生，这意味着无论 1996—1997 学年还是 1998—1999 学年，在注册学生中女生的通过率比较高。1996—1997 学年，女生占注册学生的 53.74%，占及格学生的 56.33%。1998—1999 学年，这两个数据分别是 51.94%和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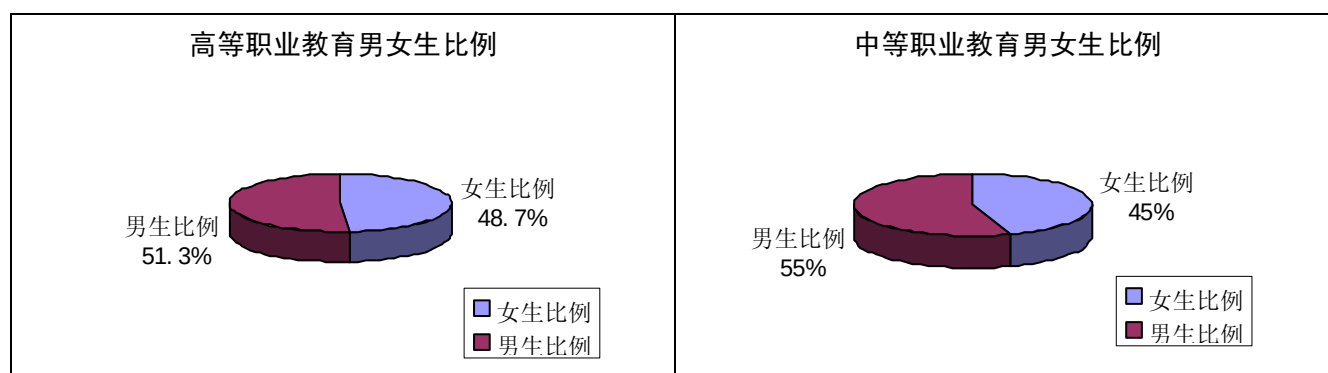
受《教育制度一般安排基本法》（LOGSE）管理的教育系统的统计数据也大体相似。

	1996—1997 学年				1998—1999 学年			
	总注册人数		通过人数		总注册人数		通过人数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绝对人数	%
学生总数	335 767	100.00	223 377	100.00	239 958	100.00	203 141	100.00
女学生	180 428	53.74	125 838	56.33	124 623	51.94	112 866	55.56
男学生	155 339	46.26	97 539	43.67	115 335	48.06	90 275	44.44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职业教育（EP）方面也同时存在着两种教育体制，它们的情况也大体相似。从整体上看，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男女生比例平衡。1998—1999 学年，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女生分别占学生总数的 45%和 48.7%，这代表了一种进步，因为传统上接受职业教育的大部分是男子。

恰恰是职业教育方面清楚地反映出明显存在着一些所谓的女性职业部门和一些男性职业部门。这说明在某些时候，职业选择依然受到文化陈规和定型的影响，必须继续推进这方面的工作。职业教育里未能扩大两性的机会平等，是没有取得明显进步的领域之一。



按照专业和性别分列的注册学生人数（教育总法管制的教育体制）

	1996—1997				1998—1999			
	总人数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	总人数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
注册总人数*	592 233	277 849	314 384	46.92	290 441	137 506	152 935	47.34
行政和商业	242 222	157 233	84 989	64.91	116 848	72 012	44 836	61.63
农业	8 531	1 748	6 783	20.49	4 532	1 088	3 444	24.01
绘图艺术	3 830	1 302	2 528	33.99	1 708	587	1 121	34.37
汽车业	36 174	346	35 828	0.96	16 448	937	15 511	5.70
建筑业	1 335	176	1 159	13.18	818	92	726	11.25
绘图	26 943	7 943	19 000	29.48	13 718	4 132	9 586	30.12
电气/电子业	110 102	1 917	108 185	1.74	51 187	3 343	47 844	6.53
家政	22 218	21 906	312	98.60	13 482	12 490	992	92.64
旅馆业/旅游业	14 152	6 190	7 962	43.74	8 677	4 273	4 404	49.25
视听	6 813	2 291	4 522	33.63	3 705	1 152	2 553	31.09
木工	3 530	98	3 432	2.78	1 523	82	1 441	5.38
深海渔业	1 697	56	1 641	3.30	1 426	99	1 327	6.94
金属加工	22 147	575	21 572	2.60	10 587	598	9 989	5.65
采矿	23	0	23	0.00	-	-	-	-
服装和裁缝	1 973	1 934	39	98.02	764	733	31	95.94
理发和美容业	18 402	17 827	575	96.88	8 329	7 427	902	89.17
皮革业	175	28	147	16.00	17	4	13	23.53
化工业	5 887	3 313	2 574	56.28	2 930	1 526	1 404	52.08
保健	62 026	51 971	10 055	83.79	33 387	26 763	6 624	80.16
纺织业	240	135	105	56.25	87	57	30	65.52
玻璃和陶瓷业	179	67	112	37.43	190	92	98	48.42
未予说明*	3 634	793	2 841	21.82	78	19	-	-

* 包括所有参加多种职业培训课程的学生。

注：在每个学期学生均可以注册学习一项以上的专业。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根据这些数据，确认了在介绍多用途联合中学方案和大学迎新课程班时评论过的一个现象，即，无论是受教育总法还是受教育制度一般安排基本法管制的职业教育体制，女生的学习成绩都比男生好。最近十年间，在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中，女生分别占 54.11%和 50.91%。

职业教育的注册学生人数及完成上一学年课程的学生人数

	1996—1997 学年				1998—1999 学年			
	男女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男女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绝对人数	女生比例 (%)			绝对人数	女生比例 (%)		
教育总法								
职业培训 I	232 113	44.50	103 291	128 822	69 540	46.09	32 048	37 492
职业培训 II	359 530	48.43	174 126	185 404	225 083	48.41	108 958	116 125
教育制度一般安排基本法								
职业单元 I*	48 812	44.21	21 581	27 231	119 809	44.36	53 152	66 657
职业单元 II*	55 200	51.05	28 178	27 022	111 276	49.58	55 170	56 106
共 计	695 655	47.03	327 176	368 479	525 708	52.57	249 328	276 380

* 包括远程教育。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大学生的人数增多了。从 1996—1997 学年到 1998—1999 学年，注册学生人数增长了 2.85%，由总共 1 536 409 人增至 1 580 158 人。女生人数增幅更大，因为 1996—1997 学年的女生比例是 52.92%，1998—1999 学年提高到 53.29%。

在大学生们的注册专业方面，女生尽管有所增加，但在技术专业中，女生人数依然少于男生。在大学的五大类专业中，有四类专业的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只有在人文科学方面，女生比例略低于男生。女生人数增加最低的专业，依次分别为技术专业和实验科学专业。

大学注册学生人数（按照性别和学科领域开列）

	1996—1997				1998—1999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
所有学科	1 536 409	813 066	723 343	52.92	1 580 158	842 052	738 106	53.29
人文	152 003	98 378	53 625	64.72	161 487	102 649	58 838	63.56
社会科学和法律	800 565	480 927	319 638	60.07	801 400	487 690	313 710	60.85
实验科学	126 477	66 149	60 328	52.30	129 844	70 370	59 474	54.20
保健科学	113 600	79 946	33 654	70.38	118 159	84 323	33 836	71.36
技术	343 764	87 666	256 098	25.50	369 268	97 020	272 248	26.27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可以肯定地说，在大学教育中，女生的学业成绩也优于男生。学业差异反映在毕业率和注册率上。1998年和1996年女生的毕业人数和注册人数都超过了男生，因此可以确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女生与男生之间的学业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完成大学学业的学生人数（按学科领域分列）

	1996				1998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
所有学科	170 673	98 967	71 706	57.99	202 529	120 022	82 507	59.26
人文	15 558	10 516	5 042	67.59	18 701	12 725	5 976	68.04
社会科学和法律	98 658	62 230	36 428	63.08	114 960	74 954	40 006	65.20
实验科学和保健	29 806	19 756	10 050	66.28	34 721	23 081	11 640	66.48
技术	26 651	6 465	20 186	24.26	34 147	9 262	24 885	27.12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同时，西班牙的博士论文的通过总量也增加了（0.8%），从比例上看，社会科学和法学专业的博士论文通过量提高了，实验科学和卫生保健方面的论文通过量却减少了。如果我们考虑到女生的整体变化，从1989—1990学年到1996—1997学年，博士论文通过量增加了202%。

在读博士生和通过的博士论文数量（按性别和学科领域分列）																
	1996－1997 学年注册的在读博士生				1996 年通过的博士论文数量				1996－1997 学年注册的在读博士生				1996 年通过的博士论文数量			
	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总数	女生人数	男生人数	女生比例
所有学科	60 833	30 288	30 545	49.79	5 880	2 333	3 547	39.68	64 472	32 686	31 786	50.70	5 931	2 491	3 440	42.00
实验科学和保健	22 880	12 038	10 842	52.61	3 158	1 333	1 825	42.21	22 953	12 340	10 613	53.76	3 118	1 414	1 704	45.35
人文学科	13 093	7 431	5 662	56.76	987	424	563	42.96	14 032	7 953	6 079	56.68	841	349	492	41.50
工程和技术	6 049	1 528	4 521	25.26	580	112	468	19.31	6 718	1 740	4 978	25.90	687	150	537	21.83
社会科学和法律	17 706	8 933	8 773	50.45	1 109	460	649	41.48	19 163	10 087	9 076	52.64	1 225	558	667	45.55
未予说明	1 105	358	747	32.40	46	4	42	8.70	1 606	566	1 040	35.24	60	20	40	33.33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科学部的西班牙教育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另一方面，可以看到，在教育系统中，学校的级别越高，女教师的比例越低。这样，1998—1999 学年，在学前教育和儿童教育专业人员中女性占 95.20%，在初级教育或普通基础教育系统中女教师的比例是 69.50%，在中等教育系统中是 49.72%，在大学教育系统中是 33.64%。

通过分析大学女教师的状况可以发现，由于女性在大学教师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因此上文提到的问题更加严重，因为同其他级别相比，在最高级别教师，如终身教授和名誉教授中，女性的比例更小。这样，1998—1999 学年，只有 14.86%的终身教授和 7.83%的名誉教授是女性。相反，在正式聘用教授、临时外聘教授和助教中，女性的比例分别是 35.11%、32.7%和 46.53%。

如果比较 1998—1999 学年和 1996—1997 学年，可以发现，有迹象表明正在朝着一个更加平等的状况发展。担任终身教授的女性人数已经明显增多。从绝对人数上看，1996—1997 学年西班牙共有 1 256 位女终身教授，1998—1999 学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1 367 人，增长了 8.44%。只是在另一种情况下，女性临时外聘教授的绝对人数也有所增加，由 9 371 人增加到 9 442 人，这意味着增长率微乎其微，仅有 0.76%。

二、法律的修订

这些年进行的法律修订包括：

根据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决议，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的**职业培训方案**。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围绕三个核心强化职业培训的一体化体制。这三个核心分别是职业资格培训/初级职业培训、就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与社会工作者和各自治区开展一致的行动。

参照该职业培训方案，2002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第 5/2000 号法令，即《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法》。该法依据宪法原则保障全体男女公民在平等的条件下接受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法律规定的培训包括资格培训、就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三种形式，要适应劳动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同样，第 6/2001 号大学组织法（2001 年 12 月 21 日）保障在进入大学学习和担任教师职务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三、政策和方案

教育是第三个平等计划包括的一个行动领域，其目标是：

- 与其他机构和学校合作，执行各种计划，促进男女平等和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
- 在教育计划中促进将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结合在一起，使教育计划适应女性的需要。
- 促进研究和推广使用反映两性区别的语言。

- 促进妇女开展体育和健身运动。
- 资助出版和推广男女同校教育材料。
- 参与培训从事无性别歧视教育的工作人员。

最近几年，需要强调的一个最大的阻力因素是，有时依然体现了传统定型的世界观。为此，已经与各大学和各种协会合作编写宣传材料，以推动无性别歧视教育的发展，同时，出于同样的目的，还编写了作法指南。

在传播平等原则的过程中，提高教育人员的觉悟同样重要。为此，每年都与教育和文化部大学、教师培训学校、教育系统的工会组织和其他机构共同为他们举办培训课程。

与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订立的多项合作协定的一项成果是，共同资助开办课程，促进在公立学校中推行无性别歧视教育。

妇女委员会和西班牙学生家长协会联合会一直坚持执行一项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协议是在 1989 年签订的，每年更新一次，以便开展活动，促进学生家长参与倡议，推动在教育中实现男女平等。在这些活动中值得强调的是：

- 出版一份半月刊，其中包括有关男女同校教育的资料：“做父亲/母亲”。该杂志的发行量是 11 500 份，通过各省的学生家长联合会向各学生家长协会发放。
- 面向父母开办有关虐待问题的教育者培训课程。
- “一体化教育和观念：促进男女同校教育协会发起的促进公立学校中的不同文化战略”讲习班。
- 针对少年学生父母开办“来自家庭的职业引导：选择非传统专业和培训”课程。

无论是机会平等计划，还是就业或社会包容行动计划，这些政府计划的另一项根本宗旨是通过**举办职业培训班，提高失业妇女的就业能力**。为此，在各自治区、市政府和省议会的协助下，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背景下和考虑到培训所针对的失业妇女的不同教育背景，妇女委员会依据当地的需要提供适合的培训服务。

这些培训班进行多元化的培训，因为它们的根本宗旨是适应当地市场的需要。培训时间大约在 200 小时左右。

就这个意义而言，**ALBA 计划：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是一个值得强调的计划**，它是莱昂那多·达芬奇

共同体方案的组成部分。后者是欧洲委员会 1998—2000 年共同资助项目的入选方案，其目标是促进职业培训活动的发展。

ALBA 计划提供了样板经验，它试图为职业培训开辟新的道路。

ALBA 计划的目标是：与各个社会工作者合作，促进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次级项目之间的协调，改善培训课程，使没有获得基础教育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妇女具备就业能力，适应现有的招工岗位的需要。

在妇女委员会的推动下，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国家就业委员会、国家资格委员会都在 ALBA 计划内协同工作，而且意大利和葡萄牙作为跨国合作者也参与了该计划。

ALBA 计划开展的行动包括：

- 设计附加的职业说明。
- 编写培训指南和模块。
- 推动利用新技术。
- 承认和颁发培训证明。
- 确定和说明适合目标人群的职业。

100 名妇女参加了初级示范课程，根据计划跟进活动得到的数据，65.3%的妇女表示她们打算继续学习，注册完成她们以前没有通过的课程，或者学习更高层次的课程。同样，69.3%参加过培训的妇女在课程结束之后找到了工作，其中有 40.8%的人在旅馆业供职。

除了培训教师和提高社会认识，还必须更加努力在各种领域，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推动使用**区别说明女性和男性的语言**。为此，成立了 NOMBRA 语言顾问委员会，对西班牙皇家语言学院字典进行了批判性的审议。随后，该顾问委员会向皇家语言学院提交了建议，而且在 2000 年新版字典的编辑过程中，这些建议已经被皇家语言学院采纳。另外，还举行了有关语言问题的工作会议和讲习班，出席者有来自大学的妇女问题研究所及研究班的代表，目的是传播本阶段内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

1999 年，与西班牙学生家长协会联合会（CEAPA）合作出版和发行了 2 000 册“家务劳动：实现共同分担责任模式”指导手册和“来自家庭的职业指导”指导手册。后者的发行量也是 2 000 册。2001 年，同样与该协会联合会合作举办了“来自家庭的职业指导：选择非传统专业”培训班。

2001 年，与教育部教育研究和文件中心的合作，推动进行下列调查研究项目：“选择传统男性专业的女性的职业轨迹”、“在教育领域内男女分担责任”和“移民女儿的就学情况”。

同样，为了促进开办更多的**大学妇女问题研究班**并加强其职能，一直通过评选和发放年度公共资助，从资金上支持研究班的活动和促进它们交换经验。目前，实际上所有的公立大学中都设有妇女问题研究所及研究班。

1999 年之后，妇女委员会实施了 RECLACIONA 计划，目的是处理学校中的暴力问题。计划包括帮助反思传统的大男子主义的教育模式与社会上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及教育能够促成哪些改变。

女性**体育运动**是教育行动领域的另一个中心。已经掌握的数据表明，进行体育运动的女性在各个年龄组中的比例都比较低，这对女性健康和她们的全面发展产生了有害影响。为此，教育机构和其他各种社会工作者应该着手加强促进妇女进行体育活动。

为此目的，通过**在体育领域开展行动的合作协议**，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活动。妇女委员会和**体育高级委员会**也共同行动，促进体育运动中的男女同校教育、编写和推广教学材料、推动女性参与体育运动和进行相关的研究和分析。

其中，值得强调的活动有：

- 向在全国学生锦标赛中女生参加情况最好、成绩最突出的自治区颁奖。
- 针对教师制作名为“选择你的运动”的录像带，其中包含如何在各所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建议。
- 按照性别对学校、大学和自治区体育活动数据进行分类。

出于同样的目的，妇女委员会和**妇女与体育基金会**签订了**合作协议**，通过协议开展下列活动：

- 成立妇女与体育监察处。
- 举办妇女与体育工作日，宣传妇女在体育界的现状和她们在该领域的贡献。

在这些年间，还同国家消费委员会、大学等其他公共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目的是推动无性别歧视的教育、培训和情感教育/性教育，以及分担家庭负担。

为了使媒体能够以适宜的方式展现不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女性形象，2001 年，与西班牙广播电视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它的目标是分析媒体中出现的妇女形象、讨论对妇女暴力现象的措施以及培训专业人员，

改善资讯节目和其他节目中的女性形象。

妇女委员会开展的促进男女平等的培训活动中还包括：

平等行动者培训班。课程为 270 个学时，从机会平等的角度，培训在社会政治、教育、保健等领域中从事妇女工作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目的是在上述各领域的政策中贯彻“纳入主流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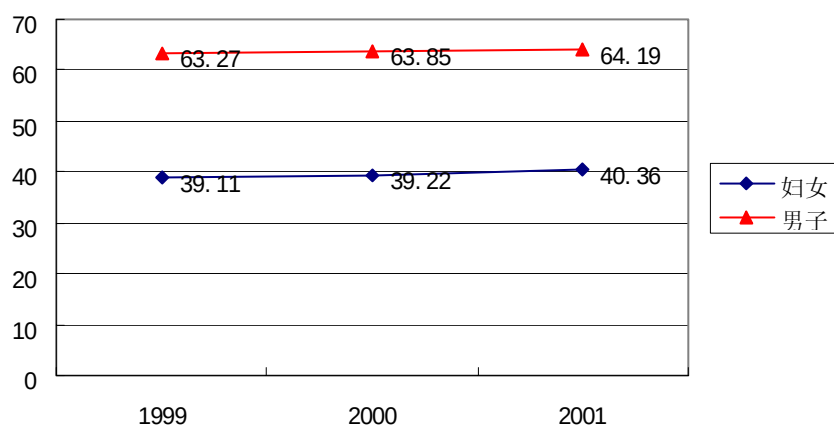
第 11 条：就业

一、现状

1997 年以后，在年经济增长率超过 4% 的背景下，西班牙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势头一直良好。然而，最近几年经济增长并没有完全克服西班牙劳动市场的缺陷。就业率依然低，失业率还是保持在一个高水平上。这种情况在妇女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同时，尽管长期合同数量有所增加，临时雇佣率也在继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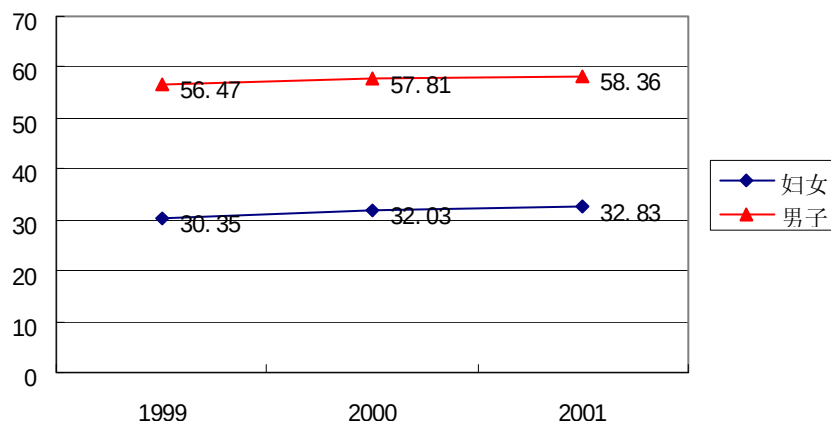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面临的挑战是继续加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长期就业机会，克服上述缺陷。为此，正在加紧开展培训和教育工作，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指出的，它们已经成为提高妇女就业率的一个关键因素。

1990—2001 年的**活动率**发展状况显示这一阶段的妇女活动率提高了 1.25%，超过了男子的 0.92%。如果我们注意到 1985 年西班牙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中提供的数据，这种增长就显得更为突出。1985 年的妇女活动率为 27.6%，而男子的活动率是 68.6%。尽管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程度依然保持在适度的水平上，但是她们的就业增长率超过了男子，而且如果我们注意到西班牙采取的就业政策，可以预计这一趋势将在今后几年中一直持续下去。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妇女和男子的就业率都显著提高。尽管如此，和活动率一样，如果与 1985 年的数据相比，我们发现妇女就业率的增长幅度更为明显。1985 年的妇女就业率是 20.75%，到 2000 年，妇女就业率已经上涨了 12.08%。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季度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如果研究就业人口的绝对数字，可以发现除了在手工业工人和加工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经纪人除外）的熟练工人、机械设备安装人员和装配人员、农业和渔业熟练工人之外，在这些职业领域中妇女的比例显然很低，妇女在其他被考察职业中的比重有所上升，因此，正如我们在有关教育问题的一章中看到的，正在实施多元专业/职业方案和活动。

按职业类别统计的就业人口

	1999		2001	
	总 计	妇女比例 (%)	总 计	妇女比例 (%)
共 计	14 041.5	36.85	14 866.9	37.86
企业和公共行政机关领导	1 117.6	30.99	1 155.5	32.37
专业技术人员/科学家/知识分子 (男/女)	1 619.1	48.92	1 784.9	49.68
技术人员和专业支持人员	1 273.4	39.01	1 525.0	42.45
行政雇员 (男/女)	1 359.6	59.55	1 420.2	61.53
餐饮业工作人员、个体劳务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和销售 人员 (男/女)	1 969.2	58.96	2 080.7	59.97
农业和渔业部门的熟练工人 (男/女)	691.6	25.36	619.7	24.04

手工业工人（男/女）及工业、制造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熟练工人（男/女）（经纪人除外）	2 408.4	7.59	2 578.8	7.32
机械设备安装人员和装配人员（男/女）	1 465.8	15.92	1 503.1	14.78
非熟练工人	2 069.1	47.06	2 113.5	48.75
武装力量	67.7	4.87	82.5	8.85

资料来源：根据第三季度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另一方面，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比率大幅度攀升。在三年的时间内，女军人人数翻了一番。另外，根据国防部提供的数据，陆军中的女军人人数最多，共有 6 727 名女军人在陆军各兵种中服役。其次是海军，共有 1 989 名女军人。空军排在最后一位，有 1 961 名女军人。

在失业率方面，1999 年之后，失业率下降了 7.35%，2002 年第一季度的失业率是 11.4%。男女的失业率都有所降低，尽管如此，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妇女的失业率依然是男子的两倍，分别是 22.40%、19.76%和 18.65%。

培训是与失业作斗争的一项战略，因为失业与受教育程度息息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男女，受教育程度越高，失业率越低，譬如说，不会读写的妇女的失业率竟比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高出 20%。

按受教育程度统计的失业率

	1999 年			2001 年		
	总 计	女 性	男 性	总 计	女 性	男 性
共 计	15.40	22.40	10.80	12.96	18.65	9.08
文盲（男/女）	28.80	36.80	21.20	28.05	34.91	22.97
无学习经历	20.20	22.90	18.70	17.31	24.60	13.17
初级教育	14.30	21.40	11.00	12.46	18.34	9.48
中级或中等教育	16.60	24.90	10.90	13.79	20.14	9.88
中等职业教育	17.50	25.80	10.30	12.97	20.43	7.24
大学（第一周期）*	13.20	18.90	8.10	10.88	13.82	7.15
大学（第二周期）				10.06	14.20	6.37

（*）1999 年的数据没有按大学第一周期和大学第二周期进行分类，而是直接归入高等教育一类。

有关平均工资的最新统计数据，可以发现，尽管男女工资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其差距依然十分明显。1999 年，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 24.6%，2000 年，这一数字为 25.3%。

工业部门和服务业的男女工资差距最大。在这两个部门中，妇女的工资几乎比男子低 30%。在建筑业，男女的工资差别非常小。

2000 年劳动者的月平均收入（按生产部门、职业类别和性别分类）

	男 子	妇 女	妇女比例（%）
所有部门	2 770 330	194 103	69.99
工业	294 977	205 740	69.75
建筑业	224 371	209 915	93.56
服务业	285 886	188 866	66.0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工业和服务业工资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正如下表的数据所示，各年龄组的妇女获得的合同数量都有所增加，尽管如此，在任何一个组别中，这一数字都没有超过 50%。

已经注册的合同（*）（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1999 年				2001 年			
	总人数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	总人数	妇女	男子	妇女比例 （%）
	13 235 327	5 438 070	7 797 257	41.09	14 056 484	6 043 999	8 012 485	43.00
16 到 19 岁	1 246 625	456 979	789 646	36.66	1 269 849	483 408	786 441	38.07
20 到 24 岁	3 457 011	1 500 826	1 956 185	43.41	3 502 291	1 579 159	1 923 132	45.09
25 到 29 岁	2 810 885	1 228 936	1 581 949	43.72	2 973 007	1 336 395	1 636 612	44.95
30 到 34 岁	1 859 997	747 964	1 112 033	40.21	1 983 178	832 317	1 150 861	41.97
35 到 39 岁	1 362 509	554 797	807 712	40.72	1 511 135	648 712	862 423	42.93
40 到 44 岁	984 932	406 934	577 998	41.32	1 142 656	508 640	634 016	44.51
45 到 49 岁	677 599	259 219	418 380	38.26	771 846	325 363	446 483	42.15
50 到 54 岁	475 688	165 673	310 015	34.83	495 269	191 083	304 186	38.58
55 到 59 岁	253 010	78 465	174 545	31.01	284 273	95 966	188 307	33.76
60 岁以上	107 071	38 277	68 794	35.75	122 980	42 956	80 024	34.93

资料来源：根据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劳工和社会事务统计年鉴和劳工运动记录的数据编制而成。

（*）在国家就业委员会、航海协会和各自治区的就业服务部门注册的合同。

二、法律的修订

在本阶段内，最重要的法律修订是通过下列法规进行的：

第 55/1999 号法令（1999 年 12 月 29 日），即《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法》。它和第 12/2001 号法令共同制订了 2000 年和 2001 年的促进就业方案，通过减免企业的社会保障摊款份额，鼓励企业雇佣妇女和其他进入劳动力市场有困难的人。减免规定适用于长期全时或非全时合同。

雇佣妇女的企业社会保障摊款份额减免规定

失业群体		企业分摊的社会保障 份额减免率（%）		减免期限 （月数）
		男子	妇女	
失业 6 个月和 6 个月以上		20+5 ^{1,2}	38+5 ³	24
45 岁到 55 岁		50	60	最初 12 个月 其余有效
		45	55	
55 岁到 65 岁		55	65	最初 12 个月 其余有效
		50	60	
领取失业救济金/补贴 1 年或 1 年以上		50	60	最初 12 个月 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
		45	55	
领取积极求职补助金的失业者		65	75	24
16 岁到 45 岁的妇女		25		24
所在职业部门女性 比率低的妇女	45 岁以上和失业 6 个月以上	70		最初 12 个月 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
		60		
	45 岁以下和失业 6 个月以下	35		24
失业 12 个月或 12 个月以上、有子女需要抚养的妇女 连续工作 24 个月		100		12
领取农业部门特殊制度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者		90		最初 12 个月 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
		85		

- 2001 年 2 月 1 日以前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自谋职业者第一次被雇佣并且在此前的 12 个月中没有因为自己的活动获得过工资收入，企业摊款份额减免率增加 5%。
- 另外，这些群体还可以签订一份有利于长期雇用的合同，规定如果受到非法的惩罚性解雇，将获得每年 33 天的服务赔偿金（最多 24 个月）。可以签订有利于长期雇用的合同的人包括：16 岁至 30 岁的青年、女性比率低的职业部门的受雇妇女、45 岁以上的人、有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的失业记录的人和曾经同一个企业签订过定期合同和临时合同，包括培训合同人的。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同该企业签订长期合同，也可以签订有利于长期雇用的合同。

（*）减免规定彼此不兼容，受益企业只能选择同一劳动者所具备的一种前提条件。

- 如果雇佣一名全时妇女，摊款份额的减免率。

第 39/1999 号法令：促进协调女性劳动者的家庭社会与工作之间的关系（1999 年 11 月 5 日）。该法令对工人法规、社会保障法、劳动诉讼法和公共职能法做了修订，在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努力创造条件，使享受育儿假（产假）不会对妇女就业、工作条件和担任专门责任职位造成有害影响。同时，该法令还创造条件，使男子从子女出生或组建家庭时起分担照料子女的责任。

最为重要的修订是：

- 如果是多胎生育，可以延长为期 16 周的产假，从第二个孩子起，每增加一个孩子延长 2 周产假。
- 如果母亲死亡，父亲可以享受余下的假期。
- 如果父母双方都有工作，在工作不会损害母亲的健康的条件下，母亲可以让父亲享受最多 10 周的育儿假。
- 如果收养或领养 6 岁或 6 岁以下残疾人或残废人，无论是预先适应还是永久收养，父母双方均可以享受无薪假期。如果父母都有工作，无薪假期可以按当事人的选择分配时间，他们/她们可以同时休假，也可以先后休假，但是无薪假期必须是连续的。
- 如果办理国际收养，在需要父母前往被收养子女的原籍国时，无薪假期可以从收养协议确定前 4 周开始。
- 除母亲的强制性 6 周休假之外，根据企业主与女工之间的预先约定，女工可以享受其他的全时或非全时假期。
- 由于直系和旁系亲属或旁系姻亲发生事故或者住院，如果劳动者（男/女）必须离开领导岗位，可以享受为期 2 天、最多 4 天的带薪假期。
- 家庭成员、直系和旁系亲属或旁系姻亲由于年龄、事故或疾病无法自己照料自己和无法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为了直接照料他们/她们，可以缩短工作日工时并且按比例相应削减工资。
- 当企业主与劳动者之间出现分歧时，将使用紧急程序和优先程序解决。

关于促进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的劳动市场改革紧急措施的第 12/2001 号法令（2001 年 7 月 9 日）规定，在孩子出生后的住院期间，除母亲享受强制性 6 周产假之外，父亲或母亲每天可以离开工作岗位一个小时，同时也允许缩短最多不超过 2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并按比例削减工资。其余的 10 周休假可以从孩子出院时开始计算。

第 1251/2001 号敕令（2001 年 11 月 16 日）调整了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产妇津贴和怀孕风险补贴的规

定，根据该敕令，可以依法享受 10 周的非全时产假，或在预先适应或者永久收养或领养时，享受 16 周非全时休假。其特点如下：

- 如果父母双方都有工作，任何一方均可以行使该项休假权利。
- 在任何前提下，均可以同时休假或者先后休假。
- 必须连续休假。
- 根据工作日的工时按比例延长。
- 该假期不得与下列情况并存：同一劳动者的哺乳假、按法律规定监护或照料家人而缩短工作日工时以及因照料家人而超期休假。

禁止解雇的规定

正如已经说明的，《协调法》规定，除非解雇与歧视无关，禁止除其他原因外，因怀孕、请假或者休产假和父亲育儿假、或者因为照顾家人请假或休假而解雇劳动者。该法还规定，由于怀孕中的危险状况、因为怀孕、分娩和哺乳而染病无法工作，不被认为是缺勤和旷工。

怀孕期间的社会保护

《协调法》修订了有关劳动风险保护的第 31/1995 号法令，填补了一项一直存在的法律空白。它先行规定，在怀孕的前提下，由于孕妇或胎儿的健康原因需要调换工作岗位或职能且在此种调换是不可能的情况下，宣布有关妇女处于怀孕风险状况，受到社会保障的保护，为此，设立了一项新的福利津贴，类似于因患有某些特殊的常见病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福利补贴。该津贴的金额是相应的社会福利核算基准的 75%，其调解根据的是第 1251/2001 号敕令（2001 年 11 月 16 日）。该敕令规定了社会保障制度的产假补贴和怀孕风险津贴的调解标准。

为了行使领取风险补贴，必须满足下列规定：

- 参加和加入社会保障并且证明在最近 5 年内支付过最少 180 天的分摊费用。
- 第 1251/2001 号敕令调整了有关产假补贴、收养或领养补贴的规定，其特点如下：
- 当父亲或母亲领取补贴时，双方必须达到要求的条件。分娩时，如果母亲未能满足社会保障的最低支付期限，经母亲选择，父亲可以领取产假补贴，但 6 周的强制性假期除外。

- 如果出生未满 6 周的新生儿死亡，女工可以在余下的强制性假期中继续领取产假补贴。如果流产，将享受相同的权利，只要胎儿至少已经在母体内存活 180 天。
- 如果父亲死亡且享受假期，母亲可以领取余下的补贴。
- 如果父亲不在家、患病或出事故、抛弃家庭或者由于父亲一方的其他类似原因，母亲可以撤消休假。
- 如果领取非全时产假补贴，开始时暂时中断了工作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也有权在非全日制工作的份额基准上核算调整基准，它与产假补贴相容。

通过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的第 24/2000 号法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了《社会保障总法》新编文本第 222 条，因此，如果在怀孕期间合同到期，劳动者（男/女）可以继续领取产假补贴直至这种状态结束，此后将转为合法的失业状态，并且当符合必要的规定条件时，领取相应的福利补助。

根据关于调整社会保障特别协议的 2001 年 1 月 9 日的命令，通过了其他的保护措施，规定因为直接照料某一位家人和直系及旁系亲属或旁系姻亲的亲属而缩短工作日工时的人，能够签订一份社会保障特别协议，无需先期分摊，目的是将分摊份额的基准总额保持在缩短工作日工时之前的水平上。这一措施从 1991 年之后就已经存在了，适用对象是 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身体或心理残疾者的监护人，根据该命令，其适用范围扩大到老年残疾人的监护人。

1998 年，批准 100%减免企业在女工休产假、收养和领养假期间，为了替代她们的工作，临时雇佣失业者所签订的临时合同的、包括劳动事故和职业病项目在内的社会保障缴款份额。

1999 年的《协调法》加大了临时雇佣因怀孕风险而停职的妇女的社会保障缴款费用的减免力度，另外，前文提及的第 12/2001 号法令批准对雇佣在就业办事处有 12 个月以上失业记录和在以往 24 个月中分娩过的失业妇女，减免 1 年的企业社会保障缴款份额。

第 24/2001 号法令，修订了《社会保障总法》中有关孤寡抚恤金和孤儿津贴的多项条款。

另一方面，先期规定孤寡抚恤金与新的婚姻关系的相容性，另外，提高了孤儿津贴领取者的年龄限制和收入限制：22 岁以下或者在绝对孤儿境遇下 24 岁以下的孤儿都可以领取孤儿津贴；另外，在孤儿有了工作，如果其收入不超过职业间平均工资的 75%也可以领取孤儿津贴。

孤寡抚恤金为调整基准的 46%，尽管如此，根据子女的收入和家庭负担，这一比例可以达到 70%。

第 1465/2001 号敕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修订了涉及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的部分法律制度，规定在

新的婚姻关系下可以继续支付孤寡抚恤金，但是，必须证明下列前提能够相容：

- 年龄超过 61 岁或者年龄在 61 岁以下但有权领取完全或严重伤残津贴的人，或者可以证明伤残程度达到或超过 65%。
- 孤寡抚恤金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至少在总收入中占 65%。
- 夫妻双方的总收入未能超过最低职业间平均工资的 2 倍。

第 1/2000 号敕令—法令涉及到改善社会保障家庭保护若干措施。由于它的通过，制订了两项新的一次性统一支付的福利津贴，即生育第三个或第三个以上的子女的补贴和多胎生育补贴。另外，增加了“抚育子女津贴”的金额。该津贴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没有调整过金额。它以含税和免税两种形式发放。

第一种情况是在西班牙出生的子女或在境外出生的新生儿立即加入一个定居在西班牙的核心家庭而发放的补贴，一次性统一支付 450.76 欧元，福利津贴的发放取决于家庭收入。

多胎生育补贴是在西班牙出生的子女或在境外出生的新生儿立即加入一个定居在西班牙的核心家庭而发放的一次性统一支付的补贴，它的发放取决于生育的子女数量。如果是多胎生育，在任何情况下，福利津贴的发放均与家庭收入无关。

在**报酬平等**方面，已经通过的**第 33/2002 号法令（2002 年 7 月 5 日）**修订了工人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变更后的条文如下：“企业主必须因为提供同等价值的劳动而直接或间接支付同等的报酬，而且，无论该报酬的性质如何，是工资内的或是工资外的，都不得因为性别原因在报酬的任何组成因素或条件上产生任何歧视”。

三、政策和方案

在本报告的分析阶段内，即，1999 至 2002 年间，为了执行政策，通过了各种不同的计划：国家年度就业计划、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家庭援助总体计划、社会包容计划……

目前，正在执行第五个、也是欧洲就业战略先期规定的最后一个就业计划。它的首要目标是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质量。为此，计划确立了几项整体目标，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机会平等**。一方面，作为横向轴心，机会平等启发和影响了计划的所有行动；另一方面，它也是就业计划“**加强男女机会平等政策**”一章的第四大支柱。

第四大支柱的主要目标是了解妇女的状况和她们在劳动市场中的处境，从而避免任何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同时，协调工作生活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

已经付诸实施的措施将以下问题作为行动的主要目标，它们是：提高和改善妇女的就业能力及实现妇女就业多元化；通过税收减让降低雇佣妇女的非工资成本；缩小男女失业率上的差异；发展妇女的能力和产业精神，以及使面向妇女的培训活动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根据第二个职业培训计划，培训构成了积极就业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

资助以妇女、非熟练工人和 45 岁以上的劳动者为对象的培训及新技术活动已经被列为优先项目，这是本领域内最重要的创新。

2001 年，着手调整培训学校和职业之家方案及就业培训方案。根据新列入的规定，上述方案的所有参与者还必须接受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培训。

对国家就业计划的评估表明，这些年来，共有 90 000 名妇女接受了新技术培训，而且，预计本年度还将有 170 000 名失业者（男/女）参加这些培训活动。

加入体系是第二个职业培训计划（1998 至 2002 年）的基本目标之一，它包括三个子系统：职业资格培训、就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为此，加强培训中心的建设，使之能够提供工作指导和工作安置方面的附加服务，并且以最佳方式利用解雇基金及促进学生/劳动者及教导员的积极性。

同样值得一提的还包括企业—学校联合扩大远程培训模式、针对特定群体的灵活培训方案和强化社会保障计划与行动，从而密切培训政策和就业之间的互动关系。

另外，还强化有关自谋职业、发展社会经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预防职业危险和环境保护的培训活动。这些活动基于尊重机会平等原则，它们是根据失业者指导措施设计的并与这些措施相联系。

正如我们所见，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宗旨是在各种行动和各级政策之中促进男女平等，换言之，推动贯彻性别平等的主流观点。为此，妇女委员会参与了西班牙王国国家就业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

妇女委员会还是结构基金行动方案后续行动委员会（欧洲区域发展基金（FEDER）、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FEOGA）、欧洲社会基金（FSE）和渔业发展促进协会（IFOP））的全权常任代表。它的工作是确保在这些基金支持和资助的项目中做到男女平等，并且使之成为为就业计划提供资金的手段。

因此，通过欧共体援助框架，在欧洲社会基金的共同资助下，妇女委员会开展了下列增强妇女就业能力的活动：

面向妇女的创新培训方案“NOVA”与各自治区的平等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活动，目的是通过加强协调行动，完善培训工作并且使它们适应地方劳动市场的需要。

正如下表所示，1999 至 2001 年间，一共举办了 198 期培训班，总计有 4 658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投入的金额总计 3 955 237.22 欧元。

	培训班（期）	参加人数	投入金额
1999	66	1 538	1 375 203.44
2000	60	1 320	1 239 446.23
2001	72	1 800	1 340 587.5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与公共当局（市政府、省议会等）合作，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背景下，根据各地的本地需要进行职业培训和就业培训。上述培训活动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课程，因为它们的根本目标就是适应地方市场的需求。

在本报告涉及的阶段内，为开展培训共投入了 518 553.24 欧元，共有 997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

C-TEST 项目：从 1998 年起，电信服务虚拟中心的目标是开展新技术培训并鼓励妇女将远程工作作为一种新的就业形式，从而促进她们加入劳动力市场。C-TEST 项目面向掌握办公室自动化技术和利用新技术从事专业活动或发展企业计划的妇女。

自 2001 年起，开始提供在线培训服务。正如下表所示，在线培训大幅度增加了课程数量和接受培训的人数。

	培训（期）	用户人数
1999	4	112
2000	2	50
2001	45	1 600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另外，通过电信服务虚拟中心提供远程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咨询，并为女性用户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在这个空间内建立自己的网页。

CLARA 方案包括针对处于被排斥风险中的妇女的社会融合和就业安置计划。它们的目标对象是下列某一群体中的女性：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核心家庭的家长、45 岁以上没有文凭的妇女、少数民族妇女、移民、残疾人或被监禁的妇女。

2002 年，与国家就业委员会和 VIPS 集团签订了一个合作协议，以虐待受害者为对象，实施一个就业安置计划。其特点是为这些妇女提供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地点离家近的工作岗位，提供从事该工作所需要的基本培训。

最后，为长期失业的妇女举办了职业指导和求职技巧讲习班，目的是为她们提供必要的求职工具，使她们了解劳动市场中新的就业渠道，以便她们能够找到工作。

上述讲习班是与多个市政府、省议会和自治区的平等机构共同举办的，而且，相关地区的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也参与了讲习班的工作。

1999 至 2001 年，一共举办了 52 期讲习班，总计有 1 051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总成本达 226 171.63 欧元。

支持女企业家是妇女委员会的重要行动路线之一，因为自谋职业可以帮助她们进入经济领域，提高企业组织中的妇女比率。为此，实施了下列方案：

“**从女创业者到女企业家**”。它是 NOW 社区就业倡议的组成方案，其执行期已于 1999 年结束。该方案实施了一个促进和加强妇女企业倡议的纲要计划，通过它，在各商会中设立了技术援助室，向希望自谋职业或创办企业或扩大经营规模的妇女提供信息、培训和咨询服务。

该方案取得的成果是，共有 12 528 名妇女接受了 3 725 期培训，44 462 名妇女获得了咨询服务，创建了 1 134 家企业，提供了 2 000 多个工作岗位。

作为前一个方案的延续，与西班牙商业、工业和海运业官方商会高级委员会和各地的地方商会合作，实施**妇女企业援助方案**，向女创业者和女企业家提供各种与企业创办和企业管理有关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这些服务由与妇女委员会合作的 58 个商会的技术援助室提供。为此，自 2001 年起，还开始提供在线服务，网址是www.e-empresarias.net。

这样，妇女可以利用因特网咨询企业创办（手续、法律形式……）和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另外，在线服务还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用户对自己的企业计划或经营活动进行自我检查评估。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线咨询达到了 6 819 次。

还编辑出版了一份简报，提供企业界的各种相关信息并收录了其他相关网站的网址。

在该方案实施的两年间，共有 1 580 家企业成立，总共创造了 602 个领薪职位。

	受训妇女人数	咨询妇女人数	创办企业（个）	创造的受薪职位（个）	投资额（欧元）
2000 年	5 328	6 765	708	287	811 366.34
2001 年	5 531	6 710	872	315	1 014 718.79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另外，在该方案的框架内，还开展了几次工作日活动。其中一个培训性的工作日，目的是反思女企业家的定义和评估中小型企业政策中的创新项目；另一个是技术工作日，涉及的是目前影响女企业家活动的各种问题和课题。

在**企业管理培训**方面，在其他机构的合作下，妇女委员会有一个项目专门为希望在自己的企业中实施改进计划和推动企业家精神的妇女提供培训。

这样，依据妇女委员会和企业创办和发展协会基金之间的合作协议，通过个性化的指导，向女企业家提供技术援助。

结果是：

	培训（期）	用户人数	企业规划（个）	投入金额（欧元）
1999	3	51	32	150 353.03
2000	4	93	79	192 323.87
2001	8	171	138.00	359 995.2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妇女委员会和工业组织学校（EOI）也针对以下三类妇女实施一个方案，她们是：有企业规划的妇女，希望获取企业发展信息的妇女或者已经创建了自己的企业但需要扩充自己的管理知识的妇女。

总共有 843 名妇女参加了该方案举办的 37 期培训班，总投资额是 901 518.16 欧元。

	培训班（期）	参加人数	投入金额
1999	10	250	300 506.05
2000	13	250	300 506.05
2001	14	343	300 506.0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鉴于妇女在获取**企业活动投资**方面遇到较多的困难，妇女委员会通过下列途径向妇女企业倡议提供经济资助：

执行方案的一般制度补贴。每年向依法在妇女中实施计划、促进她们自谋职业和创业的非盈利单位和组织发放补贴。在这方面，1999 和 2001 年期间，总共投入了 184 811.22 欧元，实施了 14 个协会项目。

“做女企业家”的赠款。为了促进妇女独立进入劳动力市场并鼓励她们的创业行动，这些年来，妇女委员会进行了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做女企业家”的赠款评发工作。

这些资助的目标对象是已经在新的就业领域创办了自己的企业的妇女，或者那些在女性比率低的职业部门中进行经营活动的妇女。经济资助可以达到 6 010.12 欧元。

下表显示，共有 355 名妇女获得了总共 1 636 889.48 欧元的资助。

	收到的申请数量	获得资助的人数	资助总额（欧元）
1999	626	112	450 759.08
2000	827	131	600 642.30
2001	949	112	585 488.10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

2001 年，妇女委员会开始与“La Caixa”银行、巴塞罗那养老金基金和储蓄银行、“La Caixa”基金会、妇女创业者国际基金（FIDEM）和经济部中小型企业政策总局合作，向妇女发放微型贷款并且不要求她们提供担保。根据该方案，规定微型信贷的总额是 6 010 121.04 欧元，每笔贷款的最高额度是 12 020.24 欧元，确定的利率是在交易权的贯彻中实行 5% 的固定利率。

该方案针对的是开始创办企业或者企业创办时间不超过 1 年的妇女，或者那些根据规定的模式提交企业规划并且拥有妇女创业者国际基金（FIDEM）出具的有效证明的妇女。作为方案的成果，2001 年，总共向 32 名妇女发放了总金额为 90 151.82 欧元的微型贷款。

1999 至 2000 年，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西班牙美洲桑坦德中央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妇女企业项目信用贷款议定的合作协议。

信用贷款的总金额可以达到先期投资的 70%。为了宣传这一优惠贷款措施，2000 年，印制了 8 200 本小册子。另外，2000 至 2001 年，总共发放了 98 笔贷款和 25 笔信用贷款，总金额为 2 471 090.49 欧元。

另一方面，2000 年，根据该合作协议成立了一个 EURO（欧元）服务部门，银行通过该部门提供有关欧元过渡和适应期的咨询服务，还提供分析和评估投资计划的财务咨询服务。

支持企业中的妇女

正如前一次定期报告评论的，1996 年以来，妇女委员会一直在实施 OPTIMA 方案。它的目标是通过企业的积极行动消除企业内部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从而为妇女创造条件，使她们能够进入企业工作、保持稳定的就业并获得提升。该方案是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的，而且已经被欧洲共同体选为“好作法”的范例。

在 OPTIMA 方案的框架内，创建了“男女平等的合作单位”（1996 年）。这同时也意味着对那些努力通

过积极行动计划实现平等的企业的承认。目前，在各种不同的经济部门中共有 59 家企业和 107 878 名员工正处于方案的不同阶段，他们在为实现机会平等而努力。有 17 家企业已经被认为是“男女平等的合作单位”并且挂上了相应的标识。

在 1999 至 2001 年间开展的活动中，值得我们强调的行动有出版材料、组织多个讨论会并且在各企业之间交流经验和好的作法，以及创建网络。在该方案内，2001 年，通过提供奖学金让妇女攻读领导能力开发专业硕士，推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另一方面，由于男女之间存在着工资差异问题，这些年来，妇女委员会每年都针对最具代表性的工会和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劳工监察员等——举办教育工作日，目的是宣传国家和欧共体在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

2000 年，妇女委员会出版了两本书：“确保薪酬平等的好作法”和“消除薪酬歧视的工具”。它们都是第四个欧共体行动方案：劳动市场中的男女平等框架内计划的成果。

目前，在欧洲共同体男女平等框架战略（2001 至 2005 年）的指导下，妇女委员会领导了一个 ISOS 项目，其目标是：

- 分析两性工资差异与职位特征之间的关系。
- 建立使用中立标准的职位评估机制。

第 12 条：保健

一、现状

预期寿命

在西班牙，女性寿命大大长于男性。1998 年以后的数据显示，妇女和男子的预期寿命几乎相差 10 岁。1998 年，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82 岁，而男子是 75 岁。2000 年，妇女和男子的预期寿命分别是 82.1 岁和 75.3 岁。

死亡率

2000 年是距离我们最近的、有西班牙死亡率统计数据的一年。当年共有 2 123 名儿童死亡。正如下表所示，大部分儿童死亡都集中在他们生命之初的 12 个月中。除了 4 岁年龄组，在各个年龄段中，男童的死亡率均高于女童。

	男童和女童	女童	男童	女童比例 (%)
总计	2 123	944	1 179	44.47
年龄				
< 1	1 740	781	959	44.89
1	150	62	88	41.33
2	93	38	55	40.86
3	73	28	45	38.36
4	67	35	32	52.2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自然活动数据编制，1999 年。

在人口的总死亡率方面，1999 年共有 371 102 人死亡，其中 47.39%是妇女。

如果按照性别分析死因，循环系统疾病是造成男女死亡的最主要的原因，但是，死于循环系统疾病的妇女多于男子。另一方面，在因精神疾病、骨骼-肌肉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死亡的病例中都存在着非常明显的性别差异，而且，死于上述疾病的妇女也比男子多。与之相反，死于外部创伤和中毒的男子多于妇女。

死因	总计		女性		男性	
	绝对数字	妇女比例 (%)	绝对数字	妇女比例 (%)	绝对数字	妇女比例 (%)
所有死因	371 102	47.39	175 847	100	195 255	10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6 530	39.65	2 589	1.47	3 941	2.02
肿瘤	94 566	37.37	35 338	20.10	59 228	30.33
内分泌疾病	11 382	61.74	7 027	4.00	4 355	2.23
营养失调、新陈代谢失调和免疫失调						
血液疾病和造血器官疾病	1 124	57.21	643	0.37	481	0.25
精神病	11 520	65.62	7 559	4.30	3 961	2.03
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疾病	10 303	56.80	5 852	3.33	4 451	2.28
循环系统疾病	131 774	54.48	71 792	40.83	59 982	30.72
呼吸道疾病	45 194	41.44	18 727	10.65	26 467	13.56
消化系统疾病	18 972	45.31	8 596	4.89	10 376	5.31
生殖器-泌尿器官疾病	7 713	50.75	3 914	2.23	3 799	1.95
怀孕、分娩及产后并发症	15	100.00	15	0.01	0	0.00
皮肤病及皮下细胞层疾病	910	69.01	628	0.36	282	0.14
肌骨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3 208	70.23	2 253	1.28	955	0.49
先天缺陷	1 142	46.41	530	0.30	612	0.31
围产期间出现的某些疾病	788	43.91	346	0.20	442	0.23
不详的迹象、病状和病态	9 550	57.10	5 453	3.10	4 097	2.10
外部创伤	16 411	27.94	4 585	2.61	11 826	6.0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死因数据”编制，1999 年。

药物消费：烟草、酒精、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以下采用的数据源自 2001 年 3 月公布的西班牙药品监督处第 4 份报告。该报告是根据 1995 年、1997 年和 1999 年三次调查和妇女委员会 2000 年公布的社会学调查小组（EDIS）研究报告编写而成的。

烟草消费走势分析确定，在烟草消费方面存在着性别逆向趋势。可以发现 1995 年以后吸烟男子的数量呈持续下降态势（与 1999 年相比下降了 5.5%），与此同时，女性吸烟人数却在 1997 至 1999 年间上升了 2.3%，阻断了近几年来逐渐观察到的烟草消费总体减少的趋势。

在 15 至 65 岁的人口中，每日吸烟的男子（37.1%）比女子（28.1%）多。尽管如此，在 15 至 19 岁和 25 至 29 岁的人群中，吸烟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在前一个年龄组中，男女吸烟比例的性别差最为明显（女性吸烟者比男子多 5.5%）。在 25 至 29 岁年龄组中，每日吸烟的女性人数最多。

表 2.4： 1995 至 1999 年西班牙每日吸烟者的比例（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年龄组（岁）	1995 年		1997 年		1999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	24.5	23.2	18.7	26.8	18.0	23.5
20—24	42.4	40.8	42.3	37.0	36.9	35.4
25—29	48.0	45.2	44.8	40.7	37.9	38.6
30—34	54.2	42.4	52.4	36.9	46.2	35.3
35—39	51.5	34.7	47.0	35.6	50.8	37.8
40—65	41.6	14.0	39.5	13.7	35.1	20.0

资料来源：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DGPNSD）。西班牙药品监督处（OED）。

在酒精消费方面，1995 年，25 至 29 岁的男子是饮酒人数最多的组群。1999 年，男子中的饮酒人数依然较多，但是出现在 35 至 39 岁年龄组中。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根据记录 1995 至 1999 年间，低龄女青年（15 至 19 岁）的饮酒现象大大增多。

年龄组	1995		1997		1999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19	56.8	37.7	53.8	46.2	54.9	50.9
20—24	75.6	53.2	79.1	60.4	76.5	65.3
25—29	77.9	46.0	76.9	55.1	77.6	62.6
30—34	70.2	39.8	80.3	52.3	79.2	55.7

	1995		1997		1999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39	73.1	45.1	80.3	53.7	83.0	52.0
40—65	65.2	29.6	73.3	41.5	74.5	42.1
15—65	68.4	38.0	73.3	48.2	74.7	50.7
总计	53.0		60.7		61.7	

资料来源：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DGPNSD）。西班牙药品监督处（OED）。

1999 年的调查显示，毒品消费主导模式进一步确认了在**海洛因**消费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性别不平衡，吸食海洛因的男子（0.6%）远远多于女子（0.3%）。

表 2.58：1995 至 1999 年间西班牙海洛因吸食情况走势（按性别列示，%）

	1995		1997		1999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偶尔吸食	1.5	1.0	0.9	0.2	0.6	0.3
最近 12 个月有吸食行为	0.8	0.3	0.4	0.1	0.1	0.01
最近 30 天有吸食行为	0.5	0.2	0.3	0.1	0.1	0.01

资料来源：国家吸毒成瘾问题资料系统（DGPNSD）。西班牙药品监督处（OED）。

有 3.5%的妇女经常使用**镇静剂**。服用镇静剂的妇女比男子多三倍。

妇女群体使用镇静剂的情况

	普遍情况	学生
偶尔服用	9.7	15.2
开始使用镇静剂的平均起始年龄（岁）	37.95	14.75
最近 12 个月中有服用行为	6.7	8.1
偶尔服用	5.6	5
最近 1 个月的服用频率：		
— 每周一次以下	2	2.4
— 每周一次	0.1	1.2
— 每周两至六次	0.8	0.7
— 每日服用	2.7	0.7

资料来源：社会学调查小组（EDIS）为妇女委员会编制的数据库。《妇女群体的酒精和其他药物的消费情况》，妇女委员会，马德里，2000 年。

经常服用催眠药品的人中有 2% 是妇女，使用催眠药品的妇女比男子多。

妇女群体使用催眠药品的情况

	普遍情况
偶尔服用	3.3
开始使用镇静剂的平均起始年龄（岁）	44.83
最近 12 个月中有服用行为	2.9
偶尔服用	2.7
最近 1 个月的服用频率：	
— 每周一次以下	0.4
— 每周一次	0.3
— 每周两至六次	0.7
— 每日服用	1.3

在对学生的调查中，催眠药品列入镇静剂调查之中。

资料来源：社会学调查小组（EDIS）为妇女委员会编制的数据库。《妇女群体的酒精和其他药物的消费情况》，妇女委员会，马德里，2000 年。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除酒精和烟草之外，经常服用催眠药品和镇静剂的妇女也比较多，这些药物从根本上损害了成年妇女的健康。

避孕措施

根据 1999 年对育龄期妇女（15 至 49 岁）的生育调查，可以确定最经常使用的避孕措施是：安全套（50.24%）和避孕药（45.74%），而使用较少的是子宫帽、栓塞或 esponja vaginal（0.75%）和隔天服用的避孕药（0.94%）。

避孕方式*	绝对数字	%
避孕药	4 649 576	45.74
DIU	1 090 798	10.73
子宫帽、栓塞和 esponja vaginal	76 192	0.75
安全套	5 106 795	50.24
避孕药膏	187 057	1.84
注射针剂	121 990	1.2
隔天服用的避孕药	95 685	0.94

	绝对数字	%
输卵管结扎	636 078	6.26
输精管结扎	537 194	5.28
其他方式	59 601	0.5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的生育调查。避孕方式的使用率不是简单数据。在每种情况下，反映了研究人群使用某种方式的总比例，每个人可以使用多种方法。

故意终止妊娠

在本报告覆盖的阶段内，我们得到了 1999 年和 2000 年故意终止妊娠的统计数字。数据表明，2000 报告的故意终止妊娠的数字增加到 5 375 例。

	1999	2000
故意终止妊娠的总数	58 399	63 756
少女故意终止妊娠的数量	8 510	9 047
少女故意终止妊娠的比例（%）	14.57	14.19

资料来源：根据卫生和消费事务部提供的故意终止妊娠数据编制而成。

艾滋病毒/艾滋病

患有艾滋病的妇女比男子少，同样，这几年，男性群体的艾滋病诊断病例数是女性群体的 4 倍。另外，艾滋病女性患者的平均年龄（按诊断年龄计）明显比男子低。

还可以发现艾滋病病例正在减少。这一趋势始于 1996 年。尽管如此，目前，在新增的病例中，性传播的感染病例的数量超过了因注射药物而感染的病例。新增的异性性行为感染病例主要集中在女性群体，特别是青年女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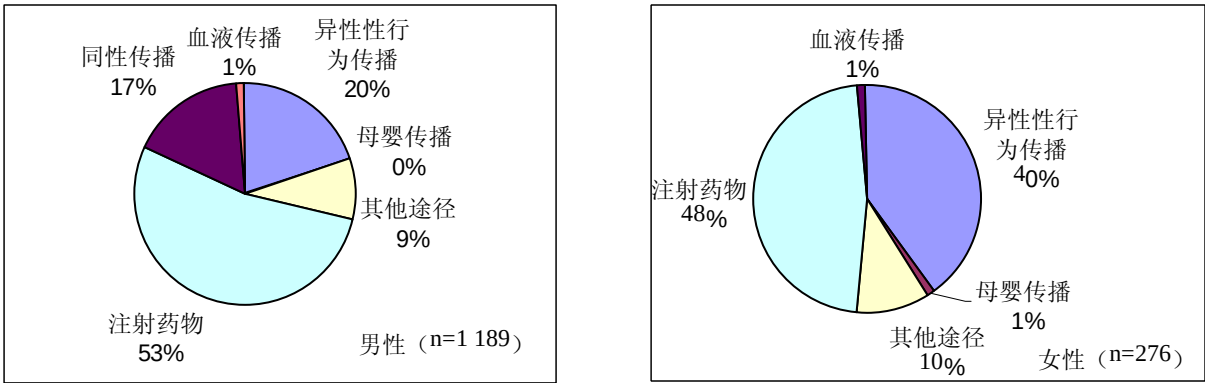
	总数		女性		男性	
	病例数	平均年龄	病例数	平均年龄	病例数	平均年龄
1999	2 832	36.5	578	35.0	2 254	37.9
2000	2 326	36.6	522	34.9	1 804	38.3
2001	1 980	37.2	390	36.2	1 590	38.2
2002 (*)	572		111	36.7	461	39.4
不详	86	31.0	15	29.1	71	32.8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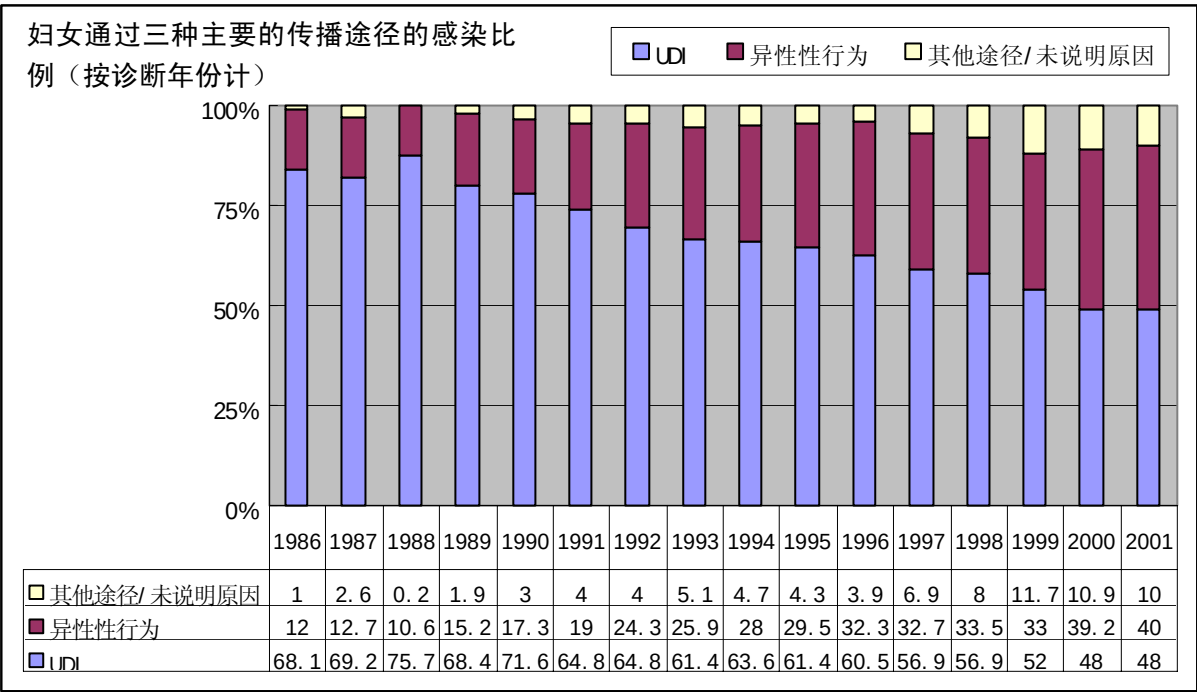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登记处、卡洛斯三世保健研究所全国流行病学中心。

在西班牙，艾滋病的流行病特征发生了变化。同样，2001 年的异性性行为感染病例占总感染比例的 40%，而在男子中因异性性行为感染艾滋病的占 20%。

2001 年的艾滋病诊断病例（按年龄和感染途径分列）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国家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卡洛斯三世中心、卫生和消费事务部。



资料来源：国家艾滋病登记处，200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

1988 年以后，异性性行为传播艾滋病的比率一直持续上涨，由 1998 年的 10.6%，上升到 2000 年的 40%，相反，因注射药物而感染艾滋病（UDVP）的比例却不断减少。

二、法律的修订

在本报告的目标阶段内，最突出的事件是西班牙批准了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关于生物和药物使用的补充议定书》。该补充议定书规定禁止克隆人类。

三、政策和方案

为了执行政策和方案，首先条件是，政府完成了向各自治区下放保健权力的过程，各自治区都已经制订了自己的保健计划。

在国家一级，正在继续执行消灭毒品和消灭艾滋病国家计划。鉴于这些计划面向全体人民，**妇女委员会**一直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上述计划的方案中。

国家药物监察处的基本职能是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评估西班牙的药物/毒品依赖状况。药物监察处是按照性别收集数据的。该项活动的成果送交负责药物管理和/或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以及对此有兴趣的公众手中。国家药物监察处的存在也意味着**国家药物计划**的负责人拥有一项有效的决策工具，从而能够提出适宜的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

在西班牙，现行的无烟欧洲第三个行动计划中载入了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指导方针，规定各成员国必须拥有自己的反烟草计划和整体政策，根据反烟草框架协议的要求，西班牙正在编制国家防止和控制烟草消费计划。该计划不久将通过，有效期到 2006 年。同样，各自治区也遵循国际组织的建议正在编写区域反烟草计划。

在**消灭艾滋病计划**方面，继续奉行 1987 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重大目标：防止出现新的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减少疾病对人和社会的有害影响，以及调动和协调一切力量减少感染。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计划的各个部分都表明，必须面向全体居民、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和个人实施那些已经被证明有效的干预手段。2000 年，提交了**多部门动员计划（1997—2000 年）的评估报告**。在多部门计划执行期结束之后，该文件分析了计划进程的重大特征及主要成就。

2001 年通过了**新的多部门计划（2001—2005 年）**，围绕关于艾滋病问题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总体目标，制订了计划的指导原则，明确了各个工作领域的战略和目标（预防、救助、流行病监控、调查研究、国民参与、机构协调和国际合作）。

同样在 2001 年还审核了评估指标，从而与新的目标和优先项目相适应，并且纠正了那些在前几年发现的缺陷。

通过合作协议开展的主要活动是防治活动。同样，在同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订

立的框架协定和具体协定内，妇女委员会在多个自治区内实施了防止在妇女中通过异性性行为传播艾滋病/艾滋病的预防方案，目的是培训初级卫生保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高他们/她们对参与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项预防工作的认识。同时，专门为该方案编写的材料已经再版，方案的内容也被收录其中。

还针对参与方案的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目的是培养教导员（男/女），以便继续在初级卫生保健机构的保健工作人员中举办讲习班。在方案该部分行动的支持下，已经为这一阶段的方案活动编写了一份名为“性别、主观性和（男/女）卫生保健人员与患者的关系”专门材料。另外，为了更好地认识妇女群体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征，2001年5月进行了“流行病学检查”，不久将公布调查结果。

2001年，妇女委员会与政府代表团签订了内政部国家药物计划合作议定书，目的是促进开展以防止妇女服用毒品为目标的研究工作；推动有关预防服用毒品的行动和教育活动，以及降低吸食毒品造成的连带影响。2002年，在妇女委员会的推动下，举办了有关治疗妇女嗜药的研讨会。

2002年，当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在巴塞罗那召开时，在妇女委员会与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的共同推动下，举办了妇女前进工作日，目的是提高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认识和加强相关的教育工作，促进在非政府组织之间传播国际经验和推动不同国家间的妇女互助网。

在双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的行动框架内，妇女委员会与司法和内政部（感化机构总局）在多个自治区内实施了促进健康生活习惯与防止被监禁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目的是培训感化机构和志愿机构的专业工作人员，以便他们/她们针对感化机构内的被监禁妇女开展卫生保健的小组活动。

妇女委员会还同在预防、促进健康习惯、专业人员培训、调查研究、编写教材等领域工作的非盈利的基金会和/或非政府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

在专门针对妇女的卫生保健政策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998年通过的全面照料妇女计划。通过该计划，妇女委员会和全国保健委员会（INSALUD）提出对传统上被认为是“面向妇女的照料活动”进行汇总、量化和分类整理，以便提高照料质量。另外，加强初级医疗保健和专科医疗保健系统开展的特定活动，扩大这两种医疗保健系统的覆盖范围。

简而言之，该计划力求：

- 推动全国保健委员会各医疗中心开展活动。
- 加强和扩大某些可能有赤字的保健服务项目。
- 促进妇女卫生保健公共系统以整体方式开展行动和执行机制。

在该计划实施的最初两年间，已经加强了下列行动：

年龄组	方案
15 至 34 岁	避孕知识培训和后续行动
35 至 49 岁	避孕知识培训和后续行动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
50 至 64 岁	乳腺癌早期诊断
	子宫癌早期诊断
	宫颈癌早期诊断
	更年期照料

至少在本方案开始实施 5 至 10 之后，才能看到宫颈癌死亡率降低的成果（本方案的总体目标）。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已经采取行动，促进使用硬膜外止痛注射法和相关的乳腺癌止痛法。为此目的，已经开始实施一个有关在分娩中使用硬膜外止痛注射法的议定书，并且全国保健委员会和各自治区签订了乳癌早期诊断合作协议。

同样，在与卫生和消费事务部签订的框架协定和特别协定内，妇女委员会在青年女性中实施了一项避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目的是培训专业人员对青年女性开展培训和推行健康习惯及安全的性生活习惯。

在最近三年间，在与卫生和消费事务部签订的合作协议内，还执行了一个提高乳癌患者生活质量的心理干预方案。为了实现提高患乳癌的妇女的生活质量的目标，帮助她们正式诊断疾病并采用新的生活状态，同时创造条件，使她们以积极的态度接受和体验新的身体形象。在各种医疗中心推行该计划，由卫生保健人员自己向患病妇女提供服务，其形式是讲习小组、后续活动工作日和同发病妇女进行个别对话。

同样，在 2000 年还为专科卫生保健服务系统的工作人员编写了名为“乳癌患者的情感支持和生活质量”手册，以便提高对乳癌患者用户的照料质量。

为了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欧洲政策，2001 和 2002 年，卫生和消费事务部和妇女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合作，在欧洲的卫生保健政策中贯彻性别观点，了解不同国家的经验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样，2002 年，公布了一份题为“在保健领域贯彻两性平等的主流观点：继续前进：马德里宣言”的文件。

在妇女委员会和卡洛斯三世卫生保健中心的框架协议内，推动在政府范围与各自治区的卫生保健服务方案负责人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治区的妇女保健方案之内，并且重点强调妇女面对的特殊保健问题和宣传好作法的范例。同时，以政府的身份，发起并强化女医生和卫生保健人员网络。该网络由专业人员

组成，努力促使在编制方案和进行调查研究时，将妇女保健的特殊问题作为其中的一项内容。

与各自治区的卫生厅和平等机构合作，实施一个针对公共卫生保健系统专业人员的培训计划，目的是在公共卫生保健系统的初级卫生保健部门及专科卫生保健部门开展专门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妇女不同生理阶段所面对的各种特殊的健康问题或具体问题的认识。所谓的具体问题包括：**少女健康保健、更年期妇女的照料、移民妇女的健康保健和饮食失调。**

在避孕和预防性传播疾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框架内，针对青年女性开展了性教育活动，从而推行健康习惯和安全的性生活习惯。

妇女委员会面向卫生保健人员，就妇女健康的各种不同问题出版了**培训材料：乳癌手册、自我检测手册、职业妇女的压力：原因和后果**。同时，在保健指南系列丛书内还出版了下列图书：**避孕和性生活、父亲育儿假/母亲育儿假、怀孕、分娩、性传播疾病、妇女与药物**，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面向欧洲发行的《**我们之间**》杂志。

最后，需要支持的是妇女委员会发放补贴，资助以改善妇女健康质量为宗旨的教育和预防活动。

1998 至 2001 年间，发放了以下金额的补贴：

1998	1999	2000	2001	1998—2001 的增长率
59 800.70	127 715.07	95 861.43	128 617	115.08

按欧元计。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利益

作为促进妇女就业的措施（见第 11 条），除了每年批准的企业社会保障摊款份额减免措施以及政府和自治区出于同样目的评选发放的经济或技术资助之外，本章涉及的最重要的创新措施是 2001 年 11 月部长委员会通过了**第一个家庭援助整体计划（2001—2004 年）**和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2001—2003 年）。（关于该计划的情况，见有关社会排斥的附件）。

根据**家庭援助整体计划**，国家政府当局赋有帮助家庭的责任，执行促进家庭稳定、提高家庭生活质量、改善自主性和增加福利的政策，并且为此最大限度地消除直接危害家庭的障碍和困难。

该计划的措施能够有效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和保障人口延续原则或家庭的传宗接代。该计划围绕四大目标展开：

- 1) 提高家庭生活质量；

- 2) 促进家庭各代成员之间的团结;
- 3) 支持家庭成为社会团结的保障;
- 4) 向处于社会风险和其他特殊处境的家庭提供救助。

这些目标具体体现为 10 条战略路线:

1. 财政政策和收入政策。
2. 改善子女照料的社会保障福利。
3. 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4. 住宅政策。
5. 促进家庭接触和获取新技术。
6. 审核家庭法。
7. 开展家庭指导和/或家庭调解服务。
8. 救助特殊处境的家庭。
9. 推动家庭的社会参与和参加文化活动。
10. 新的多子女家庭保护法。

家庭原则整体计划考虑到一般来说照料受抚养人群（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残疾人）的责任依然落在妇女的肩上，因此，新的**自然人所得税**税则规定，3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可以同时享受这些减免措施：

- 因扶养 3 岁以下的子女所享受的减税额提高到 1 200 欧元。
- 作为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设立了一个新的所得税扣除项目，规定同时工作和扶养照料 3 岁以下子女的母亲，因每一个子女可以减免 1 200 欧元的所得税。扣除金额可以作为预先支付款领取。

尽管从趋势上看，西班牙家庭的子女数目正在逐渐减少，然而在西班牙还是有 13%的家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子女，或者有两个子女但其中一个子女是残疾人，因此，根据第 8/1998 号法令（1998 年 4 月 14 日），此类家庭被认为是多子女家庭。多子女家庭得到特别援助，目的是减轻多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

该计划还考虑到单亲家庭的情况，换言之，就是那些（因为丧偶、分居或离婚或者单身母亲生育）只有父亲或母亲一方（一般来说是母亲）独自承担家庭负担的家庭。最近几年，西班牙的单亲家庭不断增多，这主要是由于分居或离婚的情况持续上升。某些研究显示，8%以上的单亲家庭（父亲或母亲单独同子女居住）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需要特殊的补充援助，因为这些家庭很难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之间的关系，面临着更多地被社会排斥的危险。

第 14 条：农村妇女

一、现状

根据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统处）—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提供的数据，西班牙农业人口大约占总人口的 8.1%，超过欧共体的平均水平（5.83%）。

总人口	农业人口（1）	经济活动人口	
		总计	农业经济活动人口（2）
39 628	3 280	17 227	1 397

（按千人计）

（1） 农业人口就是全部依赖农业维生的人。

（2） 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业和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下表反映了西班牙农业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经济活动人口）的分布状况，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数据表明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距。因此，尽管每年女性农业经济活动人口都有所增加，截至 2000 年她们没有达到农业经济活动人口的 30%。

农业经济活动人口的分布状况（%）

年份	总计	性别比例	
		男子	妇女
1998	100	71.8	28.2
1999	100	71.0	29.0
2000	100	69.5	30.5

（1）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业和渔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西班牙农业就业人口的数据表现出的两性差距比较小，而且看起来 1999 年以后这种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如果说 1999 年女性农业就业人口占农业第一产业部门就业人口的 36.4%，2000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 37.2%。

在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按性别开列）

变量	千人			分布比例（%）	
	第一产业部门（1）			第一产业部门（1）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1999	769.1	262.8	1031.9	74.53	25.47
2001	709.1	253.1	962.2	73.7	26.30

(1) 包括农业、畜牧业、林业、狩猎业和渔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如此，如果分析渔业部门的数据，可以发现渔业部门依然是严重的男性化职业部门，2002 年女性从业人员仅占 8.8%。

a) 农业、畜牧业、狩猎业和林业和 b) 渔业部门的就业妇女

年份	A	B
2000	273.2	9.6
2001	301.1	9.4
2002	271.9	8.8

第一季度的数据。

1) 我们的数据是依据“经济活动人口—2002 年”方式添加增加系数计算得出的解雇人数。2001 年之后，由于失业定义的改变，在主动失业和非主动失业系列出现了巨大的差异。

资料来源：统计月报。

二、政策和方案

在 2000 年欧共体政策议事日程中，农村发展成为新农业政策的一个基本核心，它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男女平等。根据农业、渔业和粮食部“西班牙农业粮食部门和农村社会环境中的事实和数字”（第六审核、更新和修订版，马德里，2002 年）中的资料，1996 至 2000 年间，值得强调的是，妇女在农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NOW 社区就业倡议执行期结束之后，开始实施新的平等倡议，力图在跨国合作的领域内推动采取新的方式，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的各种类型的歧视和不平等。同样，Leader Plus 倡议（2000—2006 年）提出了一

系列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农村发展主题：新信息技术、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地方产品定价和开发自然与文化资源、加强和鼓励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与青年在其中扮演主要角色。

在这一背景下，通过妇女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农业、渔业和粮食部支持妇女在农村发展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农业、渔业和粮食部定期评选和发放多种补贴、奖学金和农村发展援助，促进各协会的合作活动和合作化运动等，譬如说，资助安达卢西亚自治区将性别观点纳入农村发展活动之中、在巴伦西亚自治区资助促进农村妇女团结协作，就是其中值得强调的两个范例。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通过欧洲农业保障和指导基金（FEOGA）向青年妇女提供资助的第 613/2001 号敕令（2001 年 6 月 8 日）。通过发放补贴，帮助她们成为合格的农业开发者，如果她们获得的资格证书资助额将增加 10%。

作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基础，在最近三年，总计 12 374 名妇女参加了为了提高农业合作社成员专业技能开展的培训活动，她们占妇女总数的 22.48%。

2001 年，开展的活动涉及到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各个方面，发放了总计 1 714 687.53 欧元的资助，用于举办培训班，共有 19 528 人参加了 641 期培训班。

在开办的所有培训班中，有 88%是关于企业事务的培训课程，目的是提高企业董事和经理人的专业技能和信息化、销售、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其余的 12%是有关社会事务、人力资源、小组和组织运作的培训班。

在参加培训的 19 528 人中，男子占 79%，妇女占 21%。

在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1997—2000 年）方面，机会平等计划中有一章是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目的是展现农村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和她们是如何在不离开其社会环境的前提下加入劳动力市场的。

在本报告的目标阶段内，“GEA 网络农村妇女创业倡议”方案的执行期于 2000 年结束。这是一个由妇女委员会推动实施的方案，并且得到了各自治区的平等机构和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的协作。该方案一直紧紧围绕着缓解农村地区面临的严重问题的迫切需要展开。这些问题是：妇女素质低；经济活动缺乏多样性和第三产业水平低；现有的企业—生产组织及竞争力不足；难以进入和参与信息社会以及农村人口严重减少。

该方案被纳入一个跨国项目之中，已经被列入欧共体就业和人力资源倡议，即 NOW 倡议。

该方案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组建区域间互助网络及其运作。该网络由方案 11 个参与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目的是为妇女创造和改善一整套技术资源和工具。互助网络的协调工作由妇女委员会负责。

方案的宣传工作：为 GEA 网络设计了一个宣传形象，并印制成招贴画、小册子和宣传插页。已经设计制作并分发了总计 1 000 张招贴画、10 000 本小册子和 10 000 份宣传插页。

培训。由于农村妇女面临着更多的问题，提出了一个创新的培训计划。另外，还利用新技术推动学习活动，编制了一个以 CD 为载体的互动培训材料和一本手册，使妇女能够开展远程自学活动，提高她们领导自己的企业的能力。

为了实施培训计划，妇女委员会开办了两种模式的教导员（男/女）特别培训班。培训课程共分为 56 个学时，共有 43 名在计划参与单位负责咨询、援助和跟进工作的专业教导员参加了培训。

个人和小组技术援助，以便在农村的各个生产部门创建和开办企业。

信息系统，以便通过因特网在妇女企业之间建立和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创建产品或服务分销网络、设立网页和评选、发放农村地区妇女企业倡议资助补贴。

2001 年对该方案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该方案的主要成果有：

行动	参加者
技术设备培训	147
先期培训	1 031
企业计划远程培训	790
技术援助	312
企业的创建	194
发展开拓期的企业	47

2000 年和 2001 年，妇女委员会为了支持 GEA 网络，发行了 5 000 套含有三个专题课程的 CD。它们是：“如何处理采购与贮存问题”、“如何在你的交易中应用信息技术”和“如何使你的顾客形成品牌忠诚”。

该方案的总成本是 7 691 152 欧元，其中包括范本展示会和欧洲农村妇女代表大会的费用。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这两项活动在马德里的议会宫同时举行。

欧洲农村妇女代表大会谈到了最近 50 年来农村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和她们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圆桌会议和发言中涉及的课题包括地区发展的推动者、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农村女企业

家、产品与服务的商品化和销售以及在农村社会中的参与和决策。

妇女委员会已经将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收录在一份题为“**农村妇女：欧洲农村妇女代表大会（1999年12月16日至17日，马德里）的专题报告和发言**”的出版物中。

另一方面，还在继续支持和帮助农村妇女开展联合协作活动，从而扩大她们的社会参与并推动她们在经济、专业和工会组织中担任决策职务。虽然也提供技术援助，但是这种援助主要是经济资助。它们是通过两项补贴评发渠道发放的。其一是妇女委员会的一般性补贴评发制度，主要用于促进妇女的团结合作运动，资助总额是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自然人所得税税收的0.52%。

以下是1999年之后发放给开展农村妇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的资助金额：

	协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妇女群体		一般性补贴评发制度		总计	
年份	方案数目	金额（欧元）	方案数目	金额（欧元）	方案数目	金额（欧元）
1999	13	780 459.14	8	99 167.00	21	879 626.14
2000	13	852 009.78	12	93 757.89	25	945 767.67
2001	12	770 843.10	7	109 985.22	19	880 828.32
	38	2 403 312.02	27	302 910.11	65	2 706 222.13

协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妇女群体方案针对的是农村地区和海洋渔业地区。

尽管受资助的行动方案多种多样，但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评估报告显示，最近几年间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演变在很大程度上与方案目标的转变有关：由以休闲活动（手工制作、训练班）为主转变为以就业培训为首要宗旨。

1999年，在“**妇女代表大会和农村社会：在停滞与断裂之间**”期间举办的展览也是一项值得一提的活动。这次巡回展览力求反映农村妇女各种不同的社会文化处境和劳工状况，而且关注了农村实行自治的西班牙蕴涵的巨大的多样性。展览介绍了阻碍有效实现机会平等的惯性因素和问题，同时也展现了促进机会平等的创新和决裂。在批评的背景下，介绍了农村妇女在农业部门、渔业部门和农村社会各种不同的职业状况，展示了这些妇女参与职业和社会协会组织的历程、她们加入民间社会的情况，以及妇女在未来农村社会的建设进程和农村的新兴发展进程中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为辅助材料，展览有自己的宣传手册、宣传招贴画和录像带。同时，还出版了一本同名的书籍，除了可以充当展览的目录之外，还收录了多篇与农村妇女问题有关的专题文章。

2002年5月，农业、渔业和粮食部与妇女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共同举办第三次农村妇女世界

代表大会。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是此前就同一问题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8 年在墨尔本（澳大利亚）和华盛顿（美国）召开的两次会议的延续。

来自各大洲的 1 500 名农村妇女出席了第三次农村妇女世界代表大会。大会的目标是分析世界范围内有关农村妇女状况的各种主题：可持续发展、性别问题和粮食安全、新技术的影响、掌握权力和决策、援助农村妇女的公共政策等。鉴于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新进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欧洲社会基金也提供了资助，目的是鼓励辩论和反思，推动寻找新的替代性解决方法和促进交流经验。

在大会举行期间，还举办了两次展览。它们是 2000 年更新的“妇女和农村社会：在停滞和断裂之间”展览，以及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举办的“地球村中的妇女”，它展览了来自各大洲的照片，反映了全世界农村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

西班牙在担任欧共体农业委员会期间开展的活动

西班牙为了在担任欧洲共同体农业委员会主席期间在农业委员会内部贯彻性别主流观点，编写了一份文件，评估农村发展政策中的性别影响，因为在这一进程中妇女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影响。该文件展示了妇女对农村世界的贡献，同时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欧共体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居住在农村地区的男子和妇女之间的机会平等原则；其次，在欧洲新农村模式中妇女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该文件声明，欧共体政策应该通过鼓励和支持妇女企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和其他协会组织以及农村妇女的集体组织，继续加强农村妇女的组织能力。

另一方面，该文件接受了这样一个观点，为了改善各种参与程序，应该按照不同性别收集和整理统计数据，这将有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欧洲农村世界的全貌；为未来编制欧共体内部农村政策提供指导，以及在农村世界确保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原则。

农业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与该文件一起通过了一份决议文件，收录了一系列解决这方面的困难的建议，其中我们强调的是：

- 呼吁各成员国政府在政府的农村发展政策中承认妇女在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保障就业和基本福利以及推动农村社会自身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 鼓励各成员国在政策、法律、战略和发展规划通过之前，对它们进行系统的审议和先期分析，注意使它们不含有对妇女的歧视规定并且能够促进两性平等。
- 改善按照性别分类的统计信息系统，从而有助于反映欧洲农村世界的全貌并为未来编制欧共体内部的农村政策提供指导。

- 通过政策，加强农村地区女企业家的经济能力，鼓励和支持妇女企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和其他农业粮食协会组织，以及推动农村妇女创建集体网络。

三、妇女与环境

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在环境问题方面的根本目标是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方案。为此，这方面的行动宗旨在于支持和帮助妇女采取主动行动，促进环境道德建设，推动合理地利用资源和消费，推动使用尊重大自然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

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前期规定的促进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方案的行动有：

- 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妇女作为消费者能够了解产品、技术和工业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促进妇女参与恢复自然环境、城市环境和农村环境的活动，推动采用好的作法。
- 促进开展与环境有关的新技术培训。
- 向妇女企业倡议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动利用新技术和尊重环境的生产方式。
- 提高妇女对环境协调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
- 通过自谋职业、合作社和成立家庭企业，促进妇女参与生态旅游业的经营活动。

在开展的行动中，值得强调的是，妇女委员会在各自治区平等机构的合作下，为了提高具有中等或高等文凭的妇女的就业能力，开办了环境管理课程。

科学技术部实施了“自然环境恢复”方案。即举办了就业培训班，加强、提高妇女的能力，促进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在这方面为下列方案提供了资助：

- **提高认识及协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关系中的妇女参与**，农村家庭和妇女协会指导了 116 名妇女。
- **环境教育和可持续旅游业。提高认识及协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关系方案**，国际合作组织指导了 20 名妇女。
- **妇女运动和生态学**。提高妇女的环境保护意识并分析妇女生态运动政策的指导方案。
- **关于妇女运动和生态学国际研讨会**。

另一方面，1999 年 5 月 10 日，环境部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行动，促进环境部门的男女机会平等。该框架协议试图：

- 提高社会对妇女在环境工作中的贡献的认识。
- 培训在环境部门工作的女性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
- 研究和分析统计数据，以便认识和了解社会劳动环境中与环境有关的妇女状况。
- 当决定开展促进机会平等的积极行动时，环境部与妇女委员会交换信息和技术咨询意见。
- 合作出版宣传材料和培训材料。
- 在环境政策中推动机会平等。

在环境部的行动方案内，与欧洲社会基金合作实施企业和继续教育倡议（2000 至 2005 年）。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横向战略，**环境劳动市场的机会平等原则**体现在有关环境教育的所有活动之中。

同样，第 1089/2000 号命令（2000 年 4 月 26 日）规定了由国家公园自治组织为支持妇女参加环境教育课程和活动提供帮助和资助。评估标准规定，参与者的女性身份是判定发放资助的一个考虑条件。

另外，当参与国家公园自治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基金 2002 年环境教育方案资助的评选和发放活动时，参与者的选择标准规定，除其他之外，妇女可以额外加 2 分。

在**经济和财政部与环境发展部的框架协议**内，为了实施可持续旅游业发展方案，生物多样性基金与国家商业、旅游和中小型企业政策司签订了一个合作协议，共同启动和实施“**妇女与环境：新的就业机会**”计划。

该协议的目标是，无论是否具备法律保护形式，在自然保护区的支配范围内，通过开展工作，将旅游部门创造的新的就业机会与解决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挂钩。工作的目标是为生活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妇女挖掘新的就业机会，因为在那里，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2002 年第一季度，西班牙担任欧共体主席，决定将男女机会平等观点纳入环境委员会的工作之中。

为了切实实现贯彻性别观点的目标，其中开展的一项活动是 2002 年 2 月 13 日在瓦尔桑（塞尔维亚）举办了有关“欧洲环境政策和妇女”的讲习班。

参加讲习班的有欧共体成员国环境问题方面的代表。在讲习班上讨论了由主席编写的一份文件。该文

件收录了下列问题以兹讨论：

另一方面，必须深化有关环境与性别的研究，其优先工作路线集中在确定行动者、困难和妨碍变革的阻力方面，目的是发现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的非预期效果，以及为所涉各方找到改善的机会。

此外，必须提出具体的措施和行动，通过妇女的参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建议制订能够识别被采纳措施的不同影响的评估手段，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政策之中。

最后，必须制订促进男女平等的培训方案，通过针对妇女的专门教育行动，拓展她们的社会机会。另外，还应该审核一般环境教育计划，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计划的内容和执行条件之中。

讲习班提出的主要建议和成果都已经编入环境部拟定的一份文件之中。该文件评估了在环境领域内纳入性别观点的必要性，其贯彻方式是改进方案、手段和方法、成立特别工作组和女性专业人员网络。另外，强调必须按照性别分类收集资料和指数，同时，考虑到环境部门是一个提供新就业机会的重要部门，应该推动对妇女的培训及资格培训。

2002 年 12 月 4 日，该文件提交到欧洲共同体环境委员会。

第四部分

第 15 条和第 16 条：民事权利平等

在民事权利的重要变更方面，值得强调的是，第 1/2000 号法令（2000 年 1 月 7 日），即，《民事程序法》对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了修订。

通过该法令的统一撤消条令，废除了《民法》的某些条款和第 30/1981 号法令有关宣布婚姻关系无效、分居和离婚的补充办法第 1 条至第 9 条，并且修订了《民法》中关于婚姻问题的规定，确定了在宣布婚姻关系无效、分居和离婚案件中需要遵守的程序。

被废除的条款还包括有关父子关系诉讼和诉讼要求的一般规定，保留新的《民事诉讼法》第四卷第一篇第三章“关于父子关系、父亲身份和母亲身份”中规定的法律程序，以此避免诉讼准则之间出现分歧。

同样，宣布婚姻关系无效、分居和离婚的程序方法，保留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篇第四章“关于婚姻程序和未成年人程序”的规定。

这些新的规定依然延续以往应用的体制。需要强调的是，临时措施或者需要在起诉之前或者在诉讼过

程之中提出应用，因此，临时办法的不统一致使无法对判决提出上诉。另外，也无法对前文提到的措施的确认令和修订令提出上诉。

同样，也无法对监护和看护未成年子女或者未成年子女的赡养费诉讼中有关防范性措施的裁决提出上诉。

有关双方协议分居和离婚的规定几乎没有任何修订。另一方面，规定了处理分居、离婚和宣布婚姻关系无效的程序。这一程序以前就存在，但是仅仅应用于分居和离婚，并不应用于宣布婚姻关系无效，这是由于宣布婚姻关系无效的原因决定的。

与分居、宣布婚姻关系无效和离婚的统一程序相平行，逐渐清点婚姻财产也成为可能。

引入最后决定生效和执行原则，因此宣布颁布执行令，并且接受判决一方单方面提出的上诉。

最后，在承认符合教会规定的决议的程序方面进行了一项重要的修订。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单独提出反对，甚至是没有原因的反对都不会在民事效力上无效，同时还引入了提出申述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第 4/2000 号法令（2000 年 1 月 7 日）修改了关于宣布海难和灾难事故失踪者死亡的规定。通过对《民法》第 193.3 条、第 194.2 条和第 194.3 条的修订，已经缩短了请求宣布死亡的时间。

这样，在由于遭受暴力侵害而使生命直接面对死亡危险的情况下，年满 1 年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满 3 个月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在这两种情况下，以往规定的宣布死亡的时间都是 2 年。

同样，在发生海难或失踪的情况下，从即刻起，满 3 个月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如果船只没有到达目的地，从最后一次收到消息之后满 6 个月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在这两种情况下，以往规定的宣布死亡的时间分别是 2 年和 3 年。

在发生空难的情况下，满 3 个月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在海洋、荒漠地区或无人区旅行时，如果没有旅行的消息并怀疑可能发生灾难事故时，满 6 个月即符合宣布死亡的条件。在这两种情况下，以往规定的宣布死亡的时间分别是 2 年和 3 年。

1999 年 11 月 10 日有关出生户籍登记申请表的命令包含了两项重要的创新规定。其一，遵照最高法院（第一法庭）1999 年 9 月 21 日判决的主张，由于损害了子女了解其生物身份的根本权利，宣布有关允许母亲仅仅出于自身的意愿隐瞒母亲身份的法律规定违反《宪法》。其二，出于强化子女生物身份的同目的，在申请表上添加两个空格收取母亲和新生儿的指纹。

有关姓名和姓名顺序的第 40/1999 号法令（1999 年 11 月 5 日）修订了《民法》第 109 条和《民事登记法》第 55 条的有关规定。

该修订案提出在母系和父系共同确定亲子关系时，经父母双方一致同意，父母双方可以决定其子女的姓氏传承顺序。同时，还规定长子/长女登记的姓氏排列顺序将限定其后出生的同一血缘关系的所有其他子女的姓氏排列顺序。在成年之后，子女可以申请变更姓氏的排列顺序。

在前条规定中，把父亲的姓氏作为第一姓氏放在首位、把母亲的姓氏放在第二位置的子女，一旦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可以变更姓氏顺序。

第 193/2000 号敕令（2000 年 2 月 11 日）依据第 40/1999 号法令的规定，对民事登记条例中关于姓名和姓名顺序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在本阶段内，阿拉贡、阿斯图利亚斯、巴利阿里群岛、加泰罗尼亚、马德里、纳瓦拉和巴伦西亚都通过了法律，承认事实婚姻关系下的异性伴侣和同性伴侣的特定权利。

排斥

一、现状：A) 有关排斥问题和受排斥群体的资料

无论从起源看还是从社会表现上看，排斥都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因此，可以确认的是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社会排斥问题：就经济收入而言，贫困；就业困难和受教育方面的困难；不具备适当的居住条件；健康欠佳、生理—心理能力欠缺和缺乏医疗保健；缺少或得不到充足的家庭或社会援助；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整个社会缺乏对社会排斥的认识而且没有动员起来解决上述问题。

缺乏家庭帮助和家庭解体、家庭暴力问题或家庭破裂，同样可以被认为是社会排斥处境的一个识别因素。

在西班牙，根据欧洲共同体家庭调查小组提供的数据（1996 年公布），经济意义上的贫困率是 18.5%，与欧共体 17% 的平均水平相近。

作为横向因素，我们不能忽略的是贫困现象和受社会排斥现象在妇女中间表现得格外严重（**贫困女性化**）。在我们国家，女性失业率是男子的两倍，她们的工资收入比男子低，如果我们关注赤贫的话，在很大程度上，妇女就是最低入者。这些情况尤其影响到 65 岁以上的独自生活的老年妇女或者独自抚养子女的妇女，换言之，对单亲家庭造成了特别的损害。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贫困率
(比例：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状况	比例 (%)
男子	99
妇女	100
年龄状况	
18 岁以下	128
18—24 岁	117
25—34 岁	84
35—44 岁	92
45—54 岁	95
55—65 岁	95
65 以下	80

资料来源：收入、贫困和社会排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2000 年（含有欧洲共同体家庭调查小组 1995 年的数据）。

长期失业的人群

关于长期失业的人群（至少 1 年没有工作），1996 年之后，长期失业者已经明显减少，由 1996 年的 1 904 100 人下降到 2000 年的 1 038 200 人，这表明长期失业人口减少了 45%。妇女长期失业人口削减幅度较小（37.85%），而男子方面则达到了 55.36%。

大部分长期失业人口的年龄都在 20 至 29 岁之间。在长期失业总人口中，2000 年，20 至 29 岁年龄组到 35 至 39 岁年龄组的妇女的长期失业率呈上升态势，39 岁以上到 55 至 59 岁年龄组的妇女的长期失业率正在逐渐降低。

	1996				1998				2000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总计	1 904 1	1 074 8	829 3	56.45	1 539 9	948 4	591 5	61.6	1 038 2	668 0	370 2	64.34
16—19 岁	115 6	68 6	47 0	59.34	82	45 6	36 4	55.6	50 9	27 2	23 7	53.44

	1996				1998				2000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总计	女性	男性	女性比例(%)
20—24 岁	391 4	229 0	162 4	58.51	269 3	172 2	97 1	63.9	171 4	111 0	60 4	64.76
25—29 岁	366 1	223 0	143 1	60.91	299 9	188 2	111 7	62.8	184 2	118 2	66 0	64.17
30—34 岁	263 5	152 1	111 4	57.72	223 3	140 7	82 6	63	140 3	101 6	38 7	72.42
35—39 岁	217 1	139 0	78 1	64.03	288 2	231 9	56 3	80.5	124 7	92 6	32 1	74.26
40—44 岁	173 7	105 3	68 4	60.62	144 7	101 3	43 4	70	108 1	76 2	31 9	70.49
45—49 岁	136 6	75 8	60 8	55.49	122 5	81 7	40 8	66.7	90 9	62 3	28 6	68.54
50—54 岁	116 0	43 6	72 4	37.59	102 7	50 4	52 3	49.1	72 9	42 6	30 3	58.44
55—59 岁	90 4	28 1	62 3	31.08	81 5	27 2	54 3	33.4	69 0	25 6	43 4	37.10
60—64 岁	32 5	9 7	22 8	29.85	25 7	9 2	16 5	35.8	24 7	9 7	15 0	39.27
65—69 岁	1 2	0 6	0 6	50.00	0 2	0 2	0	100	0 9	0 8	0 1	88.8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编制而成。

少数民族

在西班牙，所谓的少数民族专门特指吉普赛人。长久以来，吉普赛人一直是西班牙社会的边缘人群，尽管如此，最近几十年来，他们的处境和地位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开始踏上了真正的社会融和之路。

尽管有所进步，但低收入、持续的贫困状态和遭受不平等与社会排斥依然是部分吉普赛居民生存现状的特征。

试图用数字量化吉普赛居民状况的任何尝试都应该注意到，这些数据属于一个受到宪法保护的种族群体，因此，这些变量没有出现在有关人口、就业、教育、家庭或社会保护的官方统计之中。

移民是另一个面临着严重的社会融和困难的群体，我们将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讨论他们/她们的情况。

残疾人群体

对于身有某种残疾的社会群体而言，自身状况造成的局限性、周边环境中的有形障碍和周遭社会对他们/她们的陈规偏见叠加在一起，致使残疾人非常有可能成为社会排斥的对象，而且，这种情况在女性残疾人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

国家统计局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1999 年进行的有关残疾、缺陷和健康状况的宏观调查数据显示，在西班牙共有 3 528 221 人具有某种残疾，换言之，每 100 人中就有 9 个人有残疾。

资料表明，50%以上的残疾人是女性，具体地讲，残疾妇女占残疾人总数的 58.3%，但是女性残疾人的比例随年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样，在 6 至 44 岁的年龄组中，男性残疾人的人数超过了女性，平均多出 32%。但是这一趋势在 45 岁以上年龄组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在 65 岁以上年龄组中达到顶点。从绝对数字上看，在这个年龄组中，女性残疾人几乎是男性残疾人的 2 倍。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残疾人统计数字

年龄组	绝对数字	比例（%）	男性绝对人数	女性绝对人数
6 岁以下	49 577	1.41	24 723	24 853
6—15 岁	68 284	1.94	36 060	32 224
16—44 岁	519 495	14.72	298 726	220 769
45—64 岁	818 213	23.19	379 652	438 561
65 岁及 65 岁以上	2 072 652	58.74	733 809	1 333 843
总计	3 528 221	100	1 472 970	2 055 2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残疾、缺陷和健康状况调查的数据结算。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残疾人统计数字（在每 1 000 名居民中所占的比例）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6 岁以下	21.71	23.21
6—15 岁	16.72	15.83
16—44 岁	33.32	25.26
45—64 岁	89.10	98.67
65 岁及 65 岁以上	246.93	322.51
总计	76.60	102.67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

关于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需要指出的是，根据目前掌握的 90 年代的数据，独自生活的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超过了 100 万，几乎占老年人群体总数的 16%。

然而，一项更为意味深长的数据显示，有 22% 的 65 岁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单独生活，而且在老年男子群体中这一比例仅为 7%。事实上，正如下表的结论所示，每 5 个独自生活的老年人中就有 4 人是女性。

残疾、缺陷和健康状况调查（EDDS）的详细数据表明，40% 与家庭成员一起居住的 80 岁和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主要照料责任都落在他们/她们的女儿肩上，只有 6% 的老年人的主要照料者是儿子。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单独居住的老年人

	1990	1995	1996	1997	1999(1)
总计	819 900	1 033 300	1 002 400	1 026 400	1 057 700
男性	136 800	193 400	186 100	206 000	212 200
女性	683 100	839 900	816 200	820 300	845 500
占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比例					
总计	14.5%	16.2%	15.8%	15.8%	-
男性	5.9%	7.2%	6.9%	7.4%	-
女性	20.6%	22.8%	22.4%	22.1%	-

资料来源：西班牙的老年人。2000 年报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1）本报告的估计。

单亲家庭

在单亲家庭方面，2000 年，87.76%的单亲家庭的户主是女性（1996 年，这一比例是 86.23%），而户主是男子的单亲家庭的比例为 12.24%。（1996 年，这一比例是 13.77%）。

1996 至 2000 年，户主是职业妇女的单亲家庭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与之相反，户主是失业妇女或无业妇女却明显减少。

在男子方面，由于不同的劳工状况，这一现象已经有所减少。

根据劳动状况开列的单亲家庭（每 1 000 人）

	1996						2000					
	总计		女性		男性		总计		女性		男性	
	绝对数字	女性比例 (%)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女性比例 (%)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总计	287 6	86.2	248 1	100.00	39 5	100.00	265 5	87.76	233 1	100.00	32 4	100.00
自立人口 (男/女)	208 0	84.6	175 9		32 1		210 9	87.20	183 9		27 0	
就业人口 (男/女)	156 7	82.3	128 9	51.95	27 8	70.38	175 7	86.34	151 7	65.11	24 0	73.85

失业人口 (男/女)	51 3	91.8	47 1	18.98	4 2	10.63	35 2	91.48	32 2	13.82	3 0	9.23
非自立人口 (男/女)	79 6	90.6	72 1	29.07	7 5	18.99	54 6	90.11	49 2	21.12	5 4	16.62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四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的特别调查编制而成。

被监禁的群体

从绝对数字上看，1996 年共有 4 055 名被监禁妇女，而 2000 年，仅有 2 742 名被监禁妇女，这意味着被监禁妇女减少了 32.28%。

1996 年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监禁妇女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处于下降趋势。1996 年，被监禁妇女占总人口的 9.34%；1998 年占 8.94%；1999 年占 8.44%。

大部分被监禁妇女都属于预防性羁押，其次是女囚。受司法监管的女性占 3.11%。

	总计		预防性羁押 (男/女)		男囚/女囚		受司法监管 (男/女)		周末拘留	
	总计	妇女比例 (%)	总计	妇女比例 (%)	总计	妇女比例 (%)	总计	妇女比例 (%)	总计	妇女比例 (%)
1996 年	43 409	9.34	9 917	9.91	33 182	9.21	310	4.84	-	-
1997 年	42 756	9.30	10 976	10.20	31 282	9.07	324	3.70	-	-
1998 年	44 370	8.94	10 790	9.40	32 931	8.87	363	3.31	286	6.64
1999 年	44 197	8.44	10 073	9.48	33 403	8.21	386	3.11	335	6.87

资料来源：内政部感化机构总局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学习新技术的问题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的入侵从整体上导致公民文化教育水平出现新的不平等。

就西班牙整个社会而言，只有 30%的居民使用计算机，每 10 个人中只有 1 个可以上网并在最近 1 个月中利用过这一技术。上网比例每年会上升两三个百分点，但是这一切都不足以缩小数字鸿沟。

因特网使用者是一个以男性为主体的群体，因为女性用户的比例仅为 32%。

虽然，大部分因特网用户都是男性，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在新加入用户（最近三个月）中，女性用户（42%）和 25 岁以下用户（54%）的比例都非常高。

总之，妇女、45 岁以上的人、受教育水平低的人、缺少语言知识的人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是在数字鸿沟中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而与此同时新技术带来的数字鸿沟正在引发新的社会不平等。

二、有关上文列举的状况的法律修订

在这一部分中，首先必须指出的是，调整和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的权限属于各自治区，尽管如此，本阶段内通过的某些国家法规也影响到本章研究的某些群体。为此，通过了以下法律：

关于财政、行政和社会秩序措施的第 55/1999 号法令（1999 年 12 月 29 日）。该法令通过了一项重要措施，即授权政府制订有关在感化场所从事劳动活动的被监禁者（男/女）的特殊劳动关系及他们/她们的社会保障框架的法律条例，并且在其中预先规定对有就业困难的劳动者（男/女）执行的减免措施或相应的特殊减免办法。同时还授权政府确定被判处社会公益劳役的人的社会保障保护措施。

第 36/1999 号法令通过相应的法律决定，向完成戒毒治疗和可以被确定为已经戒毒并因此中止服刑的吸毒罪犯发放失业补贴和社会劳动安置保障金。该法令的一个明确目标就是使毒品依赖者回归社会，因此，它规定向这一群体发放失业补贴，只要他们/他们的被监禁时间超过六个月。

同样，由于单纯领取补贴并不能保障能够融入社会，根据康复与社会融和的目标，这一群体还应该得到积极就业政策的特别关注。

第 5/2002 号法令（2002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失业保护体制改革和提高就业率的紧急措施。该法令改进了合理安置概念，认为个人情况、职业状况和前往工作地点的便利性是评价安置是否合理的标准。

同样，根据被遣返移民的保护条例，在与西班牙没有签订相关协议的国家中工作过至少一年的人有权保留专项补贴，并且规定其他人有权加入积极就业津贴方案（见第 11 条）。

另外，扩大了那些通常缺乏保护的群体的保护措施。为此，规定向西班牙全境的农业临时工发放失业福利津贴。最后，还制订了积极就业津贴方案。2002 年方案的对象扩大到 45 岁以上、失业超过 12 个月尽管以前从未领取过福利金的失业者，或者任何年龄的失业残疾妇女或者失业者是被遣返的女性移民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三、政策和方案

在一般情况下，鉴于致使社会排斥的因素是多层面的，往往在各个部委、自治区、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各种不同的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广泛的合作网络，以执行消除社会排斥的各种方案与行动。

社会包容计划

200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西班牙王国社会包容国家行动计划（2001—2003 年）。该计划包括四个目标：

- 促进就业和得到其他资源、权利、福利和服务（住宅、保健、教育、社会福利事业）。
- 预防被排斥的危险。
- 开展有利于最脆弱群体的行动。
- 动员所有行动者。

该计划中有四个可以被认为是贯穿整个计划的横向要素：

- 家庭是应对风险和社会排斥的根本支柱。
- 鉴于社会排斥风险在妇女群体中的影响，**性别变量**是一个有重要意义的要素。
- 作为获取信息和进行交流的关键性工具，新技术对于社会包容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协调国家、自治区和地方行政当局及民间社会的活动，实施各种政策。

社会包容计划的执行期截止到 2003 年，将获得 25 242 508 384.1 欧元的预算。该计划将采用一种新的工作方式，在行政当局、公共部门与私人倡议之间实现三方合作。

各自治区和西班牙省市联合会必须在社会包容计划的有效执行期内，在本地区内实施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并在众多地方组织中为同一目的执行市级整体计划。

该行动计划努力从两大基本资金来源获得资源：

运用欧洲基金和倡议，特别是欧洲社会基金和**平等与城市倡议**。它们中都有关于社会包容的目标并且规定了西班牙政府当局的拨款额。

预算额（按百万计）

行动目标/行动范畴	2000 年（百万）		2001-2003 年（百万）	
	比塞塔	欧元	比塞塔	欧元
目标 1.1:	159 247	957.09	482 008	2 896.93
就业	159 247	957.09	482 008	2 896.93

行动目标/行动范畴	2000 年（百万）		2001-2003 年（百万）	
	比塞塔	欧元	比塞塔	欧元
目标 1.2:	1 565 459	9 408 60	3 239 634	19 470.59
资源保障	1 037 631	6 236 29	2 112 963	12 699.16
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91 219	548 24	200 189	1 203.16
获得住宅	74 334	446 76	153 477	922.41
教育	183 667	1 103 86	389 371	2 340.17
保健	178 608	1 073 46	383 634	2 305.69
目标 2:	87 579	526.36	189 089	1 136.45
支持家庭团结	85 479	513.74	184 634	1 109.67
获取新技术	2 100	12.62	4 455	26.78
目标 3:	144 133	866 25	301 142	1 809.90
老年人	29 662	178.27	62 475	375.48
妇女	10 204	61.33	21 070	126.63
青年	6 982	41.96	14 296	85.92
儿童和家庭	31 504	189 34	66 817	401.58
吉卜赛人	1 520	9.14	3 058	18.38
残疾人	29 292	176.05	61 495	369.59
无家可归者	1 161	6.98	2 335	14.03
移民	33 287	200 06	68 611	412.36
被监禁的人	521	3.13	985	5.92
目标 4:	8 640	51.93	18 352	110.30
动员行为者	8 640	51.93	18 353	110.30
目标/措施总计	1 965 058	11 810.23	4 230 225	25 424.16

(a) 根据各自治区和合作机构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的数据。

在目标 3 的框架内，考虑实施有利于最脆弱的特殊群体的行动。另外，根据机会平等原则贯穿计划的所有目标的特征，考虑针对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执行专门方案，改善她们的境遇，因为这些妇女遭受着双重歧视，一种是与性别相联系的一般歧视，另一种是由个人、社会和文化条件造成的特殊歧视。

地方组织的基本社会福利议定计划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各自治区以及休达和梅利利亚两个自治市（巴斯克地区和纳瓦拉，由于它们的特殊经济—财政体制没有签订协议）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地方组织负责规划和保障利用初级医疗保健服

务公共体制的基本网络，向公民（男/女）提供基本的社会福利公益服务，同时负责该网络的人员和设施的配备。

社会行动、未成年人和家庭总局，在计划的共同资助框架内，于 1999 年资助了 9 个受虐待妇女和单身母亲收容中心。

在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社会排斥被确定为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

本领域的首要目标是消除贫困女性化现象和实施被排斥妇女的社会—就业安置计划。

1999 年之后，妇女委员会在欧共体就业整体倡议的框架内、在自治区平等机构及国家就业委员会的合作下，实施了 CLARA 方案，其目标人群是受教育水平低、经济来源匮乏的核心家庭家长（妇女）。该方案从性别角度出发，执行社会融和与就业安置一体化路线图。

作为补充行动，该方案先期规定提供培训奖学金、雇佣补贴和自谋职业资助，以便照顾受抚养人群。

在该方案的背景下，进行了 500 多次的访问，采访的对象是妇女，并且从中挑选了 215 名妇女执行了方案的全部规定项目。在方案行动结束 2 个月内，她们的就业安置情况是：34.5% 被他人雇佣，而 3.2% 的人自谋职业。

本方案的成本约为 1 021 720.58 欧元，其中 75% 的资金来自欧洲社会基金。

欧共体整体就业倡议执行结束之后，由于 CLARA 方案的活动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CIARA 方案成为欧共体援助框架中“为消灭歧视而斗争”行动方案（2000—2006 年）的组成部分。

在新的框架内，CIARA 方案将目标人群扩大到下列群体：

- 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 残疾妇女。
- 被监禁的妇女。

妇女委员会对该方案的投资是 13 138.12 欧元。另外，该方案还得到了国家就业委员会的补贴，用于方案雇佣女技术人员。

2002 年该方案的成本达到 398 852.57 欧元。

在各自治区的合作下，妇女委员会还实施了独自抚养子女的母亲们的休闲计划，其目标对象是收入低于

职业间最低平均工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不稳定的妇女，同时，优先关注那些住在或住过收容所的妇女。该方案的目标是：了解相关的行政机构的社会资源、与有类似经历的妇女共同生活以及与她们的子女一起享受假期。

与吉普赛基金总秘书处签订的合作协议

1998 年之后，妇女委员会一直与吉普赛人联合会总秘书处保持合作，共同开展促进吉普赛妇女的社会参与和就业安置的活动。

在合作协议的框架内，组织加入团结运动的男子和妇女、促进吉普赛妇女发展的社会倡议的参与者和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的专业人员几次就吉普赛妇女的社会参与和就业安置问题召开了讨论会。

根据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各自治区及地方组织之间的协议，为了实施吉普赛人发展方案，已经向各种不同的社会融和计划提供了资助，通过在不同领域内同时开展教育、社会行动、就业、保健和其它活动，关注和防止吉普赛民族边缘化及其社会融和问题。政府行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都是该计划的参与者和合作者。

该方案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社会工作、学校资助和监督、成年人扫盲、健康培训班、重新安置的筹备和监督。另外，在较小的程度上，举办培训班并通过结合基本社会技能的培训促进就业。

1999 年，共同资助了 14 个自治区提出的 122 个项目。

1999 年，在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资助的评选和发放方面，一共资助了 20 个单位实施的 130 个有关吉普赛人的方案，其中的优先项目是就业安置、社会融和与妇女。2000 年，在相同的优先项目内，资助了 20 个单位实施的 150 个方案。

促进和帮助吉普赛妇女发展的方案被视为优先项目，这些行动的目标是降低文盲率、促进她们进入各级和各类学校学习、帮助她们进入劳工世界和推动健康教育。

B. 移民

B. I. 现状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班牙开始面对移民增加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近几年已经提出实行新移民政策，以积极的方式应对和引导移民现象。

从总体上看，可以确定在西班牙的外籍人口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1999 年共有 375 078 名女性移民和

508 772 名男性移民。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女性移民为 407 423 人，男性移民为 477 155 人。到 2001 年年底，分别是 494 843 名女性移民和 606 018 名男性移民。

从比例上看，2000 年在西班牙居住的外籍人口中有 46.06% 是女性，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这个比例下降了 1 个多百分点，为 44.95%。

然而，数字上的差异并不重要，重要的差异是移民来源国的差异。

从来源国比例上看，有关的数据是：

42% 的移民来自欧洲；31.72% 来自美洲；19.79% 来自非洲；7.38% 来自亚洲。

至于在西班牙的外国留学生，2000 年女学生的比例是 54.28%，而男学生占 45.72%。大部分女留学生（总人数是 15 627 人）来自拉丁美洲（10 785 人）。

在劳动人口方面，性别差异比较大。

有效期至 1999 年底的工作许可中有 34.75% 是颁发给女工的，而 65.25% 的劳动许可是发给男子的。1999 年，总共向妇女发放了 42 063 份劳动许可，其中 40 063 人是受雇人员，另有 2 577 人是个体劳动者。

2000 年，参加社会保障的外籍妇女人数上升到 157 780 人。伊比利亚美洲妇女是其中最重要的群体（37.18%），持工作许可的欧共体妇女占第二位，为 34.19%，非洲女性劳工仅占总数的 12.94%，马德里、加泰罗尼亚和安达卢西亚是接受外籍劳工最多的三个自治区。

2000 年，年龄在 30 岁至 40 岁之间、持有工作许可的妇女总计 31 464 人，年龄在 20 至 39 岁之间的有 107 720 人。它表明这是一个年轻的人口群体、处于生育年龄且工作年限较长。

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外籍妇女供职劳动部门的数据显示，共有 42 692 名妇女加入了家庭服务员特别社会保障制度，大约 20 000 人加入了个体劳动者特别制度，还有 6 000 人左右加入了农业特别制度。

有关**避难和难民**的数据表明，2000 年，共有 7 926 人申请避难，其中 3 144 人（40.0%）是妇女。

2001 年，基本保持着相同的比例，在总计 9 490 名避难申请人中有 3 728 人（39.28%）是妇女。

向我国申请避难的人主要来自下列国家：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古巴、尼日尼亚、亚美尼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B. II. 法律的修订

第 8/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第 4/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修订，依据平等的基本原则，修改了有关在西班牙的外籍人士的权利、自由和社会融入的某些规定，并且为在我国的外籍人士不分性别地制订了权利和自由条例。

该法令第二章承认的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所有外籍人士均可以享受和行使的作为人的根本权利的权利，以及只有在西班牙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才可以享受和行使权利，即，被承认的社会权利或法律确认权利。

就第一部分权利而言，外籍人士不分性别享受得到医疗救助和基本的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得到有效的司法保护的權利、接受教育的权利和获取法律援助的权利。

除了前文列举的权利之外，男女定居者或者在西班牙合法居留的人如果原籍国给予其对等的条件，可以在市政选举中行使投票权；另外，还享有参加工会、罢工、集会和游行的权利，并且有受人雇佣或作为个体劳动者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权利，同时，还有享受住宅补助和家庭团聚的权利。

此外，外籍定居者如果证明其经济来源不足，有权在与西班牙人平等的条件下享受免费救助，无论相关手续和程序在何种管辖权下执行。

女性难民与男性难民一样，法律规定，对在西班牙的避难申请的有利裁决，将意味着承认申请人的难民身份。根据 1984 年 3 月 26 日第 26 号法令的规定，他/她将在西班牙居住并且有权从事劳动、专业活动和商业活动。1984 年 3 月 26 日第 26 号法令是有关避难权和难民身份的法律，199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法律及其执行和实施条例对第 26 号法进行了修订。按照《1951 年日内瓦协定》的有关规定，难民身份将意味着不会被驱逐。

在这一背景下，还应该指出的是《组织法》第 576 条规定，当遣返或驱逐措施可能使胎儿发育或母亲的健康面临危险时，怀孕妇女将不得被遣返或驱逐。

同样，第 583 条规定，在依法正式提出避难申请但没有获得有利裁决的前提下，如果遣返或驱逐措施可能使胎儿发育或母亲的健康面临危险，怀孕妇女将不得被遣返或驱逐。该组织法执行条例第 138.4 (a) 条也使用了这一前提。

为了执行国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女性割礼的建议措施（不是法律），在有关申请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证的所有正式模本中都有一本小册子，除了告知外籍人士在西班牙承担的责任和享受的权利之外，还宣布在西班牙女性割礼被界定为刑事犯罪。

B. III. 政策和方案

必须注意，这一群体已经被列入前文列举的政策和方案之中，如**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欧共体平等倡议等。尽管如此，下列专项政策和方案同样值得强调。

调整和协调在西班牙的侨民和移民权利总方案（GRECO）收录了有关帮助在西班牙的外籍居民融入社会和安置工作的措施。该方案的预算是 226 978 231.34 欧元。

该计划由部长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决议通过，是我国从外国侨民和移民的角度出发、正视和处理其待遇问题的第一份倡议。所有有权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部委都参加了方案的编写工作。它是一个多年期计划，有效期是 2001 年至 2004 年。

设计该方案的出发点是整体的、协调的移民观念，它坚持不分性别保护移民和难民的体制，同时关注女性移民在特别敏感方面的特殊性，如母亲身份和妊娠。

女性移民的教育和培训被该计划作为一个优先考虑的项目，而且这方面既包括女童、少女和青年女子的教育问题，也包括成年妇女的培训。

另一方面，在设计方案时，移民男子和妇女与西班牙人（男/女）在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劳动力市场，这被视为移民社会融和路线图的起点。在这方面，不仅仅考虑到能力培训工作，还包括成人教育和成人扫盲。

难民妇女和女性被迫流离者的暂时保护措施同样涉及到她们在就业培训方面的特殊需求。总方案在预定措施中考虑通过相应的就业培训提高她们的职业能力和安排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在**无国籍人**的权利中承认他们/她们有权与国民在平等的条件下接受教育。

不仅仅这个总方案承认了教育对移民的个人发展及其原籍国的社会文化进步的价值，在与第三国签订的各种不同的协议中，这都是一个经常出现的主题。我们还可以列举以下协议，如 2001 年 11 月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协定。西班牙承诺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播疾病（严重损害该地区妇女健康的两种疾病）的培训工作方面向这个非洲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和合作，以此作为使有关人员重新融入和进入社会的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通过西班牙移徙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实施**移民社会融和计划**。该计划的首要目标是消除歧视、提倡基于平等价值观的共处、消除妨碍移民融和的障碍以及动员整个社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排斥情绪。

为了实施促进难民、移民、避难申请者和移徙者的社会融和方案，通过一般性补贴体制和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税收分配体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还同各自治区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照料移民、难民、避难申请者和移徙者的活动。

1999 年，社会基本事务部门会议批准在 10 个自治区分配总计 3 906 578.68 欧元的经费用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2000 年，为同一目的批准在 13 个自治区中投入 3 005 060.52 欧元。同时，还与其他机构——如，Cáritas、马德里律师公会、促进移民发展和社会团结协会联合会——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实施有利于这些群体的方案。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措施

一、现状

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影响所有国家的普遍问题，它与国家的发展程度无关而且发生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层之中。

就这个问题而言，根据已经掌握的数据，可以发现从 1998 年到 2001 年有关虐待的控告越来越多。1998 年，共有 19 535 起虐待控告，到 2001 年，控告数量为 24 285 起。这都是中央政府、自治区政府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政策和开展宣传的成果。

根据最近的一份国家总检察院报告，2000 年是有关家庭虐待的控告数量连续增多的第二年，上升了 35%，即由 1999 年的总计 11 890 起公开案件，上升到 2000 年的 16 083 起。

1998 年至 2000 年，妇女针对配偶或类似配偶关系的人的虐待行为提出的控告数量是：¹

	1998	1999	2000	2001
总计	19 535	21 582	22 397	24 158
犯罪行为	5 546	6 554	6 224	5 983
违法行为	13 989	15 077	16 173	18 175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2002 年，这类控告的数量继续增加，截至 1 月至 5 月，已经达到 14 997 起。

¹ (*) 截至 2002 年，所谓“类似配偶关系”的概念仅仅包括事实婚姻伴侣。以这一概念为出发点，“类似配偶的关系”也包括：前配偶——包括分居者和离婚者（男/女）、情感伴侣（男/女）、前情感伴侣（男/女）、未婚夫妻、前未婚夫妻。不包括巴斯克地区、赫洛纳省和 Lleida 的统计数据。

1998—2001 年期间被配偶或类似配偶关系^(*)的人杀害的受害者

	总计	女性	男性
1999	52	42	10
2000	48	42	6
2001	45	42	3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编制。

1999 年，在妇女委员会的委托下，西格马·多斯公司进行了一次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的宏观调查，其主要目的是用数字量化的形式反映在家庭范围内发生暴力的情况。

宏观调查得出了下列结果：

- 4.2%的西班牙成年妇女声明在最近一年曾经遭受过虐待。
- 12.4%的西班牙成年妇女“从技术上”被认为是虐待的受害者，也就是说，尽管她们自己不认为自己遭受虐待，但是由于她们是某些特定行为的受害者，而专家认为这些行为已经带有某种程度的暴力特征。
- 在超过 70%以上的案件下，妇女都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而且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超过 5 年以上。

有关性暴力的数据是：

已经了解的性虐待、强奸和性侵害案件

	性虐待	强奸	性骚扰	性侵害	性侵害—强奸	总计
1999	1 727	162	362	2 581	1 082	5 914
2000	1 675	128	348	2 317	1 228	5 750
2001	1 685	163	364	2 231	1 219	5 662

注：不包括巴斯克地区和赫洛纳省的数据，因为内政部没有这些地区的全年统计资料。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编写而成。

二、法律的修订

在刑事法律的修订方面，1999 年之后，通过的组织法对 1995 年《刑法》进行了修订：

第 11/1999 号组织法（1999 年 4 月 30 日）修订了第 10/1995 号组织法（199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有关《刑法》第二卷第八章的规定（具体内容已经收录在前面的报告中）。

第 14/1999 号组织法（1999 年 6 月 9 日）修订了 1995 年《刑法》规定的虐待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和《刑事诉讼法》。

关于在西班牙的外籍人士的权利与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2000 年 1 月 11 日）。

同时，最近通过的第 38/2002 号法令（2002 年 10 月 24 日）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部分修订，修改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特定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快速和直接审理程序的规定，并且修订了简易程序。

第 14/1999 号组织法（1999 年 6 月 9 日）颁布了第二个打击家庭暴力整体计划的执行措施。

其中一项最为突出的修订是加入了有关无论在任何地点相遇都禁止接近受害人或其家人的规定，同时，还规定禁止靠近受害人的住所、工作场所和受害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上述规定既作为一项刑罚，也是一项保护受害者安全的措施。

另一项重要创新是将心理暴力列入习惯性家庭虐待罪。在假设犯有此种违法行为时可以正式提起刑事诉讼，同时，还决定对可能对受害人本身造成的影响处以刑事处罚，并且废除该法中有关妻子不服从丈夫或子女不服从父母的陈旧的法律规定。

在《刑事诉讼法》方面，修订了第 13 条和第 109 条的规定并且引入一个新的条款，即第 544 条之二。修订遵循的宗旨是对有关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立即实施保护，为此，引入了一条新的防范措施，允许在侵犯者和受害人之间实施身体隔离。该措施可以在初审中使用。

最后，同样在《刑事诉讼法》还引入了一项全新的程序性规定。它可以大幅度减轻诉讼过程可能对受害者本人或未成年证人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就这个意义而言，使用合法的遮盖方式避免受害者本人或未成年证人与被告正面对证。在实施方式方面，允许利用视听手段。与这一原则相吻合的是，当证人是未成年人时，当面对质将被作为一种特殊的例外作法使用。

依据关于在西班牙的外籍人士权利与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法（2000 年 1 月 11 日），在《刑法》中引入了新的条款，即《刑法》新的第十五章：非法贩卖外籍人士。这项修订已在本报告的第 6 条中谈过了。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值得强调的是，《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快速审理某些特定罪行的新的程序。这里所谓的特定罪行指的是伤害、胁迫、威胁或以习惯性的生理或心理暴力侵害配偶、前配偶，有类似于情感的关系并稳定地结合或曾经结合的人、本人或配偶或同居者的子女、受监护的孤儿、与其共同居住或者受其管辖、监护、照管、庇护或由某人和他人事实看管的长辈或无行为责任能力的人。

自治区法律的修订

在自治区立法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卡斯蒂利亚—拉曼恰自治区的有关防止虐待和保护被虐待妇女的第 5/2001 号法令（2001 年 5 月 17 日）。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自治区政府承诺做到：

- 推动研究对妇女的暴力的起因和后果，以及阻止暴力侵害妇女和挽回其后果的各种措施的效力。
- 在教育领域内切实保障男女之间的权利平等，改编课程的内容、程序、态度和价值观。
- 在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
- 在征得受害者同意和尊重受害者和未成年人的隐私权的前提下，每年向自治区议会递交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已定判决。
- 在每一个居民人数超过 5 000 人的城市设立一个妇女中心，在那里确保向所有提出申请的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
- 在省会城市以及居民人数超过 25 000 人的城市设立紧急救助中心或收容之家，以便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救助和保护。

第 5/2001 号法令还允许当干预有助于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或保护有关公众时，可以对政府行政当局提出公开诉讼，而且，考虑建立一个公共援助体制，以便受害妇女能够获得住宅和工作。

三、政策和方案

在男女机会平等政策的框架内，打击家庭暴力被认为是行动的基本轴心，因为家庭暴力既构成了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种领域遭受歧视的原因，同时也是歧视的结果。

在本阶段内，值得强调的是编制并实施了打击家庭暴力计划。西班牙政府通过了这一计划，并由妇女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作。各部委（教育部、司法部、卫生部）、各自治区通过自治区的平等机构和省市联合会都参加计划的编写工作。

第一个打击家庭暴力计划实施了通篇计划都在强调的贯彻性别主流观点的原则，它使在这方面有负责权限的所有部委都参与了计划活动，同时，还发动私人机构参与了一个全国性项目，从而使上述机构都成了计划预定措施的执行者。就这方面而言，它是一个创新性的计划。

该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53 739 008.85 欧元。在它采用的手段中包括提高一般民众——特别是妇女受害者的认识，推动西班牙社会以“零容忍”的态度面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对该计划的评估表明，在它的有效执行期内，在西班牙全境范围内，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能够利用的资源越来越多。在这方面，警察部队的 39 个专门照料服务办公室（SAM）、治安警察部队的 54 个妇女及未成年人组（EMUME）、隶属于法院和检察院的 32 个教育中心和受害者照料办事处以及 125 个新的收容中心投入运作，而且还在警察部队中举办了培训班，指导国家武装力量和安全部队的职业军人和警察（男/女）采用何种方式对暴力提起诉讼。另外，为了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出版了 95 000 余册男女同校教育材料，同时，在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计划中有专门涉及暴力问题的一章。在它的框架内，已经在教育领域和暴力受害者照料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专业人员（男/女）组织了培训班，目的是预防致使性别暴力产生的原因，同时改善针对受害者的法律及社会保健照料。

其中的一项行动就是编写和宣传关于家庭虐待问题的卫生保健议定书。议定书已经获得领土间健康委员会的批准，由西班牙家庭及社区医疗协会（SEMFYC）、西班牙妇产科协会（SEGO）、西班牙内科医生协会（SEMG）和西班牙农村医疗协会（SEMERGEM）合作实施，并且得到了妇女委员会、司法机关联系总局、国家健康委员会和某些自治区的技术支持。

该议定书的目的是确定私人医院和公立医院的专业卫生保健人员治疗受虐待妇女的急诊、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和内科专科门诊治疗的准则。

该计划实施的其他具体行动还包括：

- 在“对妇女的暴力，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同身受”的口号指导下，开展反对虐待妇女的全国宣传运动。
- 10 个省的律师公会实行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专项法律援助服务。
- 为打击家庭暴力整体计划提供资金。
- 编写有关家庭暴力诉讼的年度报告。
- 向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的成员散发宣传材料，宣传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建议。

通过各种补贴的评选和发放系统，向下列计划、行动和讲习班提供资金。

- “机构维护和日常行动”，虐待妇女问题调查委员会。
- 出版 1 000 册专题报告，内容是从社会、家庭、法律和保健角度出发，处理围绕虐待行为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 卡门·加西亚·卡斯特雍离异/分居妇女联合会关于处境危险和/或遇到暴力的家庭的干预方案。
- 西班牙女法学家协会的虐待受害者援助及救助方案。
- Themis 女法学家协会编写了打击虐待妇女行为手册。
- 国家离异/分居妇女联合会防止暴力及全面照料受虐待妇女方案。
-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生课程：从多部门干预的角度分析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Ramón Llull 大学。

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在这些年中还向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援助。为此，发放了下列资助：

	1998	1999	2000
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儿童群体）	7	8	7
妇女委员会补贴	12	12	16
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妇女群体）	25	29	31
总计	44	49	54

另外，还与不同的自治区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实施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

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依然有必要继续展开相关行动，把更多的资源和力量用于打击家庭暴力。

为此，在妇女委员会的协调下，编制了**第二个打击家庭暴力计划**。2001 年 5 月 11 日该计划获得通过，有效执行期是 2001 至 2004 年，预算总额 78 566 508.19 欧元，比上一个计划增加了 73%。

第二个打击家庭暴力计划（2001 至 2004 年）力求强调，在第一个计划已经展开行动的那些方面，提出了 4 个优先行动领域：预防措施和提高认识；法律和诉讼领域的措施、医疗援助和社会干预以及研究领域。

该计划的目标是：

- 提倡以对话、尊重和宽容价值观为基础的教育。
- 改进法律、法律诉讼程序、快速审判程序等。
- 完善国内的社会措施图。
- 加强协调各种补贴机构和社会组织的行动。

另外，在法律修订提案方面，提出修订《刑法》，除其他措施外，在其中加入有关剥夺行使父亲管辖权的刑罚、用周末社会公益服务取代拘留和调整有关持有和携带武器的规定。同样，还提出修订《刑事诉讼法》，以便治安法官能够在分居和离婚案件中采用临时措施，与侵害人的事实分居，并且简化犯罪行为 and 违法作为的审理程序，使它们更加简单易行。

关于诉讼办法，提出了以下列方式简化司法程序，即将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案件集中在一个法庭审理，在所有的律师公会中提供 24 小时免费的法律指导服务，并且保障有专职人员提供援助服务。

正如前文指出的，妇女委员会开展的行动之一就是收入调查和研究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并且估算暴力行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代价。

为此，最近几年，除其他项目外，向共同体关于下列有关暴力问题的研究提供了资助：

- 家庭暴力的经验主义研究。
- 家庭暴力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 家庭虐待妇女问题中的受害者/侵害者关系的心理系数变量。
- 法庭对影响家庭暴力受害者转变的医学心理因素的评估。
- 家庭暴力：它对妇女生理和心理健康的影响。
- 虐待受害妇女社会心理调试的倡导员。
- 透过形象和词语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 围绕女性身体的象征性的暴力。

- 受虐待妇女在创伤压力下的人格结构与机能。
- 传播和为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辩解：谚语、俗语和劝导文章。

同时，还在国家一级开展有关打击暴力行为的宏观调查。一方面，宏观调查强调其所使用的样本的广泛性；另一方面，这是唯一提供有关西班牙老年妇女中受虐待人数研究的资料。

另外，妇女委员会认为从性别观点出发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是极其重要的。为此，从几年前——具体地讲，从 1997 年起，开始与司法机关的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针对检察官、法院录事和法医举办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工作日。

在与其他机构共同开展的行动的框架内，值得强调的行动有：

1998 年，人民权利维护组织和司法机关总委员会各自编写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人民权利维护组织向议会提交了题为**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报告，司法机关总委员会在**家庭暴力引起的法律问题**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推出了**打击家庭暴力行动实用指南**。

内政部通过国家安全司，参加了多个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论坛——讲习班、培训班和工作日。另外，出版发行了 180 000 份跟进妇女伤害案件的指导方针的宣传手册。

治安警察总局设立了一个 24 小时紧急求助热线，接受和疏导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控告，组织了多次有关暴力问题的培训班，并且还作为报告人参加了大量有关暴力问题的工作日、讨论会、圆桌会议和政府当局组织的其他活动。另一方面，治安警察教育处还在各个中心散发了有关第三个男女平等机会计划的材料。

警察总局对国家警察的专业部队开展了多次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培训活动。

在国际方面，关于西班牙签订的各种协议，除了妇女委员会在本阶段内开展了相关行动之外（见第 2 条），正如第 6 条所示，我国还参与执行了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欧洲方案，具体地说，就是 Daphne 方案和 STOP 方案。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2002 年第一季度，西班牙在担任欧洲共同体部长委员会主席期间，在平等问题方面确定的首要目标是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在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之中，值得强调的是 2002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了**平等部长（男/女）会议**，目的是促进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讨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必要步骤。另外，还就每个成员国的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现状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和一个**好作法指南**，其中收录了不同成员国为减轻和消除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工作中的暴力对妇女的侵害而采取的各种措施。